

# 四川經濟叢報

##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時評

成渝鐵路與西南經濟建設  
短期國庫券發行以後

### 論著

改革幣制之研究……洪駿聲  
論出售國營事業資產問題……許廷星  
我國農村經濟之回顧與前瞻……劉崇高  
重慶營業稅征收制度之檢討……劉義方  
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計劃……羅君輔  
涪陵榨菜工業之展望……劉榮

### 經濟動態

兩個年關前後的米價波動……  
重慶經濟動態……

### 經濟調查

四川省鑛產概況

### 經濟統計

### 經濟法目

四川省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 四川省銀行

資本金總額四千萬元

行任業務 業務要目

匯兌	貼現	放款	存款
倉庫	信託	儲蓄	代理

行匯兌所

上海	綦江	綿陽	閬中	南京	合川
----	----	----	----	----	----

處

岳池	雙流	梁山	羅江	渠縣	合江	洪雅	黔江
松潘	新津	劍閣	營山	開江	秀山	渝兩路	渝
長寧	彭水	石橋	開縣	鄧都	廣安	樂至	大竹
井研	彭縣	儀隴	鹽亭	茂縣	廣元		

九六六號

#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一卷第二期

#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一卷) (第二期)

## 目錄

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 時評

成渝鐵路與西南經濟建設  
短期國庫券發行以後

(一) ————— (二)

### 論著

改革幣制之研究……………洪峻聲(三) ————— (六)

論出售國營事業資產問題……………許廷星(六) ————— (九)

我國農村經濟之回顧與前瞻……………劉崇高(九) ————— (一四)

重慶營業稅征收制度之檢討……………劉義方(一四) ————— (一七)

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計劃……………羅君輔(一七) ————— (二六)

涪陵榨菜工業之展望……………劉 榮(二六) ————— (三〇)

### 經濟動態

兩個年關前後的米價波動……………楊及玄(三一) ————— (四〇)

重慶經濟動態……………劉秋篁(四一) ————— (六二)

# 時評

## 成渝鐵路建築問題

西南僻處邊陲，雖物產豐饒，但在戰前的經濟建設上，素未為朝野所注視，舉凡經濟上的建設與發展，都是偏重於沿海沿江一帶。西南在經濟資源上雖得天獨厚，但以經濟發展計劃的有欠周密，經濟建設迄無基礎可言，故交通落後，生產事業亦缺乏現代化之規模。迨抗戰軍興，國府西移，西南始為朝野所矚目，於是發展交通，獎掖工廠內遷，積極不遺餘力。在戰時國際通路遭受封鎖，外來物資斷絕，支持抗戰所需之物力、財力、人力、全靠西南豐富資源，一手撐天，獨木支持大廈，以迄於抗戰勝利。是西南對國家民族之貢獻，當居首功。在西南數省中，尤以四川最稱富庶，而其對抗戰貢獻之大尤功不可沒。故在戰前戰時有「民族復興根據地之稱」，在戰後更有「絕倫省」之稱譽。但戰後國府還都，一部份工廠仍然外遷，而留存後方之工廠，則分散零落，風雨飄搖。戰時之蓬勃繁榮景象，已今非昔比，大有任其自生自滅之感，這是我們所最引以為遺憾的。我們猶憶抗戰前夕，當局會決議修建成渝鐵路，於二十五年五月開始測量，二十六年六月已正式開工修建，其時我們欣悉這一偉大工程的開始，興奮鼓舞，以為四川從此邁上建設發展之途徑，無不心懷光明美麗之建設遠景。但旋以抗戰發生，外來器材斷絕，成渝鐵路工程之進行，乃受阻礙而入於困難之境遇中。在抗戰期間，環境困難，但渝內段之橋梁涵洞及隧道等工程仍繼續完成大半，路基土石方完成五百餘萬立方，直至二十九年

被迫停工，但我們仍屬望於勝利後能早觀厥成。三十四年敵人投降後，次年十月成渝鐵路工程復工，當時預計三年全線完成通車，此一計劃如能實現，今年內即可建成全線通車。但以勝利以來，時局動盪不甯，國家財政，拮据萬端，通貨膨脹，物價高揚，因此影響工程經費奇絀，工程進行倍感困難，但仍完成土石方二百五十餘萬立方及大小橋三十餘座，全部工程已告完成百分之四十強。但以目前經濟情況極端紊亂，原有建設經費預算，日感不敷，因此不免影響工程進行遲緩。就我們所知，成渝鐵路工程局今年上半年之預算，係照本年一月份物價指數列算為三千億元，但預算偏定後，由於物價節節劇漲，已高出一月份三倍以上，因此預算不敷，工程進行困難，自為意料中事。我們以為目前戰區擴大，沿海沿江，又復烽火迷天，經濟建設應宜側重內地。四川遠處西陲，雖不致於經濟情況紊亂之影響，但環境安定，實為從事建設之一絕好條件，如當局認為西南建設有列入計劃發展之重要性，則正宜悉心建設，首在發展交通，尤在傾全力於完成成渝鐵路。成渝鐵路縱貫南北，北經天成路將來可以和蘭海路，甘新路以及其他西北的鐵路相聯絡。南聯川黔路及川湘路等，將來可以直達廣西以與海口連接。成渝路實為聯接西南西北之一重要幹綫，在西南西北經濟開發上的價值，實未可厚非。現在成渝路路的修建，所感困難者即為資金與器材。我們希望當局能在這次美援貸款中，儘先撥助成渝鐵路所需全部器材，以及追加工程局預算不敷的經費，使這條鐵路能如期完成，則在促進西南經濟的開發上是有極大價值

的。(廷)

### 短期國庫券發行以後

本月十五日國府公佈了「短期國庫券條例」，由孫傳芳頒佈，近月來盛傳之短期國庫券的發行，勢在必行了。就庫券條例來看，庫券發行之目的，在於調劑金融，吸收游資。就其發行利率來看，庫券的期限，長期三月，短期一月。庫券利率雖定為五分，但係比照市息折扣發行，雖不超過市面一般利率，但至少是等於市面利率。由此種發行條件來看，短期國庫券的發行，實與比期存款相彷彿。就吾人所知一般中央銀行制衡金融市場的方式，不外為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政策。但這兩個政策在和平時期，我國中央銀行已感難於運用自如，發生有效的控制力量。在此動亂時期，通貨已入於惡性膨脹，幣值劇烈貶跌，物價繼續上揚，利率隨而浮昇，國家銀行繼續維持低利政策，當局已在所發行的公債利率又遠低於市息，因此影響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政策更難於有效控制金融市場。現在所擬發行之短期國庫券，縮短期間，比照市息提高庫券利率，用意所在即是使發行後之庫券能在公開市場發生有效的控制力量。

短期國庫券要能比照市息發行，除庫券所定月息五分外，只有折扣推銷，絕難升值發行。按照上海市息平均以四十分計算，則庫券的發行至少須按面值七五扣才能推銷

，如按複利計算，就只能七折發行。三月期的庫券如按複利計算，恐將七折以下才能推銷。如果按單利計算，就很難與市息比齊，而其所能吸收游資的效果必然減小。庫券發行後的影响為：(一)庫券發行後可能吸收游資，抑低物價。但收回庫券時大量付出本息，又成游資出籠，亦可能刺激物價。此時要看市場有無大量物資的供應，才能斷定。(二)庫券比照市息折扣發行，在發售時可能減輕通貨膨脹的速度，但還本付息時實又是以促進通貨膨脹的速度。雖庫券收回後仍可繼續發行，或以新庫券收舊庫券，正負因素雖可相消，但高利息的負擔，勢必增加通貨的發行來應付。(三)按照市息折扣發行庫券，足以刺激市息浮動，影響工商業流動資金的週轉，必然發生困難，尤其對生產事業是一種不利的打擊。(四)變相的收收比期存款，雖係以投機打擊投機，使一般地下錢莊及投機性的行莊無法作投機活動。但一般經營正當業務的銀錢行莊，必然倍感環境艱困，難於開展業務，今後的銀錢業遠景，可能是一幅黯然無色的圖案。

短期國庫券的發行，是利弊相伴的，如利大於弊，是其成功。如利小於弊，即是其失敗。但其利弊之大小如何，就看其他財政上的條件與經濟上的條件如何配合。條件的配合(如減小財政赤字，增加生產，善用美援物資等)適宜，則庫券發行後的效果，就可能利大於弊。反之，則就可能弊大於利了。(廷)

本刊為  
討論四  
川及一  
般經濟  
問題的  
經濟物  
刊  
歡迎批  
發  
歡迎訂  
閱

# 論 著

## 改革幣制之研究

洪峻聲

### 3 研究之幣制改革

貨幣制度，是隨社會經濟的進步，而逐漸改進，試考查世界各國貨幣制度的建立，雖各有先後之不同，用金用銀之互異，其結果未有不視其國家與社會之經濟情形而定，因一國中之國民經濟生活，皆以貨幣為媒介而交換，達到以有易無之目的，在古時之原始經濟，生活簡單，以物易物，不感困難，在此二十世紀中，已進入信用經濟時代，貨幣已形成其極重要之地位，故擁有貨幣者，視其數量之多少，在任何時、任何地，可換得相當於同等價值之財貨，而享受之，蓋貨幣為（一）萬物價值之尺度，（二）交易之媒介，（三）債權債務之清結，所以在全球上的人類，個個為取得貨幣而奔忙，貨幣之為物，既不能衣，復不能食，但因獲得貨幣，猶如獲得各種財富，能隨心所欲，以滿其慾望，豈貨幣之足貴，實因其具有購買力能取得財富以為貴，所以無論何國對貨幣，皆建立一種制度，為其全國國民之信守，但建立貨幣制度之必要條件，為（一）適合於國民經濟生活，（二）有利於國際貿易，（三）無損於經濟財政，（四）無變化而有持久性，例如已往的德國馬克，俄國羌帖，美國綠背紙幣，皆於幣值發生問題時，而改革之，又從大戰前的美元集團，英鎊集團，最近的法郎貶值，蘇幣改制上看，其改革與集團的用意，注重在趨利而避害，為國家

與人民，圖有利的發展，由此言之，凡一制度，有利於國家民族者，增進之，有害於國家民族者，改革之，所謂琴瑟不調，改絃更張，非一成不變者。

自民國成立，至抗戰以前之二十餘年中，因內戰擾攘，各省形成割據，幣制極為紊亂，上海規元，平津行化，漢口洋例，內地各省，自鑄銀幣，成色不一，銀錢流通，真贗難分，交易換算，非常繁瑣，實阻礙吾國經濟之進步，政府有見於此，力行改革，法幣統一發行，準備充分，推行全國，人人稱便，因法幣政策，而促成國家之統一，因法幣之信用，而達到抗戰之勝利，統一與勝利，不可謂非法幣政策之功，同一法幣，同一流通，何以今日反來談改革，豈無矛盾嗎？不然：要知道（一）法幣在抗戰時期，有相當準備，人民相當信任，（二）外匯管制嚴，國外物資不易流入，（三）發行量少，影響物價小，（四）國內資金，無法外逃，（五）人人指望勝利後之建設，儲蓄心重，浪費者少，有以上五種原因，所以當時市場波動，比此時小得多，人心相當穩定，自去年萬元大鈔之發行，今年十萬元大鈔之流通，人心為之劇變，市場為之震動，物價為之飛騰，同一法幣，同一流通，同一環境，變化之劇，演進之速，其原因安在，試再分析之：（

一) 貨幣購買力，隨物價上漲速率成反比例而減小，(二) 幣值隨時日而低落，握有貨幣，得不到同等值之財富享受，以滿其慾望，(三) 物品之交易，時間相阻，幣值之差額太大，(四) 了清債務，得不到同等值之貨幣，債權之損失鉅，(五) 幣值不穩，引起人心不安，(六) 過薪水生活者，距水準太遠，(七) 富有者皆套購外匯，逃避外國，(八) 稍有餘裕者，盡量握存實物，(九) 戰區擴大，法幣流通地區縮小，(報載東北各省與平津等處資金大量南流) (十) 戰區擴大，戰費加大，(十一) 物價高騰，影響預算倍差，政費激增，(十二) 財政赤字隨戰費政費之增加，迫使通貨無限量之膨脹，(十三) 人心不安，形成貨幣流通速率加快，(十四) 大三十分之利率，附帶通貨膨脹量，而造成通貨量亦甚鉅，(例如一市場一萬億之借貸，一月增加約三千億之通貨) 由以上諸原因釀成現在社會經濟已走上崩潰邊緣，有識之學者名流，深知危機甚大，為文主張，已數見不鮮，政府之措施，亦有所採納，有時見奇效，有時其效甚微，有時竟毫無生效，照學理言，某種經濟病態，用某種方法治理之，對症下藥，自然生效，但社會之經濟病態，經緯萬端，其聯環性之密切，大多不能分割者，所以政府對策，或有效，或無效，不惟無效，有時反見其弊，而不見有利，即以上述之十四種原因言，政府皆有對策，例如黃金政策、外匯政策、物價管制、生產貸款、出口補貼、進口抑制、嚴防走私、緊縮開支、裁員減政、定額分配、統購統銷、美金公債、美金庫券、征實征借、增加稅捐、革新財政、增開稅源、國營增產等等措施，確為精良辦法，可謂殫精竭慮，何以竟無補時艱呢？今日的局面形成，無可諱言，烽火半天下，破壞幾十倍於建設，消費數倍於生產，貨幣貶值，影響一切，於是農村的萎縮，工廠的停頓，失業的增多，失業的廣眾，饑寒的普遍，少數人尚醉生夢死，多數人則衣食維艱，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嚴重程度，與日俱深，若不亟改革，深恐不能救

藥，所以凡有識者，已體認到一切問題，皆發生於通貨之膨脹，法幣之貶值，主張改革幣制，安定幣值，政府亦感覺有改革之必要，名言諫論，見仁見智，政府表示採納，屢次聲明，在研究準備中，何時實施，如何改革，不可得知，貨幣制度，有關民生，至密且鉅，筆者以一得之愚，備供參考。

(一) 何以必須改革幣制 由上述十四項問題，可以說直接間接因受幣值之影響釀成的，若幣制改定，幣值穩定，所有一切，自然趨上正軌，複雜問題，可能簡化危機隱患，險象潛消，士農工商，各安其業，政府專心政志，全力用於戡亂或可使天下早享太平之福。

(二) 遲改幣制之害 貨幣發生問題，不能盡其職務時，應立即改革，以適應經濟環境，且改革幣制，世界各國，已有先例，以今年物價漲上二十至三十萬倍之鉅，將來演變，殊難想像，茲約略言之：(一) 物價漲一倍，預算加一倍，通貨漲一倍，(二) 通貨與物價成循環式之增漲，循環性之增加愈速，迫使經濟之崩潰亦愈快，(三) 由通貨膨脹，造成貧富之懸殊，天下財富，隨通貨之膨脹，而愈益集中於富有階級，財富愈集中，國內資金逃避於外國益鉅，國內資金，自然因外流而枯竭，現刻之農工商，頻於破產，大多數人衣食維艱，悉由以上之趨勢所迫害而釀成，幣制遲遲不改革，多拖一天，富有階級的財富，多累積一天，資金外流的機會多一天，但是苦了衣食維艱的大多民衆，受饑寒交迫時，能不發生問題嗎？

(三) 早改幣制之利 幣制一改革，幣值即穩定，使現在一切不正常的經濟變態，回復為抗戰前之正常狀態，社會上一切不安情形，自然好轉，所謂士農工商，各安其業，資金不外逃，或外逃資金，反回國內從事生產，財富分配日趨平均，可望臻至民咸國富之境地。

(四) 改革幣制之條件 改革幣制，首須具備以下五項條件，乃能從事實施：(1) 財政收支平衡，(2) 國際收支平衡，(3) 物價穩定



於某一水平線上，(4)新貨幣之準備，充實無虞，(5)新幣材不仰給於國外，以上五項，如缺其一，均足使貨幣不穩定，而發生貶值問題，即使改革，短短期間，仍演變成第二法幣，所以許多論者，對此極爲慎重，政府亦深加考慮，此種有關國計民生之大改革，誠然值得審慎而後出之，筆者亦深知此理，不能草率行之，然任何制度，經過若干年月，時移勢異，即當察其情況，審其趨勢，抱定決心，從長計議，細想辦法，集天下之才智，爲長久之圖謀，早爲之計，不荀且因循，以中國人才之衆，未必不能得解決之道，特分論之：(1)財政原理，本\*出以爲入，從培養稅源，增加稅率，即可達到，但今日之財政赤字，百分之八十，因戰費所消耗，早應使戰費與政費分開，戰費統籌統支，以有力出力，有錢出錢，兩原則，毅力實施，即可解決，(2)澈底實行獎勵輸出，抑制輸入，如禁止入口品，堅決禁用、禁售、肅清奢侈之風，提倡儉樸習尚，如傳總司令作義的以身作則，風示於行，不必緝私，走私自絕，外匯無漏，黑市自消，國際收支之能否平衡，操操自我，而非操於人，(4)(5)兩項，吾國不少銀礦，有的足贖業人才，有的是廣大人工，蘊藏豐富，所謂人才未盡用，銀藏未盡鑿，國家集中人力、財力開採之，新貨幣之幣材與準備，諒無問題，此非自力更生之一道嗎，今日望美援，明日望美貸，假使美援美貸終不至，國人皆束手待斃乎，(3)改革幣制之前，要物價穩定於某一水平線上，似不甚難，近半年來，政府抽緊銀根，壓平物價，已收奇效，如三十六年春季與冬季，物價已穩定相當時期，假使再煩凍結游資於短期之詳細辦法。物價穩定於某一水平線，諒非難事，在改革之條件具備時，即可從事改革之實施。

(五)改革幣制之技術 在實施改革幣制前之一切技術問題，必須審慎周詳，規定嚴密，至頒布政令時，引起社會上之騷亂，因貨幣流通於全國各階層，各角落，大之如軍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

等，小之如農村、市場、負販等，無一時不從事於經濟的活動，無一經濟活動，不仰給於貨幣的交易，所以實施的技術上，亦相當重要，茲分爲五點研究之，(1)本位問題，世界趨勢，皆用金本位，但用金本位之國家，工業發達，吾國仍是農業國，以數千年用銀習慣，似用銀位爲宜，若短期處於工業國時，方宜用金本位，或用金銀複本位，國際貿易，用金本位清算，國內用銀本位，內外兼顧，更較合宜，(2)鑄金銀貨幣之材料問題，民間儲藏金銀，有相當數量，下令金銀收歸國有，以爲幣材，不敷用時，再以政府所存外匯購買國外生金銀以補足之，復盡力於國內金銀鑄之開採以充實之，諒無問題，(3)準備金之駁份問題，準備愈充分，新幣之信用愈好，已往法幣之準備，即是好經驗，在內亂未平，戰費與政費分開獨立，自不影響財政，而新幣發行，可以保持不至濫發，而無第二法幣貶值之慮，(戰費如何獨立籌措，另節陳之)則一切上軌道，循序建設未淪陷之省份，可在安定中求進步(4)掉換比率問題，換算比率，非常重要，萬不能略輕畸重，稍有偏袒，最高原則，必求適中，無損於國庫，無虧於人民，蓋國家與人民，本爲一體，所謂民殷而國乃富，民貧而國必亡，全國國民經八年抗戰，兩年內亂，民力大虧，不堪剝削，只宜增養，照戰前比率，三元國幣，合一美元，似仍宜照昔年比率，最近(三月)央行外匯牌價二十五萬五千元，無妨提至三十萬元，依此以定新幣之掉換率，即十萬元法幣，換新幣一元，與最近之生活指數，相差無幾，雖與最近之物價相差甚遠，市場虛拾之價，不足爲準，(5)實施時期問題，實施時期，視準備妥善與否以爲斷，定三月可，二月亦可，一月更佳，在實施之前，不當太隱密，此種有利於國家民族之大改革，無妨以大概預告之，使全國人知所準備，此種公開性之改革，不當密而不宣，使少數人先得消息者，一轉瞬間發大財，全國人驟在鼓裏受大損，如此舉措，有兩點好處，(1)一般物價必下落，投機者絕跡，

深風自止，(2)有助物價跌至某一水平線，為實施新幣制之大幫助，可以斷言。

(六)幣制與戰費 抗戰前之法幣制度，已大成功，即在抗戰時期，雖已貶值，尚不嚴重，殊兩年內亂，戰區擴大，戰費浩繁，累及財政，無法應付，只有大量印鈔以支持之，今日幣值之貶值，完全繫於戰費之供應，所有政費，稅收可抵銷，余故主張戰費應獨立另籌，不影響正常財政，自不影響新幣制之推行，戰費如何籌措，自然要有錢人出錢，蓋今日除富有階級，大多數人，生活維艱，實無力負擔，最近救濟特捐，籌借戰費之一，切實調查，比例派墊，用公債方式勸募，或認銷，籌措戰費之二，擬定起征點，特加賦稅，籌措戰費之三，特獎明密調查抗戰以來之發國難財者，用外匯黃金兩種庫券，向其

## 論出售國營事業資產問題

三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修正通過出售國營事業資產充實發行準備辦法，該辦法指定出售之資產為：招商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源委員會指定之工廠、敵偽產業、日本賠償物資之出售民營部份。辦法中規定以上各單位資產，均由各單位資產主管機關就現有資產以美金估價後，轉歸國庫，再由國庫轉入中央銀行帳。惟招商局資產中百分之五十，及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中百分之三十，須由政府保留，按照估價發給股票，仍交由中央銀行保管。資源委員會指定之工廠，則由資源委員會指定工廠，就現有財產以美金估價，劃出價值美金五千萬元之資產轉歸國庫，再轉入中央銀行帳。辦法中並規定以上單位資產及日本賠償物資，由國庫轉入中央銀行帳後，即作為發行準備之一部份，至於所有各單位資產之產權股權契據證件等均交存中央銀行發行局。以上各單位資產移轉中央銀行按各單位資產性質分別組織公司

借墊，籌措戰費之四，用以上四種方法籌集戰費，或不困難，因淪陷區被清算之富有階級，已足為未淪陷區之富有階級作借鏡，果肯踴躍輸將，實救人自救之道，如再袖手旁觀，存心逃避外國，作道遠萬公之打算，實大錯誤，如此打算者，不動產能隨身飛去乎，先人廬墓骨肉至親，棄之不顧乎，國外學生，失了接濟，能隱忍乎，苟能以十分之一、二輸捐，以濟戰費，當可保十分之八之財產，有遠大眼光者，當不作逃亡計，而盡力報效於國家，利國家即是利自己，無待贅言。

結論：筆者作此文，實有掛一漏萬之弊，且改革制度，豈短篇幅所能盡，不過略從原則上作研究之探討，拋磚引玉，望關心幣制問題者，多作詳細之討論，俾政府早日實施，國家與民生前途幸甚焉。

許廷星

，發行股票，至敵偽產業及日本賠償物資，或組織公司發行股票，或直接出售，或按賠償委員會所定辦法價配民營。至於各單位資產發行股票辦法，則規定債向人民及其營業組織發行股票，國營各行局不得收購。股票之發行得以美金為計算單位，並依照公司組織法辦理。

出售國營事業資產充實發行準備辦法，是將指定的國營事業單位資產採取公司組織的辦法，發行股票，使由國家的固定資產變為國庫的流動資產，再由國庫的流動資產變為中央銀行帳面上的美金。據謂在中央銀行的帳面上，這些事業單位的估價可能有四億餘美元。這一辦法與德國在第一次大戰後一九二三年末徵用全國農工商之土地房屋作為保證，成立地租銀行 (Renten Bank)，以發行抵押債券及金抵押公債來作為發行地租馬克 (Renten mark) 的辦法略相彷彿。不過當時德國是以發行抵押債券徵用全國農工商的土地房屋，並且是新

成立一種地租銀行來特別發行一種地租馬克。我國現時所擬採行的辦法則是將國營事業資產以發行股票來作保證，並未單獨成立新銀行，且出售國營事業資產後，究竟是用發行新幣的準備，還是用作繼續發行現行法幣的準備，辦法中並未明確指陳，這些情況則又為兩者的最大相異處。

關於「出售國營事業資產以充發行準備辦法」，我們可以分做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屬於財政政策性的，一方面是屬於金融政策性的。比如敵偽產業及日本賠償物資部份，辦法中的規定是或組織公司發行股票，或直接出售，至於賠償物資則按賠償委員會所定辦法分配民營。辦法中又有「股票之發行得以美金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由此可以看出出售敵偽產業及日本賠償物資之出售亦得以法幣為計算單位了。我們從辦法中看不出國營事業資產組織公司，發行股票出售，究竟係以美金為購買手段，抑係以美金為計算單位折扣法幣。如係後者即是屬於財政政策性的，亦即意在藉重財政收入，使流通中的法幣回籠，減小財政收支上的差額，減小新的發行量，以期相對的穩定通貨價值，不再繼續下跌。但這一辦法的財政作用並不能持久，因為股票出售了，法幣回籠了，但由於支出的增大，回籠後的法幣仍須出籠，這只能維持一個短時期的效用。但從辦法上的規定，「各單位資產由國庫轉入中央銀行帳後，即作為發行準備之一部份」，並且「各單位資產之產權契據證件等均交存中央銀行發行局」看來，這一方面則是屬於金融政策性的，亦即着重在充實發行準備，以期直接的穩定幣值。關於這一問題又須分兩方面來研究。

(一)產權契據證件等屬於政府保留部份的，才能交存中央銀行發行局，作為發行準備之一部份。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公佈的「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第四條規定「法幣發行額按發行總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為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為四成，以國

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為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由這一條規定看來，國營事業資產發行股票後由政府保留的部份，只可屬於有價證券一類，對於發行上的準備只算是保證準備。因為雖係以美金計值，但僅是帳面上的美金並非事實上匯。因此僅具有發行準備的一部份，也就不能視為是穩定幣值的全部條件。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所頒佈的「新貨幣法令」第六條會規定「為使法幣對外匯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新貨幣法令的規定，雖然與目前的事實不盡適合，如三十一年起國行實行專業化後，發行權已集中於中央銀行，直至目前，在法令上外匯的買賣權已完全操之於中央銀行，雖然事實上中央銀行會委託一部份其他銀行為指定銀行得受委託按照政府公佈辦法承領外匯買賣，但關於外匯的統制權仍操之於中央銀行的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又如自抗戰以來，關於國際貿易與外匯已受政府管制，雖在勝利後的一段短時期曾一度開放，但由於國際貿易的極度逆轉，以及外匯枯竭，國際收支逆勢差額過大，又復入於管制。因此自由買賣外匯徒見於法令上的規定，事實上已不復存在。雖然二十四年所頒佈的新貨幣法令已與目前事實不盡相合，但其法令精神仍然存在。現在幣值日趨下流，至不穩定，主要原因也就是由於實際的措施未能與法令完全一致。現在為欲穩定幣值，將國營事業資產按美金估價發行股票，由國庫轉歸中央銀行發行局，以作發行上的保證準備，這只是具備了發行上的一部份條件，但如缺乏足夠比例的金銀或外匯以作發行上的現金準備，同時又不能實行相當程度的「自由買賣外匯」的規定，以及實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所規定的「法幣發行總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為每月檢查一次」，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應將發行總額之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的辦法，則所謂出售國營事業資產以充發行準備的辦法，就成了鏡花水月

，無裨於幣值的實際穩定。雖照 Keynes 等人的主張，一再強調「貨幣是法律的產物」但這僅屬於一種理論上的立論，在經濟混亂的情形下，一般人都是趨重現貨的，如果貨幣的購買力在對內對外的價值關係上不能表現相當的一致則貨幣的價值就很難單方面的維持於不墜。貨幣的購買力在對內對外的價值關係上更能表現一致，除了發行上的保證準備外，還須有發行上的現金準備（包括金銀或外匯）。此外的條件，則為發行自由買賣外匯，以及按照發行規則，實行按期檢查，按期公告，必須如此才能體現公共信用的強弱厚薄，貨幣價值才能穩定於一定的基準上。但中國目前都缺乏這些現實條件，而且有些條件恐也無法全照實行。

(二) 產權股權契據證件屬諸人民保有的部份，是不能擴充發行準備的。指定出售的國營事業資產單位轉歸國庫，由國庫轉入中央銀行帳後，即由中央銀行按各事業單位性質分別組織公司，發行股票，除政府指定保留的部份外，限於向人民及其營業組織發售，國營各行局不得收購。這一規定很重要，但有幾個問題值得討論。(1) 股票向人民及其營業組織發行出售後，此等股票即屬於人民及其營業組織所保有，這一部份股票是不能以有價證券方式撥交中央銀行發行局以作發行準備的。所能用作發行準備的只有政府保留的一部份，這一部份以美金估價，數額究為若干，目前尚無法知道。(2) 股票向人民及其營業組織出售，以美金估價，數額必然相當鉅大，一般普通人民及其營業組織恐難有如此購買力承購，難免不為官僚豪門及其營業組織所乘。如果這些國營事業單位資產的股票都集中到了少數人的手裏，這是否為一不合理的現象，頗值得考慮。縱然注意股票的發行技術，股票面額定小，股票份數加多，但由於分散購買，仍可集中股權，形成少數壟斷。這就需要注意股票的發行技術，規定每人及其營業組織所應收購的最高限額了，但事實上的限制是不無相當困難的(3)

股票計值的貨幣單位問題。出售國營事業資產以充發行準備辦法上的規定，我們所能看得到的只是各單位資產按美金估價後，轉歸國庫，再由國庫轉入中央銀行帳。但中央銀行按各單位資產性質，分別組織公司，發行股票，其股票出售時中央銀行收受何種貨幣單位，辦法並無明確規定。也許這只是一種原則上的決定，待將來發行股票時或有更詳細的規定辦法，也未可知。但這一問題關係整個辦法的效果甚大，不妨在此討論，以當獻議，筆者以為將來股票發行時如果只照美金估價折收法幣，則這種辦法只是重於財政收入，以法幣回籠來填補預算上的支絀，以減緩新的發行來收間接穩定幣值的效果，但其效甚暫。如股票的發行係規定以美金或外匯承購，則其效果較久較大，而且對於所謂「以充發行準備」的原意始能名符其實。現在國人在外存款，據各方估計，數達十億美元上下，雖這一估計未見即能全合事實，但在外存款之鉅，確亦無理由加以否認。這種以外存款久逃在外，徒供他人利用，實為不正常之現象，國內輿論久已呼籲徵用，俱未能見諸實行，這確是一種遺憾。現在國營事業資產既將發行股票出售，即可規定以美金或外匯承購，吸收這部份逃避在外的資金，以作發行上的外匯準備，則中央銀行發行局的發行準備，就不會是鏡花水月的帳面美金，而國營事業的固定資產就可變為真實的外匯，而產權則仍然操在國人的手裏。如能以股票吸收在外存款，不但在發行準備上具有了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且可進而奠定改革貨幣的基礎。比如現刻美撥貸款以物資方式貸助，在今後一年內的國際貿易上，至少可以減低入超的差距，再努力於輸出的獎勵，則今後外匯上的需要至少不會感覺如前此一樣的空虛。如能以此而減低國際收支上的差額，俟將來外匯積儲較為豐裕時，再有其他條件的配合（如財政收支的平衡，環境的安定，生產的增加，對外各種性質物資需要的減少等），即可進行貨幣的改革。雖然在這一年的內，由於美援採取物資貸助的方式，可

能減低貿易上入超的差額，但在外債本息的未來支付上，仍足加重國際收支的差額，仍將影響幣值的穩定，但就現實的需要言，這一問題也就只好被推向後面，暫不討論。

出售國營事業資產以充發行準備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股票出售時收受貨幣的標準問題，如以美金估價折收法幣，其效力實小於以美金估價直接收受美金或外匯。雖然以美金估價直接收受美金或外匯，就是國家的額面上而言，並非我們所樂願，但其效力實較大較久，而且除此方式外，要想在經濟範圍內來另謀自我穩定幣值的辦法，實亦無愈

## 我國農村經濟之回顧與前瞻

### 一 我國農村經濟之演進

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百年來農村經濟問題，自始就成了我國整個國民經濟復興的嚴重問題，也就是我國整個政治財政經濟問題的癥結所在。由於我國數千年來半封建政治經濟勢力之增強，農村經濟始終長停滯在半封建政治經濟勢力的壓榨之下，故農村經濟就始終陷於衰頹之中，以農貸而論，我國農村借貸事業起源甚早，春秋時代已有事賦可徵，當時貴族階級，每遇水旱之災，即貸錢於農民，以救荒卹貧；至戰國時代，因商業資本發達，貨幣普遍通行與夫國家徵稅逼索，借貸事業，日益發達，高利貸之風氣，已極盛一時。當時農民困苦不堪言狀，債台高築，無法清償，據通典田賦考所載：「今夫農夫五口之家，共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下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作新舊，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若此，

於此的更佳辦法。但要運用這一辦法以收穩定幣值的效果，仍須輔以其他條件的配合實行才易於達到目的，如財政收支的平衡，生產與消費的平衡等就是最關緊要的條件。我們應該認識，改革幣制與穩定幣值，只是一種手段並非目的，主要的基本目的仍在於增大生產，繁榮國民經濟。前者僅為達成後一目的實現的手段，因此改革幣制或是穩定幣值，都必須配合其他的條件，或重視其他條件的相輔併行，否則是不容易獲致全功的。在出售國營事業資產以充發行準備時，以上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注意與研究的。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劉崇高

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時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貧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迄戰國時代，為救濟農村經濟，乃有倉儲之制，考禮記有積貯之說（見王制），周禮有委積之官（見大司徒）管子有輕重之論（見輕重篇），皆其例也。及至民國三年四月，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設立勸業銀行，其性質為全國性之不動產金融機關，以全國為營業範圍，放款於農林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以融通其資金。此項條例頒行以後，迄未興辦。至民國十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并組織合作委辦會，撥款五千元為農村貸款之試辦費，民二十年，蔣委員長駐節蘭州，督師剿匪，為謀復興劫後農村，乃呈請中央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其目的在供給農民資金，提倡農民合作促進農業生產，以謀農村之復興與繁榮。乃於二十四年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統籌全國農貸。及至抗戰以還，政府鑒於流通農資促進戰時生產之重要，曾經幾度改進，自三十一年四行專業化，農貸劃歸中國農民銀行專門辦理，惟因農貸資金困難，中農不再享有發鈔權，而在枯竭的農村中

，也很難從一般貧窮的農民那裏吸收存款，再加上通貨不斷膨脹，物價繼續上漲，於是農貸數額儘管在表面上逐年增加，然而農貸的實際幣值是每况愈下了。據悉三十五年九月止全國農貸結餘的實際幣值，僅及戰前民國二十六年全國農貸結餘額三四，七一五，〇〇〇元的百分之二十。再加上農貸之為官紳商人和地主所操縱，多數直接從事於生產的農民，反被擠於農貸門外，這種情形，當然并非始自今日。我國農村經濟長期處於封建政治經濟勢力之下，一向衰落不堪，而當抗戰期間，農村經濟的半封建制度（主要為半封建土地關係）不僅未予變革，且更加強，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生活水準不僅沒有提高，反而更加惡化，抗戰期間的人力物力財力的負擔，多半加諸農民身上，農民負荷了空前不能忍受的重担，遭受了曠古未有的損害，使農村經濟更趨得一蹶不振，推演所至，使整個國家社會政治經濟危機，更加惡化。勝利以後，政府曾注視了農村經濟的潰崩，爲了戰後的經濟安定，就不得不注重農村經濟的安定。當時政府也曾推行「休養生息」的措施，如「豁免田賦」和實行「二五減租」，但爲了戰亂之繼起及一切之需要，以致連「豁免田賦」的法令也未能貫徹執行，「二五減租」亦如此，而且徵購徵實却反見恢復，再加上有權有勢的大地主地租之增加，弄得農產量減少，災荒饑饉遍及十九省而無切實的救濟，以致到處出現了搶米之風聲，不僅戰時一切慘象，一一重現於眼前，就是戰時所未有的慘象，現在也表現出來，早將農村經濟的「休養生息」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到如今，財政赤字益鉅，通貨膨脹加劇，工商凋敝，恐慌迭起，政府竟還誤爲經濟基礎在農村，不疑有經濟崩潰，但又不能解救農村經濟危機，反聽官僚資本侵蝕農村，試看：沒有政治關係地主，休想保障佃農的生產和加租；沒有政治關係地主和劣紳，休想減少完納田賦與苛捐雜稅轉嫁於農民，老實說，今日我國的農村是演變到富農（大地主）愈富，貧農（佃農和自耕農）愈

貧了！總括的說是戰後農村經濟破產了！

現在姑且擱開歷史的農村經濟不談，單就抗戰期中與勝利後農村經濟之癥結而加討論之。

## 二 我國農村經濟的癥結

(一) 土地集中於大地主：依戰前的調查，我國農村中各階層的土分配情形如下：人數佔百分之四十四的貧農，僅佔耕地百分之六，人數佔百分之二十四的中農佔耕地百分之十三，人數佔百分之十六的富農佔耕地百分之十七，這三類佔人數百分之八十四的農民，共佔耕地僅百分之三十六；其他則屬於大地主，他們人數僅佔百分之十四，而佔耕地則達百分之六十二（錄新中華復刊第五卷六期）。至抗戰期中呢？土地兼併之風益熾，地權集中益甚。筆者以家鄉四川閬中來說：在戰前所謂紳糧，每年收六百担租穀已經算是大地主了，可是在抗戰期中呢？最小地主也要收六百担租穀以上，最大地主每年要收二千担租穀以上。這種地權集中的進度，在四川全省及其他各省甚爲普通。而且土地的兼併集中，在土地肥沃及交通便利區，更爲劇烈。譬如說四川有一縣，全縣耕地竟都大部份賣給了一個地主，另外有一縣百分之四十的土地集中於幾個地主手裏。又據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新蜀報所載，「四川的土地問題」一文稱：「成都平原百分之八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八十，重慶人口百分之二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九五·六」，真可謂駭人聽聞了。

在土地集中過程中，有一件事實，尤其令人側目，即兼併土地的地主，主要屬於軍人官僚和買辦商人與鄉中保長之類的新地主，而舊日地主（中小地主）反有沒落之趨勢。據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國民公報上載勝利後的四川農村一文：「內戰、抗戰、內戰加深了農民的痛苦。出糧、出款、出捐也加重了中小地主的負擔。中小地主們，爲了」

完糧出款，爲了使土地不致荒廢，遂將地租的一部貸與佃農作生產的資金，因此專事剩下的來維持一家生計，就不可能了。於是也走向破產之途」。筆者再引述家鄉一事來說：（根據鄉中卅六年四月來函）「一個中小地主他有一百五十石地租，因爲年來佃農紛紛向他退佃，此小地主不明其故，遂追問其理，佃農說：你不能保我兵役，并且每值青黃不濟之時，向你告貸，你不但沒有，反與我們佃農一樣窮，俗話說：吊頸要找大樹，我替你做田地有那些好呢？」小地主無法，只得退佃，遂氣忿自己耕種，但以僱用勞工有限，所有土地不能盡量耕種，聞每年收入除工資與賦稅及一切開支外，所餘者無幾，不足以糊口，且尙有不足開支者。結果所至，只得出賣田產，但以處於惡勢力的威逼，買者均爲新生地主。聞某鄉一保長四年來共買了六百多担租穀，雖然數量不大，一個當保長者尙若是，則當軍人和官僚的，不知要買幾萬石了。又據「金陵大學調查華陽縣農村經濟的結果，抗戰後自民國二十六年秋至三十年止，華陽縣買田者，軍政界佔百分之三十四，商人佔百分之二十八，舊地主佔百分之十五。但這是抗戰期中的情況，勝利後呢，雖無確切的調查，然以農村金融之枯窘，徵兵徵糧的逼迫，哀鴻遍野的流離，都市人口的聚集，到處均在呼喊失業，而這些失業的人羣，均是來自農村田間，又以受過教育的青年爲多。這說明了瀕於崩潰的農村經濟，已無力繼承其歷史性的矜持耕讀傳家的「讀」字了。由於此我們便可想到勝利後農村經濟的衰弱，更加倍於戰時。而農村經濟的衰落愈甚，則土地兼併集中之風益熾。

（二）地租之增加：地權集中後，并不促成資本主大規模農業經營，大部份的田產依然是零星的租給貧農中農耕種，以攫取高額的地租。在戰前農民與地主租用耕地，在我國每畝繳納押金，普通爲五元至十元，每年行租均是對成，或佃四主六。可是在抗戰期中，這些現象完全絕跡，現在通行的是佃三主七或佃二主八及佃一主九的納租制，

農作物副產品還要議分。成都一帶甚至尙有全成繳納的。最壞的要算璧山及巴縣附近的地主，曾以超過正產物總量的和額，租與佃農，這叫「乾加」。即正額五十石租但要佃農繳納五十五石租。不照繳就要受退佃的恐嚇與壓迫。地主對於地租之增加，還有一種取巧的變象法，即地主將租佃的押租提高，收錢收物，隨時折變，以刮取農民財物。據三十四年四川農村通訊稱：「現行押金，有些簡直高得嚇人，最普通的是一担租繳兩千元押金。做一塊三十石租地就要繳六萬元。一個做十石租的佃戶，就算在豐收年成，除了繳租之外，雖可淨得幾石穀子，還不够繳一年的押金，還得靠小春來補貼。而地主們得到了這六萬元押金，每月至少放大一分利，可得利息六千元，以當時物價折合，相當於目前一石穀子之價。那麼地主所吸收的這筆押金，就等於每年多收了十二石穀子。尙有些地方，地主和佃戶訂換佃字時，因爲租子押金在加，於是就同佃戶商量，少出一石穀子，多交一萬元押金，這辦法在鄉下相當盛行，看起來好像是少租加押，互不相虧。實際上租子金要一年後才收得起來，少一石租子，多一萬元押金，等於佃農早出一年錢遲得一年貨」。這一萬元如照大一分算起來，等於佃農在第二年秋要額外多繳二石五斗租穀與地主。

（三）高利貸的盤剝：前節所說佃得的田地，必須繳納高額的押金，押金十分之八九是由高利來的，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戰前的調查，全國借錢的農家，佔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借糧食的農家，平均佔百分之四十八。抗戰以後，通貨膨脹，百物昂貴，物價亦隨之飛漲，地主現用加租退佃種種威嚇手段，將佃農儲蓄再生產的資金實物掃數奪去，他們爲了維持生活及作再生產計，遂不得不仍走高利貸者的血盆之前，任其盤剝。以四川各地而論，利息多以場期計（每場三天）每千元一場，利息就要付三百五十元，也就是說一月（九場）的子金，就要超過本金三倍了。雖然政府在各縣也設有農貸，多爲土豪劣紳

(放高利貸的中心人物)所把持，不但不能幫助農民，反愈助長高利貸的毒焰。又高利貸者受物價高漲紙幣貶值影響，爲了保持法幣的購買力，遂在鄉間實行借錢還實物的辦法及當田的辦法。前者通常在三四月間農忙時期借出，八九月間或第二年三四月間收回。嘗見一租佃五十石谷田地耕種的佃戶，於三月間向其本保保長借法幣五萬元作繳壯丁費及補助再生產之用，定八月新谷上倉時歸還。該保長承認以一分利出借，但約定秋收還谷。他於事先按六個月利息加上本錢共八萬照買新谷價錢(即照五月間買空倉七千元左右一石的谷價七折計算四千元一石的價錢)折合，到秋收該佃戶應還新谷二十石左右，這樣那佃戶秋收後還了此數，便無法再繳納地主的租谷，只得又繼續再借了。自耕農借款，多半以田地作抵，其田地多半在三四年內，即被債主沒收去了，於是一家爲了活命只有流散。

以上所述，不僅抗戰期中如是，即勝利亦更有勝焉，據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大公報載：小川北農村經濟透視稱：「……放眼一看，高利貸這隻魔手，四處深入，就不難瞭解農村經濟的真實面目。農民對於高利貸的稱呼因地而異，但本質上的剝削性則是一致的。一般是離城市越遠，利息越大。遂甯鄉間大致是一分二至大三分，也有按場期收場錢的如「放騙」就是這一種。農人每在手頭拮据的時候，有米賣米，有豬賣豬，甚至還有賣「空倉」(青苗)的。他們再也沒有別的法子來救急。「放騙」是高利貸的一種，比如甲需要錢，就把豬賣給乙，言定三場後(共九天)取錢。屆時常常不能兌現，在這種情形下，甲只能求諸高利貸了。如是再向丙借錢，并「指豬爲押」。可是三場過後，乙仍無錢兌現。丙乃據約將豬由乙處趕至自己家中。這時豬是賣了，錢是用完了，但賣豬的人還要掙子金。這種事情平凡的如家常便飯。在遂溪及南充西充的鄉間，則有所謂「打打錢」這是按場收息的。(此種情況已與筆者前述相同)……在三台則有所謂

「土銀行」，顯然較以上的縣份進步了。而且來頭較大，資本較雄厚。「土銀行」是有一定組織的。有的幾個人合股經營，有資本家的可以設分號。一般的資本總在一百萬至三百萬左右。這種「土銀行」自稱爲「商號」，在城內鄉間半公開的營業，去年單只葫蘆溪一鄉，就有「土銀行」十七個。放款的重要對象，當然是農民，一般小本商人也是常來照顧的。經人介紹和其保後，并填下列收據：「今借到××商號國幣××元，言定×月×日無息交付」等字樣。可注意的一點是「無息交付」。這裏的「無息」，是帳面上的事，事實上不但有息，而且已經預先扣去。這是一種公開的祕密。比方你借他十萬元，按八三分計算，一個月後還清，那麼你可借到的現款僅有七萬元。但在收據上要寫「今借到十萬元」。這是債主的聰明，事實上還不是放騙一樣。

總之，高利貸實已深入農村，農民爲了租稅、苛捐，以及生活與應急的逼迫，不得不走入「醫得眼前瘡，挖去心頭肉」的辦法。數十年來我國農村經濟之不振，實深受高利貸的枷鎖所造成。

### 三 如何救濟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的癥結既如上述，事實極爲明顯，則農村經濟問題解決的途徑，就應該對症下藥，改革土地制度，使土地合理地重新分配給渴望土地的貧農；解除高地租、高利貸及各種層層的政治經濟與超經濟剝削的重担。務使保障農民生活安定。筆者前已述及今日我國農村充滿了官僚資本的侵蝕，若欲拯救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使農民得安心生存與生產，確非易事，政府若不下定決心，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來解決土地兼併的問題，結果大量的土地仍爲官僚資本所把持，則農民的痛苦，將仍陷於悲慘之境，農村經濟只有走上崩潰一途了！筆者謹以窮苦之獻，以供政府當局之採納。

(A)採用土地陳報徵收財產稅：據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政府公佈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為挽救經濟危機，對平衡預算方面，曾有加開稅源的規定，并由財政部擬定「臨時財產稅之徵收方案」，徵收對象分為六種：(一)地產，包括城市中地產或鄉村五十畝以上之土地，稅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二)房屋，指都市中房屋價值三千萬元以上者，稅率同(一)，(三)外匯，國人在國外之存款亦將徵課，由中央銀行控制之，稅率百分之五，(四)營利事業之財產淨額，採用累進稅，(五)個人財產在五億元以上者，加重累進稅，(六)法人財產在五億元以上者加重累進稅。此六種課稅均是按照能力負擔課稅，惟第(一)至第(六)五種稅，非本文所能涉及，此處無容討論，僅以第(一)地產稅而加研討之。

前節所述農村經濟之癥結為土地被官僚資本把持，土地大都集中於大地主之手，凡是擁有土地二千多垧谷以上的大地主，當然是達官貴人，而這些尚屬他們財產中之一部，他們所以有這多的財產，總不至是直接間接來自老百姓，或者用政治的權位得來的，中國有句俗話：「有改皆弊，無官不貪」，那麼他們這些大地主既然在不正當的方法下賺來的，他們既然豐衣足食，徵收其財產稅，對他們毫無影響，反救了國家的危難！所以在稅率上起稅點不可定得太低，太低則易課及貧農，不免流於苛擾，筆者認為原則上採用「國父所說『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辦法，實行土地陳報，至起稅點則在一百畝以上之土地(折合市價)稅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採用高度累進稅，其地產愈多者課稅率愈大。但若地主不願多納稅，陳報不實，政府可飭令收買，轉佃於農民，從事生產。此外還可利用農貸政策，扶植自耕農，協助農民贖回耕地，或向地主購買其必需之耕地，從而使僱農進而為佃農，佃農進而為自耕農。如辦理貧農贖地貸款，貧農購地貸款，土地信用合作社貸款，土地負債整理貸款等(詳述後節)。如此一來，則可防止地主與官僚資本兼併土地，直接創立自耕農，并使土地

，得以合理分配於貧農。

(B)嚴格的禁止地主加租退佃實行二五減租政策：佃農所得土地應由政府規定：農民租佃權至少在廿年以上或至永久。地主不得輕易撤佃，嚴格實行二五減租，遵照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修正土地法第一〇條之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按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者，依其約定或習慣」。以達到所減租的標準為止。蔣主席為貫徹減租目的，根除減租流弊，特定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嚴切規定兩點，手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注意：第一自該省明令實施二五減租辦法之日起，地主有藉故更換租約增加租額或押金及其他加重佃農負擔之苛例者，其契約一律無效。惟佃農仍照舊約扣去應減租額繳納，地主不得藉故撤佃。第二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應協同黨團部，切實健全充實各地農會組織，限期大量徵收佃農為會員，俾將來以農會為推行減租運動之後盾。行政院接獲蔣主席兩項指示後，特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社會部及省市。社會部根據兩項指示，擬定健全農會組織，推行二五減租辦法，其要點如次：(一)各級農會應以推行二五減租為中心工作，社會主管機關當據此以作為主要考核標準，其負責人推行不力者，即依法調整。(二)發動各鄉區農會，厲行督導農民入會，并切實注意佃農之增加。(三)今後鄉農會理事，至少應有佃農一人充任，并以該項理事代表農民參加鄉鎮調解委員會。(四)各縣社政人員至少應指定一人任農會指導工作，并常用住農村指導。(五)各省府應分區派員督導農會，推行二五減租。(六)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應訂預算，俾補助農會經費，該辦法以組織農會，提高農民爭議力為前提，由各級社政人員督導屬行減租。行政院於本年內又頒發市縣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飭遵照辦。重慶市政府奉命後，已擬定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及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兩種，於本

年二月參議會通過，即公佈施行（錄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世界日報減租運動一文）。

以上各辦法，對減租辦法精密詳備，均無不及，惟以我國農民智識水準太低，推行時恐難免不受土豪劣紳之阻撓，尙希我政府嚴格辦理，井應在省內各縣先挑選數縣作模範試驗區，務使地主與農民明瞭二五減租之深義，然後推行，亦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C) 嚴禁重利剝削應組織各種合理農貸：前所述我國農村受高利貸之苦，已使農村經濟走入崩潰之途，政府雖有中國銀行辦理農貸事業，惟一則因手續太繁，一則農貸爲官紳商人和地主所操縱，致使農民不得不走高利貸之門，以筆者管見所及，爲了扶植自耕農，協助農民墾田耕地，應由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如貧農墾地貸款，貧農耕地貸款，土地信用合作社貸款，土地負債整理貸款，土地生產貸款等，若該縣無農民銀行，應由政府指定各縣市地方銀行舉辦。其借貸款辦法手續宜簡便，舉辦無保有的農貸，不使農貸再爲土豪所把持，亦不再經鄉鎮保甲長等担保，以免此輩從中做手足，弄玄虛。農民如缺乏生

產資金時，只憑政府給予所分得的土地契約或執照，便可自由的直接從指定之銀行或合作社請予貸款。但若農村離城市甚遠的地方，應由鄉鎮組織之信用合作社辦理。（每一鄉鎮設立一所）他如我國農產收穫時期，需款孔急，農民無論在任何不利條件之下，均須忍痛脫售新糧。同時被買方故意壓價剝削，驟斷操縱，以致民被迫削價賤售演成穀賤傷農之現象。倘此時有信用合作社之成立，即可舉辦儲押貸款，收存需款農民之農產品，而助以現款，以濟燃眉，同時對於穀價亦可維持其平，農民所需資金來源既裕，農業經濟當能藉以向上。故自國民經濟之立場而論，農村信用合作社倘能健全設立，加強推進，實足以調節農業資金供需，謀農產品價格之穩定，此項組織力爲國家農政之根本設施，救濟農村之要件，至應予以普遍設立推進。

以上舉數端，倘能付諸實現，匪特農村經濟復興，指日可察，抑且能以出斯民於水火，挽危亡，趨富強，亦可增強我國財政經濟，奠定我國政治社會，從而國際地位亦可改善。檢視農村經濟病狀之癥結，細思今後農村經濟之重要，願當局及時圖之！

### 重慶市營業稅徵收制度之檢討

劉義方

重慶市營業稅徵收制度爲目前官商爭持焦點，亦爲市政當局最難解決問題，良以商民苦於查征之繁擾，並爲減輕負擔，希採簡化稽徵制度，即攤課辦法；市政當局爲遵守法令，并增裕市庫收入，則求恢復查徵制度；雙方據理力爭，迄未得合理解決，匪特影響稅收，并失政府威信。茲就管見所及，對於斯稅徵收制度，加以檢討，藉供參攷。

#### 一 營業稅發展沿革

自民國二十四年，川政統一，廢除苛雜，取消地方稅，乃舉辦營業稅，於二十五年設四川省營業稅局於重慶，首由重慶市查徵（當時本市爲省轄市）逐漸推廣，至二十六年已普及全省各鄉鎮，迨至三十年，政府抗戰進入艱苦階段，爲充裕中央財源，集中籌措戰費，遂將斯稅劃歸中央接辦，由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設立重慶市營業稅稽徵處徵收，嗣後歸併重慶市直接稅分局徵收，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財政復員，并恢復省級財政，乃將斯稅歸還地方，是時本市早已升爲院轄市，斯稅遂於三十六年由重慶市財政局接辦徵收。

## 二 營業稅徵收制度之變遷

本稅在渝創辦伊始，參照其他各省市徵收制度之利弊得失，并順應本市工商業實際情形，制定徵收章程四十二條，以爲稽徵張本，嗣因徵收權數轉移，致徵收制度亦多有變遷，茲分述於後：

一、省府徵收時期：在省府辦理時期，採自行按月查徵辦法，以當月實際營業收入額作課稅標準，以求公允，而免逃漏，并嚴格管理商人帳簿，由徵收機關編號蓋章，以防偽造，其查徵程序，由徵收機關按月派查徵員持循環單或環單（一、三、五、七、九、十一等單月用，二、四、六、八、十、十二等雙月用環單）至各工廠商號，由各納稅人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入循環單或環單，加蓋號章後，向查徵員申報，查徵員即逐帳審核，如認爲確實，即在查過帳簿加蓋私章，以示負責，將循環單或環單攜回，即據此填發納稅通知單，送交納稅人，限五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稅，此種查徵制度實行後，商民極端擁護，推行特別順利，稅款逐漸減少，而收入日見增加。

二、中央徵收時期：當抗戰後期，後方工業普遍凋敝，稅收日見短絀，爲節省徵收費起見，乃改爲按季查徵，每三個月查徵一次，廢止循環單，以實際營業收入額爲課徵標準，仍保持自行查徵制度。

三、市府徵收時期：自三十六年市府接辦斯稅後，爲顧及市庫收入，并根據參議會核定收入預算數，乃改爲簡化稽徵制度，即攤課辦法，按季徵收之，其攤課程序：徵收機關先依據參議會核定斯稅全年收入預算數，交由市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分攤繳納，市商會即就各公會營業狀況，負担能力，分別派攤，各公會再就各會員營業情形，分攤稅款後，即由各公會造具納稅人清冊，送呈徵收機關，徵收機關即根據清冊，按各廠商應攤稅額，查照課稅標準及稅率，算出本季營業收入額，填發通知單，送飭納稅人依限繳稅，此種簡化徵收制度，仍

爲本市商人所堅持保留，市政當局尙未完全同意，三月二十四日，參議會大會對此爭持問題，當有合理解決。

## 三 官商雙方爭持理由

市政當局堅持查徵制度之主要理由：計（一）爲遵守中央法令，必採查徵制度，商人所堅持簡化稽徵制度，即攤課辦法，亦即包稅制，中央早已三令五申廢止。（二）掌握主動徵收權，簡化稽徵辦法，係將徵收權讓與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掌握，而徵收機關僅處於被動地位。（三）爲增加稅收，如以春季物價指數，核定全年各季稅額，待到秋冬各季物價又將上漲若干倍而市府支出又須隨物價增加而增加，雖可透過參議會追加收入預算，但緩不濟急，市庫損失爲數不貲。（四）納稅人負擔絕難合理公平，自行依帳查徵，尙有失平處，而各公會負責人，良莠不齊，并全以隱瞞攤課，更難求得合理公平。（五）各同業公會間，有借此稅附加會費或其他捐款者，此尤爲法令所禁。（六）徵收機關與各廠商失掉直接關係，由於簡化稽徵制度之存在，徵收機關對於整個商場動態及廠商營業狀況，無從查悉，對於斯稅改進，無法着手，影響稅政前途甚鉅，以上六項，殆爲市政當局堅持查徵制度之主要理由。

至於現在商人堅持簡化稽徵制度之主要理由，計（一）爲減輕過重負擔，當茲戰亂艱苦階段，工商營業普遍蕭條，如真照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規定辦法及稅率核實查徵，全市廠商恐將多數停業，爲自身生存計，當然要努力爭持。（二）借此攤課辦法，可使希求減輕稅額之廠商，均自動的加入公會，則各公會因之可能擴大和健全組織。（三）加重各公會理事長權威，各理事長有權向所屬各會員攤派稅款，其數目多寡，又時由理事長決定之。（四）對無帳簿之小本營業，免除估計徵收之困難，因小本營業既無帳簿可資查徵，全憑估計既失公平

，又易起紛爭。(五)免除確定課稅標準之爭持，如棉紗字號多兼營居間商，由於一商號限有一種課稅標準，徵收機關為增加稅收，希照總收入額課徵，而納稅人為減輕稅額，希照資本額或純益額作標準繳稅，如此爭持，不一而足，極難得合理解決。(六)對於道德低落之查徵員，可免除苛擾勒索機會，以上六項，殆為本市商人堅持簡化稽徵制度之主要理由。

#### 四 查徵制度與簡化稽徵制度之比較

關於兩種稽徵制度之比較，茲就法令，納稅公平與徵收簡易三方面檢討之。

(一)法令方面：依照修改營業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繳或包辦，又同稅法第三條規定：「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此簡化稽徵制度即係由商會及各業公會承攬包辦，又各業公會多有借此稅徵收費，或其他捐款，顯係違反法令規定，而查徵制度由徵收機關直接派員至各廠商查徵，各納稅人亦直接向公庫繳稅，完全合於稅法規定。

二、納稅公平方面：租稅實質負擔公平，簡化稽徵制度，係由各業公會攤派稅款，各公會負責人多以感情用事，其無合理標準，故難求得負擔公平，並為求好於權貴，對於富商大賈多設法減輕稅額，而無權無勢之小本商人，反加重攤派，至查徵制度純係實地調查帳簿，根據實際營業收入額徵收，多營業多徵，少營業少徵，絕無不公平之處。

三、徵收簡易方面：徵收手續應求簡易，既便利商民，又節省徵收費，簡化稽徵制度，照字面觀之，手續應為簡單容易，但實際情形，反而複雜困難，茲將簡化稽徵程序表列於后：



依上表所示，徵收機關向商會攤派稅款總額，既有參議會之決議，不會爭持延誤時日，商會向各業公會分別攤派，皆以本身利害關係，互爭多寡，極難求其協調，迨至各公會向各會員攤派時，問題更大，均欲減輕稅額，致糾紛迭起，徒曠時日，經若干時間攤派額確定後，始由各業公會造具納稅人清冊，送由徵收機關核填通知單，再由納稅人將稅款逕送徵收機關，繳有送至公會由公會彙亦征收機關，再由征收機關，彙解公庫，此種徵收手續既費時間，又易起糾紛，堪稱複雜困難，至查徵制度，係逕過申報、查帳、通知、繳稅四部程序，納稅人將當月營業額總結於帳簿上，備查徵員查核後，徵收機關即填發通知，飭由納稅人直接向公庫繳稅，此種徵收手續，尤稱簡單容易。

#### 五 今後改進辦法

總觀上述兩種稽徵制度之比較結果，則查徵制度為最合法合團之良好制度，急應採納實行，但為顧及商民負擔能力，及本市工商營業實際情形，擬具改進辦法如後：

一、恢復自行查徵制度：由徵收機關將全市廠商劃分若干區段，配置查徵員，使用循環單，由納稅人按月申報，查徵員按月查帳，按月徵稅，並嚴密管理商人帳簿，以防偽造逃漏。

二、減低稅率：本年度全市營業稅徵收預算為三百三十億元，雖最近參議會決議追加收入春夏兩季為三百七十二億元全年共為七百餘億元，照本年營業額稅率百分之三徵收，即棉紗一業可能徵足預算，本市每月平均銷紗為二千件（實際不止此數）每件價平均為一億元（實際不止此數），其營業行程，計由廠家售與字號，字號售與紗號或

外地水客，紗商售與機房或零用戶等三次交易行家，第一次廠家免稅

，第二次約半數為居間商，半數為一般營業，第三次約半數在本市營

$$\left\{ (1,000 \text{ 元} \times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3\%) + (1,000 \text{ 元} \times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3\%) \right\} \times 12 \text{ 月}$$

$$\left\{ 3,000,000,000 + 3,000,000,000 \right\} \times 12 \text{ 月} \quad \left\{ 6,000,000,000 \times 12 \text{ 月} \right\} \times 72,000,000,000 \text{ 元}$$

則全年收入為七百二十億元，以將達到全年收入預算，故必減輕稅率，方使納稅人能合理負擔，茲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暫定稅率為千分之一，稅率低，稅額少，則納稅人亦不願為輕微稅款偽造帳據，冀求偷漏，則逃避稅款之風，亦可逐漸消弭。

三、提高免稅額：目前法幣貶值，物價昂貴，凡一廠商營業額每日恆在千萬元以上，如按修正營業稅法免稅規定：「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依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則全市廠商殆無一家免稅，現應根據物價指數提高免稅額，依戰前營業稅法規定免稅額作基礎，即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全年不滿一千元資本額，課稅不滿五百元，收益額課稅不滿一百元，最近本市物價指數約定為二十萬倍，其免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課稅，為全年不滿二億元，每月不滿一千八百

萬元，資本額課稅不滿一億元，收益額課稅不滿二千萬元，每月不滿一百八十萬元，如此則小本廠商均得免稅之實惠，政府亦能到扶植工商業之義務。

四、嚴密查徵行商及一時營業之營業稅，凡行商及一時營業者，多無牌號及固定地址，查徵困難，而其營業數字既大，獲利甚豐，應加強各同業公會組織，俾各營業者均得加入公會，同時要嚴查倉庫堆棧之存貨，棧單，亦大有助於行商等稅款之徵收。

此外徵收機關人事組織，務求健全，查徵人員更應廉潔自守，昭勉奉公，務要作到涓滴歸公，不苛不擾地步，使商民均能竭誠擁護，及協助本稅之推行，使二十五年本稅之精神，復活於今日，則本市營業稅前途庶可大見光明。

## 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計劃

羅君輔

- 一、前言
- 二、編訂經過
- 三、實施要旨
- 四、各種進度表(凡十六表)
- 六、結論

### 一 前言

我國在此動員戡亂期中，國民經濟，不免受其影響，政府雖有經濟改革方案之公佈，而通貨仍膨脹不已，當局不得不設法救濟，以圖

自力更生。遠觀國際間社會經濟之趨向，咸注重合作經濟之發展；近察國內國民經濟情形，亦非注重合作事業，不足以資救濟，所以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載在憲法；合作金庫，由國家主辦，列入改革方案，此種措施，實足以救濟國民經濟之崩潰，而奠定整個社會之安

甯，茲中央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訂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實為安定社會當務之急！英國著名作家波亞桑云：「在社會上危極到來以前，或者在危機之中，或者與危機同時，須尋一代替社會之有機體，以維護社會秩序，此種有機體，即為合作事業……」我國八年抗戰，繼以戡亂，所有整個社會，適在危機之中，今後無論收復區、淪陷區、乃至大後方區，非厲行合作經濟政策，不足以挽救危機，此吾國社會部所以特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並編訂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蓋期其必行也。

### 二 編訂經過

吾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在抗戰時期，為加強合作事業之推行，曾編有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由社會部核定，令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自三十二年一月實行，該計劃已於三十四年底滿期，在當時合作局編訂三年計劃，因預測抗戰勝利，如左券在握，爰於三十一年秋，另擬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擬於三年計劃完成後，繼續實施，並經是年十月全國社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函送中央設計局備查，一面分行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根據該項計劃分別擬訂各該省市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三十四年夏，中央設計局擬有「編擬國家五年政治建設計劃應行注意事項」，送各機關依照所定項目擬訂，合作部份，亦會擬送彙核，惟此項計劃，因係全國性整個計劃，而合作事業，祇佔一部份，自不免簡略，合作局為使各省實施時有詳細計劃，將前所編之戰後合作計劃，更加改編，俾重視數字，與中央設計局計劃求其一致，定為進度表十有七種，額曰「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綱要」，並附有各省市編製計劃注意事項凡十二點，於三十五年春呈由社會部通

### 一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設立合作社進度表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照擬，呈部彙編，現又經年餘，復行整理彙編，與前綱要，雖稍有出入，然大致仍照大綱規定，改為「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惟此項計劃，係全國性分省市計劃，都為一冊，本刊未便全載，編者為四川合作事業計劃，得整個概觀起見，將各省計劃中之四川部份，特別提出，加以說明，俾能按照進度表逐年實現，是所望於政府之提舉，及有關方面之協助也。

### 三 實施要旨

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根據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亟應普遍推進合作組織，並充實其業務，提高其品質，使成為社會經濟建設之基本方式。合作組織，不僅為節制私人資本之主要手段，抑且為發展國家資本之基本機構。不僅可以提高人民生活，根除經濟糾紛，抑且加強民主意識，保障民主政治。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合作事業既為民生所需，復與民主政治相輔相成，則今後憲政開始，合作事業，更宜加強推行。為求其經營而化，素質健全，不可不有一定之方針與一定之計劃，其方針維何？一曰力求合作事業之民主化，務使全體社員人人皆明合作之意義，並能靈活其運用。二曰力求合作事業之企業化，務使各項業務，一一皆有經濟之機能，並有科學之技術。三曰力求合作事業之社會化，務使合作組織確有實惠，並能以合作事業之收益，辦理社會公衆之福利。方針既定，不可不有一定之實施項目，及實施進度，茲進度表凡十有七，舉凡合作組織、合作教育、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福利設施，大致均備，特將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中之四川部份進度表，分別提出，轉載如次：

社別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五年共計數	計劃實施前 有社數	計劃完成後 共計數
單位合作社	四,九九三	四,九九三	四,九九三	四,九九三	四,九九九	二四,九九一	一〇,五七〇	三五,五四一
合作社聯合社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四	五一六	六五	五八一
總計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一〇三	二五,四八七	一〇,五三五	三六,一二二

(說明) 1. 上表係根據本省共有一百四十五縣市局, 四千四百八十鄉鎮, 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保計算。  
 2. 單位合作社 包括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 及鄉鎮區合作社, 保合作社等計算, 其計算標準, 專營社每縣市局平均五十社, 鄉鎮區社為鄉鎮區數百分之七十, 保合作社為保數百分之四十。  
 3. 合作社聯合社: 包括專營性及綜合性兩種, 其計算標準, 專營性聯合社平均每縣市局以三社計算, 綜合性聯合社, 每一級僅設一社計算。  
 4. 計劃實施前共有社數: 此欄係根據本省歷年以來在政府備案已成立之各種合作社, 應列入表內, 以便查照計劃補充。

二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個人社員增加進度表

名稱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五年共計數	計劃實施前 所有社員數	計劃實施後 所有社員數
單位合作社員	五二〇,九三〇	五七〇,四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六七〇,二〇〇	七二〇,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說明) 1. 本表各年社員增加數, 包括新社社員, 與舊社社員之增加, 兩種統計計算之。

2. 計算標準, 以本省舊有合作社總數, 與舊有社員總數所得平均概數, 以與第一年計劃社員數比例增加。例如本省舊有合作社為一萬零五百餘個單位, 舊有社員為一百三十餘萬人, 得平均概數為每社一百二十餘社員, 則第一年計劃之五千零九十餘個單位, 以每單位一百二十餘社員概數計, 應為五十餘萬社員, 但每年計劃新舊社員, 又須遞增, 以期達到完成後之三萬六千餘個單位。而社員亦應增至四百四十餘萬也。

3.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優良合作社進度表

社別	成績或表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鄉鎮區保社	成績比較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五〇
專營合作社	表報合格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成績比較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五
各級聯合社	表報合格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成績比較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五
總計	表報合格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〇
	成績比較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五

(說明) 1. 本表所列三種合作社, 其優良比較, 分為二類, 一為成績比較, 二為表報合格。

績比較，凡考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按年列入進度表內，二為繳送會計報表，審查合格者，亦按年列入進度表內。

2. 本表優良各社，按年列入，依次遞增，以得總數之百分比。

四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教育實施百分比進度表

教育種類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受訓社員	二〇	三四	三八·五	七三·五	
受訓職員	一〇·五	三〇	三九	五六	七五

五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業務人員及合作指導人員教育進度表

項目	計劃實施前所有人數					計劃完成後共有人數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合作指導人員	高級 二〇	三〇	二二	一一	九一	一六二
	中級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二	一九五	四五六
	初級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一	一九五	四六一
合作業務人員	高級 一,四五四	一,四五四	一,四五四	一,四五四	一,四五四	七,四〇〇
	中級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五二一	三九〇	七,九九一
	初級 七,〇九六	七,〇九六	七,〇九六	七,〇九六	三九〇	三五,八七一
各級合作人員	高級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九〇七
	中級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七,七二一
	初級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六,六七三二,三一九,四七三

受訓指導員	參加討論會	專科以上畢業
七〇	二五	一五
七五	四五	三〇
八〇	五五	四五
八五	六〇	六〇
九〇	八〇	七五

(說明) 1. 受訓社員：係會受合作訓練人數，佔全體社員百分數。

2. 受訓職員：係會受合作訓練職員人數，佔全體合作社員百分數。

3. 受訓指導員：係會受合作訓練指導員人數，佔全體合作指導員百分數。

4. 參加討論會：係合作社代表參加各種合作討論會數，佔全體合作社百分數。

5. 專科以上畢業：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員，佔全體合作工作人員百分數。



社類單位

高級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七四 二〇,七七四

中級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九三五 五一,九三五

初級 九三,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九三,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七三,二五二 一〇,三三三,二五二

計高級 一,四七四 一,四七四 一,七四五 一,四五四 一,四五四 二二一 七,五六二

申級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七一 一,五二一 五八五 八,四四七

初級 五〇七,一七六 五六七,一七六 七四七,七七六 七〇七,一二七 五〇七,〇九七 三九四,四二八 三,四三〇,一八〇

(說明) 1. 本表所指高級中級初級人員,其標準高級人員指具有相當大學畢業,服務五年以上,或高級中學畢業,服務十年以上之學識經驗者,中級人員指具有相當大學畢業,或高中畢業,服務六年以上者,利級人員指具有相當高中學識經驗。

2. 合作指導人員,係指在政府及社團,從事合作行政,或指導工作者而言。

3. 合作業務人員,係指在合作社,及合作金庫,從事業務工作者而言。

六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社團進度表

項 目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合作社團參加人數	一,三三,六三二	四四,三三〇	四三,〇四〇	四四,七四六	二四,〇三三
合作社團參加社數	一六,六二二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事業基金數	一,六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舉行討論會數	四三	九七〇	一,三〇九	一,七〇〇	二,一七九
合作書刊數	一,二三,四三〇	三三,七三〇	三三,七三〇	三三,七三〇	三三,七三〇

(說明) 1. 本表合作社團,指合作教育,合作學術,及合作促進社團而言。

2. 合作社團參加社數,以五年全部合作組織加入為標準。

3. 事業基金,包括自集基金,及政府補助金。

4. 合作書刊,以每單位平均購買二百本,為五年內完成之目標。

5. 舉行討論會,以全省一百四十五縣市局單位計算,每單位每年舉行十五次,為第五年標準。

七 五年計劃中之農產合作生產進度表

項 目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蔗糖	二五	四〇	五五	七〇	八五
蠶絲	二〇	三六	五三	七〇	八〇
棉花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桐油	二五	三七	五八	六二	七五

菜油	二〇	四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白蠟	二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茶葉	一六·六六三三·三三	二五·四一·六六五八·三三	五〇·六六·六六八三·三三	七五·八三·三三	一〇〇
菸葉	一六·六六三三·三三	二五·四一·六六五八·三三	五〇·六六·六六八三·三三	七五·八三·三三	一〇〇

(說明) 1. 本省農產品，年產蔗糖一百萬市担，蠶絲三萬市担，棉花五千萬市担，桐油八十萬市担，菜油五十萬市担，白蠟五千市担，茶葉三十萬市担，菸葉五十萬市担。  
2. 上表係就本省農業生產量，佔同種物品全部產量之百分比。

八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運銷合作運銷量表

項目	第一年計劃	第二年計劃	第四年計劃	第五年計劃
蔗糖	二五	四〇	五〇	六五
蠶絲	一八·五五三三·三三	三〇	五〇	六六·六六八三·三三
棉花	三六	四〇	五〇	六
紙業	三〇	一四·六六	五〇	六一·三六七八·三三
桐油	二五·二五三七·七五	五〇·二五六二·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
菜油	一六	三〇	五〇	六
土紗	二五	三	三五	六
土布	四	五	三	四
花生油	二〇	三〇	四〇	七
白蠟	二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茶葉	一六·六六三三·三三	二五·四一·六六五八·三三	五〇·六六·六六八三·三三	七五·八三·三三
菸葉	一六·六六三三·三三	二五·四一·六六五八·三三	五〇·六六·六六八三·三三	七五·八三·三三

(說明) 1. 本表所列產品，據近年調查，蔗糖每年一百萬市担，蠶絲三萬市担，棉花五十萬市担，桐油八十萬市担，菜油

五十萬市担，土紗一萬萬市斤，土布一千萬疋，花生油一千萬市斤，白蠟五千市担，茶葉三萬市担，菸葉六千萬市担。  
2. 本表係五年計劃合作運銷量佔同種物品產地全部產銷之百分比。

九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工業合作生產進度表

項目	第一年計劃	第二年計劃	第三年計劃	第四年計劃	第五年計劃
紙業	三〇	四一·六六	五〇	六一·六六	七八·三三
棉紡紗業	五	六	七	八	九
土布業	五	六	七	八	九
花生油業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〇	五五

(說明) 1. 本表所列係根據本省紙業三萬噸，棉紡紗一萬萬另一千市斤，土布業一千萬疋，花生油一千萬市斤。  
2. 本表係合作經營產量數同種物品全部產量百分比。

十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消費合作供應主要日用品進度表

項目	第一年計劃	第二年計劃	第三年計劃	第四年計劃	第五年計劃
食鹽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食糖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食油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茶葉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五	七〇
肉類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水果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23 計劃作合川四之中劃計年五業事作合

薪炭	二〇	三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布疋	二〇	三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鞋子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毛巾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牙刷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牙膏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肥皂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襪子	一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襪子	一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說明) 1. 本表主要日用品需要量平均每一社員及其家屬以五人計算年需食鹽二十斤，食糖一十斤，食油三十斤，肉類二十斤，水果十五斤，薪炭二千斤，布疋一十丈，鞋子八雙毛巾五條，牙刷五支，牙膏十支，肥皂一十條，襪子一十雙襪衣一十件，綢褲十一件。

2. 第一年新增社員與原有社員合計人數為一，八四〇，〇三八人，(參看二表)之總需要量如下：

食鹽	36,800,760斤	薪炭	3,680,076,000斤	牙膏	18,400,380支
食糖	18,400,380斤	布疋	18,400,386丈	肥皂	18,400,380條
食油	53,201,140斤	鞋子	14,720,304雙	襪子	18,400,380雙
茶葉	9,200,190斤	毛巾	9,200,190條	襪衣	18,400,380件
肉類	36,800,760斤	牙刷	9,200,190支	襪褲	18,400,380件
水果	27,600,570斤				

十一 五年計劃中四川保險合作投...單位進度表

類別	投保單位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人身保險	合作社員數	八八六,〇六六	三三〇,九三〇	一九二,一〇〇	六一八,〇六〇	二五七,二〇四
產物保險	合作社數	四,九〇五	五,〇〇七	五,〇二七	五,〇二七	五,〇三四
牲畜保險	社員投保牲畜數	二,六五八,一九四	一,〇二一,八八〇	一,一五二,九〇〇	一,三三一,二二〇	一,四六五,四六〇

(說明) 本表之人身保險社員，約佔本省全體社員二分之一，產物保險社數，應與現有合作社數相等，至牲畜保險頭數，應倍於社員之數計劃之。

十二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企業化與機械化進度表

工業生產社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運銷社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消費社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說明) 1. 本表第一項係指正式應用改良品種肥料，而設備之農業生產社，佔全部農業生產之百分比。  
2. 第二項係採用動力設備，並經常有社員八十人以上工作之工業生產社，佔全部工業生產之百分比。  
3. 第三項係有新式倉儲設備之運銷社，佔全部運銷百分比。

項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農業生產社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4. 第四項係每年營運資金周轉率在六十以上之消費社，佔全部消費社之百分比。

十三 五年計劃之合作供銷業務進度表

本表合作事業管理局，尚未將本省計劃列入，茲付諸闕如。

十四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各縣市設置合作金庫進度表

第一年計劃數	第二年計劃數	第三年計劃數	第四年計劃數	第五年計劃數	計劃實施前所有庫數	計劃完成後共有庫數
五二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四五

(說明) 1. 本表計劃縣市合作金庫，每縣市設立一庫為準，五年內完成。

2. 本省計一百四十五縣市局，除已成立一十三市縣合作金庫外，五年中應分別成立一百三十二個市縣合作金庫。

十六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自營資金進度表

種類	第一一年計劃數		第二二年計劃數		第三三年計劃數		第四四年計劃數		第五五年計劃數		五年總計數	計劃實施前所有金額數	計劃完成後共有金額數
	單位	合作社	單位	合作社	單位	合作社	單位	合作社	單位	合作社			
單位合作社	四九,六六〇	四〇,四五五	四九,六六〇	四〇,四五五	四九,六六〇	四〇,四五五	四九,六六〇	四〇,四五五	四九,六六〇	四〇,四五五	二,四四八	七,九八八	八,四三六
各級社認購金庫股金數	四〇,三三三	二九,八八〇	四〇,三三三	二九,八八〇	四〇,三三三	二九,八八〇	四〇,三三三	二九,八八〇	四〇,三三三	二九,八八〇	一,五九七,四四〇	七,三三四	二,六二二,〇五五
單位合作社	一,五五三	二,〇一八	一,五五三	二,〇一八	一,五五三	二,〇一八	一,五五三	二,〇一八	一,五五三	二,〇一八	二,二六〇	三,九八八	四,二四八
合作聯合社	二,五〇〇	二,七〇四	二,五〇〇	二,七〇四	二,五〇〇	二,七〇四	二,五〇〇	二,七〇四	二,五〇〇	二,七〇四	二,二六〇	三,九八八	四,二四八
各級合作社認購合作債券	一,六二二	二,一九三	一,六二二	二,一九三	一,六二二	二,一九三	一,六二二	二,一九三	一,六二二	二,一九三	一,六二二	二,一九三	一,六二二
單位合作社	六二二	八二七	六二二	八二七	六二二	八二七	六二二	八二七	六二二	八二七	一,四四五	二,一〇〇	二,七二七
合作聯合社	一,〇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〇〇

十五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各種合作業務貸款數額進度表

項目	第一一年計劃數	第二二年計劃數	第三三年計劃數	第四四年計劃數	第五五年計劃數
	農業貸款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工業貸款	五九〇	七〇〇	八二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其他貸款	八一〇	九〇〇	一,〇八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共計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說明) 1. 本表各種合作業務貸款，以一百萬元為單位。

2. 本表貸款數額，係比照三十四年度貸款結欠額，照以往各年貸款情形，以及未來各年需要推算編列之。

3. 本表農業、工業、其他，各種貸款比率，照4:3:2:1之比率分配。

項	第一計劃數	第二計劃數	第三計劃數	第四計劃數	第五計劃數	總計劃數
各級社在倉庫存款結存	112,000	120,000	125,000	130,000	135,000	527,000
社員對社存款年終結存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25,000
各級合作社公積金數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0,000
單位合作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合作社聯合社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各級合作社股金數	80,000	85,000	90,000	95,000	100,000	450,000

(說明)合作事業之發展，資金充裕為其主要條件之一，我國合作社在創始時，每感資金不足，幾非外力輔助，不能發展，惟合作社乃自力更生之組織，發展業務之資金，自應努力自給，以減少外力之依賴。

十七 五年計劃中之四川合作社增進社會福利進度表

項	第一計劃數	第二計劃數	第三計劃數	第四計劃數	第五計劃數	總計劃數
各級合作社公益金數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0
各級合作社舉辦醫療所數	11	11	11	11	11	55
各級合作社舉辦託兒所數	308	308	308	308	308	1,540
各級合作社舉辦民衆學校數	185	185	185	185	185	925
各級合作社舉辦運動場數	185	185	185	185	185	925
各級合作社舉辦俱樂部數	185	185	185	185	185	925

(說明)本表第一項各級合作社公益金數，係以萬元為單位，至舉辦託兒所一項，本省原未計劃，暫付闕如。

### 六 結論

綜觀以上各種合作計劃，可斷言合作事業不僅為社會上之新組織，抑且為經濟上之新形式，故資本主義之不適於現代，夫人而知，社會經濟制度，亟應改革，亦為吾人所公認，所以吾國社會經濟制度，其道路如何抉決，與國人士，咸認為重要問題，而合作事業，實為改革社會經濟之一大途徑，筆者特大聲疾呼曰：「合作事業，是全民基

茲更進一步言之：吾國經濟制度，以民生主義為原則，民生主義，即在養民（又曰民享），所以民生主義是改革以利潤為目的之現時經濟制度；而變成養民為本之永久經濟制度，可見民生主義，即與合作事業同一意義，同一目標。最近當局，採取合作政策，用政治力量推行合作事業，週設合作金庫，補助業務發展，將來民生主義可藉此以節制私人資本，而合作事業亦可藉此以充實其業務，兩相輔助，既可加強民主意識，復可根除經濟糾紛，一舉兩得，莫過於此。吾川為

實施合作事業之主要省份，現有合作社，已達一萬五百餘所之多，現有社員，亦達一百三十餘萬之衆，爲其他省份所不及，復查政府五年計劃中吾川合作社，應完成三萬六千餘所，而社員亦應完成四百四十餘萬人，其數字爲全國各省計劃之冠，足見政府對於吾川希望之殷，

## 涪陵榨菜工業的展望

劉 榮

- 一、概述
- 二、涪陵榨菜因何得名在四川經濟上所佔地位如何
- 三、近年來涪陵榨菜業消路的趨勢
- 四、榨菜的播種及製造方法
- 五、涪陵榨菜工業發展之前途及其改進
- 六、結論

### 一 概述

涪陵位臨長江與烏江之會合處，東與黔都毗鄰，南與武隆、南川接壤；其北與彭水、西北與長壽、西南與南川、西與巴縣；皆有邱陵相隔，境內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所有水流悉自西北導向東南，就水道交通而言，上可直達長壽、重慶，下可直到黔都、忠縣、萬縣，因此縣城左臨高山，右近長江，全縣面積約三四八方公里，南北與東西直徑約二百餘華里，週圍路徑有七百餘華里，所以全縣分爲四區轄九十一鄉鎮，人口總額約計七七八，四八二人，多以務農爲本，其商業範圍甚小，幸有烏江流域彭水武隆而達涪陵內地會合長江，溝通湖黔孔道，遂使內地產品得以輸出轉運自銷，但涪陵乃成集散之區，而商場略形繁榮，若能發達交通，開闢南南公路與川湘公路相接，疏濬烏江，俾利航行，並積極進行縣北與梁縣公路溝通，則涪陵經濟之繁榮可計而待也。

本縣面積既廣，鄉鎮亦多，農產品除食米雜糧爲大宗產品外，沿土質優美出產之菜頭，爲川中之冠；製造後即成名產——榨菜——行銷京滬各大都市，銷路既暢，營此業者遂多，產量逐年增多，若能改

尙盼吾川執政者，仰體中央意旨，努力督飭，以完成吾川五年合作計劃，匪特裨益國計民生已也，幸閱者垂察焉。

三十七年四月，於重慶。

良製造方法及裝藏精美，則其利更無窮矣！烏江流域皆崇山峻嶺，宜於植桐每年產量約有百萬餘斤，多經涪陵而到上海、漢口一帶出口，其他皮毛、豬鬃、桐子、包谷雜糧等物亦運銷出口，其經濟之具備無虞矣。

### 二 涪陵榨菜因何得名在四川經濟上所佔地位如何

#### 所佔地位如何

涪陵榨菜業之開始時期，據說係涪陵人邱漢章於清末發明，最初是供家庭食用，其生產性質，屬於自給自足的經濟，民國十二年，一般農民才推廣種植，自後因經濟利益較厚於普通農作物，故種植農人，乃日甚一日，供應市場需要；大規模的作坊，從此產生，榨菜商人才能大量運銷省外，其生產性質，遂一變而爲商品經濟了，「榨菜」還不到四十年的歷史，却經歷了兩個不同的階段，因此榨菜上市的時候，（古曆一、二、三、四月）只看川東長江沿岸，一罐一罐的；一罐一罐的榨菜，裝上輪船，裝上木船，紛紛下運，下游各埠——南京、上海、宜昌、漢口，——凡掛着那榨菜招牌的商店，又要熱鬧，

又要忙碌起來，所以涪陵榨菜之有名而有今日，其淵源由於此。可是，不免發生疑問：四川榨菜的產區，僅限於涪陵一縣？其實，四川榨菜產區，除上述涪陵縣外，還有江北的洛碛、長壽、鄂都等三縣，這些產區，上起重慶，下止忠縣，長江貫串其中，合計實有四縣。依產量而言涪陵最多，依質量要算鄂都、洛碛比較著名。涪陵之列為四川榨菜冠軍，是「其來有自」的。

年份	產量(噸)	成本(元)	市價(元)	運銷(元)	廠戶備	致
卅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戶	每噸約五十斤至七十斤市秤計算
卅六年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百戶	
卅七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百戶	四月份價格一百六七十萬元估計可達二百餘萬元

從上表觀察根據近三年來之產量銷售數字不同，可以想見大量運銷都是省外者多，尤可斷定涪陵榨菜在四川經濟上所佔之地位也。

### 三 近年來涪陵榨菜業消路的趨勢

涪陵榨菜的銷路，是坎坷不平的，戰前有兩度黃金時代：

(一)在二十三年據當地經辦人估計全川外銷日達二十萬噸，涪陵一地，也有十二萬噸的產量

(二)在二十九年，單以涪陵為列，有二十二萬噸，幾乎增銷一倍，抗戰時期擴大外銷路地，榨菜逐年減少，全川銷量，不過幾萬噸。勝利後，三十四年是十萬噸，三十五年突增至二十五萬噸，榨菜銷量，將恢復戰前水準了。

榨菜的銷場，可以說完全是外銷，據當地縣人稱：省內僅百分之五，省外達到百分之九十五，外銷以上海為最多，數量佔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分配於宜漢兩埠，戰前銷場，遍及各省，尤以江浙、粵、贛、皖、魯、冀、兩湖及東三省為最，間或銷至香港南洋與

茲改過去四川鴉片流行，烟苗四佈，日用必需的農作物面積，因而減少，榨菜產區也不能例外。那時以鴉片為主要的農產物，榨菜僅居於副產地位。民國二十六年，政府禁烟法令嚴格執行，烟商被迫停業，農民於是多種榨菜，榨菜趁此良機，遂跳上四縣土產的首座，而為有名的「四川涪陵榨菜」總稱也。茲將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榨菜產量單位價格比較如左：

年份	產量(噸)	成本(元)	市價(元)	運銷(元)	廠戶備	致
卅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戶	每噸約五十斤至七十斤市秤計算
卅六年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百戶	
卅七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百戶	四月份價格一百六七十萬元估計可達二百餘萬元

日本一帶。抗戰時期，大部推銷重慶，有極少部份運銷三斗坪和貴州、雲南、兩廣，勝利以後，京滬兩地已成榨菜主要市場，有時還銷美國，故榨菜市場重心，全在省外。

榨菜市場重在外銷，是有根據的：

(一)榨菜本身富有營養價值，以出銷海關國外人士之研究，及復員以來京滬各省暢銷購買者之評論所得：「榨菜為自帶鮮味之食物，不加調味，生熟均可取食，製時未加高熱，對於原生質之營養料，根本保存在內。榨菜內含有葉綠素、鹽分，並富有鐵質及維他命，食品類尤為衛生」。

(二)省外不能生產，調查全世界僅中國產之，以中國僅四川產之，以四川僅涪陵、鄂都、長壽、洛碛，一部份產之，尤以涪陵較多，勝利後，人將種籽帶回江浙一帶種植，惟以土質氣候關係，即變為無大頭之青菜矣。

榨菜是一種營養品，具有極富營養價值，又係四川特產，最近的時期，可以獨霸稱雄，它確實是四川土產出口的一新希望！但唯一還

是要注重改良種植產量及製造方法，以暢通銷路。

#### 四、榨菜的播種及製造方法

榨菜的原料是羊角菜，俗稱青菜頭，據當地經營種植的人告訴：青菜頭的栽培方法，比一般農作物，多費人工與資本，每年秋初耕地作苗圃，撒播青菜頭種子，淋下清淡的人糞尿，幫助種子發芽生長，菜苗長到一尺五寸為宜，除草，施肥四五次後，第二年春初，就可收割。因此，農業經營是集約化的。

種植青菜頭的人，不僅是農民，也有地主。農場的面積，地主（富農在內）比農民要大。以青菜頭為證，地主經營的農場，每年所產，最多不過兩三千斤，同是生產榨菜的人，由於資本和土地的束縛，生產數量遠有大小懸殊。

農民缺乏土地，產量已經有限，再加生產時期，及有大批資金，不得不乞向於商人高利貸者，以較低市價預賣青菜頭，以較高利率，抵押借款。其生產結果，經此剝削，獲利更微，今天榨菜的經營，地主和富農，利用廣大的地場，具備充足資本，進行「集約」的經營，與一般農民比較起來，當然居於優勢！

因此榨菜這個農作物，牠的生產性質，已由自給自足經濟，發展到商品經濟；牠的生產方法，又由小農的「粗放」（相對）的經營，演變到大農的集約的經營，由最近的銷路激增與市場擴大上看，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生產，是很能實現的。

榨菜的製造，由前所述，雖不滿四十年的歷史，然而它的土質方式却有二種類型，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它與青菜頭的發展階段一樣，也由自給自足的經濟，進步到商品經濟，至於製造過程，迄今也有少許改進，茲將製造方法如下：

##### 一、選擇菜頭。

二、除去葉部和剝去菜頭表皮。

三、洗淨後切片晾曬，使水份減少。

四、取下菜頭醃鹽兩次，放進池中。

五、經過一週，鹽質浸透菜片取出榨壓。

六、剝淨菜筋，使榨菜變嫩。

七、加鹽和香料，使榨菜味鮮。

八、裝罐時壓緊榨菜，密封罐口，不使空氣侵入，以免變味或腐

爛。

完成八項工作，很費人工和資本。製造榨菜，是產區普遍的情形，許多家庭，勿論貧富，每年都要製造，這種製造，不僱工人，全由家內婦女勞作，只供自己食用，或贈送致友，產量當然有限。但是它的品質，因費人工，製造精細，香料加多，味道鮮美；一般說來，比市上出賣的榨菜要優美些，這類製造屬於自給自足的類型。另外有兩種製造，則屬於商品生產了。

（一）家庭手工業，地主和富農，將自己農場上出產的榨菜原料（或購置一部），僱用少數工人，與家庭成員共同製造，產品數量，不過百磅以上千磅以下。這種製造，可以叫做小商品式的生產，是離不開家庭的。

（二）工場手工業，資本充足（獨資或合股經濟），工場規模龐大，完全僱工，才能製造，榨菜原料——青菜頭，主要是向市場購買，不是家庭小範圍所能容納。他的生產數量，當然超過以前的兩類，但查該廠三十七年榨菜做戶約有二百餘家，其產量數目估計八百萬磅，其手工工場（作坊）分設四鄉李渡、蘭市一帶。開工時僱工二三百人之多，平時也有五六十人左右，另有洛濱長壽縣都等縣也是如此規模，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這種製造，已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邊緣了。



自給自足的生產，在商品社會裏，是不足重視的，商品生產中手工業，由於資本雄厚，資金週轉比較靈活，生產前便可以大量進貨，製造品又可以大批出售。集中製造，更可以節省人力物力，手工業，因其備了以上的有利條件，比家庭手工的製造，特別合理化，而其業務，亦蒸蒸日上。

### 五 涪陵榨茶工業發展之前途及其改進

改進榨茶業的基本方法，第一是增加原料生產，供應市場需要。地主和富農的大農場，經營成績因佔優勢。但數量有限，以川東佃農佔百分之八十的成份來看，產量最多不過四分之一。其四分之三，全靠佃農來負擔。然而佃農資金缺乏，不能順利進行生產，更無力改良品種，購買所需肥料，防治蟲害，利用科學方法耕種，在當前的地權集中，使用分散的局勢下，絕難提到合理化的大規模經營，爲了使榨茶原料——青茶頭增產，固然可以聽任地主和富農，繼續進行集約化的經營，尤其應該給予多數佃農，能夠進行單純的。

其次是改進製造方法，提高榨茶質量：自二十九年以後，「本省榨茶業，不特產量逐漸驟減，且其素質，亦遠不如前，其主要原因，則以原料價格日昂，工資增加，一般製造商爲維持營業起見，不能不偷工減料，敷衍從事。譬如戰前每百斤茶頭只製造十七斤榨茶，抗戰時期要製造卅斤，可見榨茶所含水份之多，尤其是香料價格上漲甚烈，超過榨茶本身價格五百倍以上，一般製造商對於較貴原料更不敢利用。成本低品質惡劣，即使價廉，也少有人買，有些廠商對於製造保護等，皆有與眾不同之處，成本雖較高，實價亦比別人爲貴，但銷路仍然增加。可見實事求是，也有希望的。今後榨茶製造方法之改進：第一是在保持必需的原料，第二是在利用機器來代替人工。如果只在舊的生產方法基礎上來減工偷料，那是重蹈過去的覆轍的。茲將涪

涪陵榨茶公會三十七年度會議議決提示改進製茶辦法於後：

- 一、茶頭——應大蒸茶實兩頭見白起苔子者不要
- 二、花剝——應剝盡茶筋塊頭花勻大小均等
- 三、晒晾——乾梗爲度
- 四、放鹽——乾茶頭每百斤頭次放鹽五斤八池（新池須加鋪席子）隔二日翻茶滲除水分後放鹽五斤隔三日看筋修勢淘後（淘時不要酸臭鹽水）放鹽五斤上榨箱又隔五天放鹽五斤入罐。
- 五、裝罐——茶應裝緊平口多蓋鹽葉子。
- 六、皮重——規定罐子十五斤籬子三斤口葉二斤。
- 七、海椒——每百斤用去子去蒂海椒麵二十八兩（老稱）以炕灶炕的較善。
- 八、花椒——每百斤一兩（用陝椒去子混的）
- 九、香料——廣大回三奈白芷甘草安桂沙頭白胡椒共爲末每百斤二兩。

綜上各項所決議提示之改進辦法，亦不過是對於製造的技術部門加以改善，而使榨茶農業經濟地位逐漸穩定，擴大生產業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生產；加強農貸，改善貸款方式，則生產資金可望充裕，榨茶產量，可望增加，品質可望改善，銷路可望於將來推廣無阻。但最後還是儲藏問題，榨茶的銷場是在省外，即使製造精良，若不加意包裝精緻，便於運輸，則榨茶品質經久就要變質，地亦無法運銷。過去四川茶廠多係泥造，又不上槽，亦未加鋪，空氣流通，容易變質，容量既大又不美觀，小的在十斤以上大罐竟至六七十斤，運輸困難，運到後，買主又無力購買，對於銷路難免無影響之虞，現在也有少數廠商，改用內外上槽瓷罐並用水泥封蓋，隔絕空氣，保存原質，容量又改小，小的一斤、三斤、六斤不等，大的不過三十斤既便運

輸，又能適合大小買主的需要；他們的銷路，已在墨守舊運舊法的人們之上，但以作者的建議；備運及零售的榨菜罐，最好以土瓷的原料裝置，其形式以精緻的四方形體仍以一斤至五十斤的容量不等，分別大小形體；以便裝成木箱轉運省外或國外，所以要發展四川農產經濟，改善榨菜工業經濟地位，務要擴大榨菜的市場，備運是一個重要的契機，事關人類營養，人民經濟，國家財政，今後應該急起直追！

### 六 結論

勝利將近三年多了，全面和平，尚未實現，交通依然梗塞，人民生活計愈益艱苦，然而四川的榨菜，已成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將來交通

恢復，農民及廠家又能改進製造方法；及改善品質暨備運，政府並加以扶持，提高榨菜業的生產效率，才能減低農產的生產成本，一方面增加榨菜的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量，一方面增加我們的國民經濟收入，所以今後我們應如何注意到農業專業化之促成；如何選擇榨菜品質，改良種籽，機器耕耘，科學製造，聘請農業專家儘速在優良農產品食料和輸出作物上的研究；因此四川的榨菜，不難暢銷全國與歐美各地，對外可以挽回漏卮減少入超數字，對內途能繁榮農產經濟，發展工商企業，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完——  
三七年四月十日脫稿倍陵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三號

## 四川省之豬鬃

史道源編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四號

## 四川蠶業絲

姜慶湘  
李守堯編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 經濟動態

## 兩個年關前後重慶米價的波動

楊及玄

### 一 新谷登場以後

渝市米價，在去年秋收前，曾有劇烈的波動。早自五月十日起左右，糧食市場，即感供不應求，其價格已有節節上漲之勢。以上山米言，每石已迫近七萬大關。及至十二月，米價更升至七萬六千元。當六月分開始的第一天，上山米復跳至八萬五千元。從此，重慶的米價，繼續上揚，直到六月下旬內，竟呈現一種空前未有的漲勢。上山米由十三萬，漲至二十六萬。上河米由一萬零五千，漲至二十五萬。上積米由九萬二千，漲至十四萬。旬日之間，各色食米，均增價一倍乃至一倍以上之多。但自七月開始後，米價的波動，似已稍戢，且有逐漸趨於下跌的傾向。七月三日的行情：上山米已跌至二十一萬元了。當此秋收在望之際，渝市米價，也如四川各縣一般，繼續下降，已見軟勢。直到八月一日，上山米竟呈現十七萬五千元的一種最低價。去年秋收，因為雨水的及時和充足，故號稱大有之年。據年事較長的農人談稱：「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在這十四個年頭中，年成的豐收，以去年為第一」。在巴縣蔡家場、童家溪和興隆鄉一帶的稻田，去年的收穫，大都達到了十成以上。即以最壞的「勝勝田」而言，收成也

比往年為多。在新穀登場聲中，米價日見趨跌，自然是意中事。不意自八月一日出現最低價以後，為時未及旬日，重慶的米價，又向上波動起來了。幸而以新谷豐收之故，其漲勢尚屬緩和。每次波動，僅以數千乃至一萬為限。在九月下旬以前，米價雖繼續放長，但其變動的幅度，並未引起人們的注意。故對於糧食問題，當時，各方似已淡然置之。茲將九月下旬以前的米價，列表如下以證之：

第一 重慶米價變動表 (以千元為單位)

自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	
日期	價格
八月一日	一七五
八月六日	一八〇
八月七日	一八五
八月十一日	一九〇
八月十二日	一九五
八月十六日	一九〇
八月二十日	一九五
八月廿八日	一九八
八月廿九日	二〇〇
八月三十日	二〇五
八月三十一日	二一〇
九月一日	二一〇
九月二日	二一〇
九月三日	二一〇
九月四日	二一〇
九月五日	二一六
九月八日	二二〇
九月九日	二二〇
九月十日	二二〇
九月十一日	二二〇
九月十二日	二二八
九月十三日	二二五
九月十四日	二二八
九月十五日	二二八
九月十六日	二二八
九月十七日	二二八
九月十八日	二二八
九月十九日	二二八
九月二十日	二二八

在上表內，可以見出，前後經過五十日之久，重慶的米價，僅提高六萬元。其增價比例，不過百分之三十四。而其變動趨勢，有時反在回跌中。

但自九月二十日以後，糧食市場的波動，忽於平穩向上中，稍見激化。時值秋節前後，因為棉紗暴漲及一般物價的上揚，糧商遂乘機作祟，將米價極力哄抬，由二十三萬五千元，節節遞進，直至十月六日，竟提到三十四萬元。新穀甫豐收，供求並未失調，而米價乃如此漲漲不已。究其原因，顯係人為因素從中操縱所致。重慶行轅有鑒於此，特於九月下旬內，令飭市府，迅予查禁如下：「本市米價上漲無已，影響一般人民生活甚大。以後，非本市或糧食部已經登記合格之糧商，絕對不准在本市購買囤積。希嚴密注意查禁」。幸因銀根緊俏，而米源又暢，糧市米價，遂得站穩於三十四萬元的水準。在十一月份前半月內，糧食市場，毫末波動。但到了月半以後，重慶的米價，又靜極思動了。

### 二 新曆年開米價的波動

重慶的米價，在兩個年關前後期中，均有一種劇烈波動。一波未平，一波復起，迄今猶在續漲中。溯其波動之初，早自十一月十七日即已開始了。十一月一日的行情，上山米每石計為三十四萬元。到了十七日，因為米源不暢，存底欠費，又受其他物價上漲的影響，米價忽升為三十四萬五千元，從此，上揚不已。及到十二月一日，上山米已漲到三十七萬八千元，上河米已漲到三十四萬三千元。本市糧商，為協助政府疏解糧源起見，乃於十二月二日，成立糧商採購委員會。社會局復訂定糧情會報辦法，以加強糧食市場的管制。其要點如次：(一)由社警兩局，糧商米兩公會及市商會等單位，各派代表，參加會報。(二)呈請行轅飭令附近產區各縣縣府，將當地糧情，按日表報

，寄交本市糧商公會。(三)會報時，各代表須以產區糧情為根據，參照本市糧價，存底及供需狀況，並酌加合法利潤，以作次日買賣雙方交易時議價的參考。(四)社警兩局，即依據會報結果，以監督市場。不准有暴漲操縱及其他不合理的情事發生。在此種會報辦法控制之下，糧食市場，雖已逐漸走入正軌，但因供需失調，黑市交易，仍不免相繼發生，在十二月四日的交易中，各廠多爭先搶購，以致市場頓形紊亂，公會議價，頗有棘手之感。社會局為杜絕投機起見，乃另訂管理辦法數項如下：(一)禁止買賣空買空，操縱居奇。(二)成交後，提遲以三日為限。逾期不提，賣方得拒絕履行契約。(三)賣方不得任意提價。(四)每日成交的種類、數量、價格及買方姓名，賣方須詳為具報，以憑查考。在十日以前，米價尚穩。自十一日起，上山米即進入四十萬元的大關。月半以後，上山米由四十一萬，上河米由三十八萬，連日繼續上揚。半月之間，上山米已漲到五十三萬，上河米已漲到五十萬。如以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上漲的價格起算，經過一個月半的期間，上山米漲百分之五十四。其漲勢尚屬平和，由此已可概見。茲就上述米價變動的經過，列表於下以明之：

第二 重慶米價變動表 (以千元為單位)

十一月		十二月	
日期	上山米價格	日期	上山米價格
十一月一日	三四〇	十二月十八日	四二〇
十一月十七日	三四五	十二月十九日	四二五
十一月十九日	三四八	十二月二十日	四四〇
十一月廿二日	三六〇	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七〇
十一月廿四日	三七八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三七八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一〇

二日	三八二	二十五日	五二〇
五日	三八五	二十七日	五三〇
十一日	四〇〇	三十日	五三〇
十六日	四一〇	一月三日	七二〇
十七日	四一五	五日	七五〇

由上表看來，除十二月下旬內兩次漲價較大外，其餘各次的波動程度，均較緩和。不意在新曆年開期中，米價暗中連日猛升。一月三日，上山米飛漲，由六十餘萬，上達七十二萬。上河米亦升至六十三四萬元。一日之間，各色食米，均上漲十餘萬元。次日，市價更爲猛進。上山米會突過八十萬圓，而升至八十二萬元。上河米亦升至七十二萬元。若與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上漲的價格比較，連日猛升的結果，已超過兩倍以上了。其增價比率，以上山米言，高至百分之一百三十八。在年關三四日中，當人們好夢正酣之際，本市的米價，已於不知不覺中，提高百分之五十五，一般中下階級，莫不叫苦，似乎以爲年關即是災關。

據商稱：「產地價格高漲，運糶加大，米價必日呈漲勢。在前月中旬內，當本市米價進入四十萬元時，合川的尖積米及蘭市的普通積米，產地已爲三十八萬元。而木洞的積米，產地更爲四十萬元。如將運糶數萬加上，成本即已超過當時渝市的售價。本市米源不暢，其原因在此。本市糧食供應問題所以日趨嚴重，其原因也在此」。復據商稱：「運商之資金，必須經過半月至兩月之久，始能週轉。以市面一般利息計算，因此，成本增加頗巨。而產地又以大鈔發行之故，致使穀價波動劇烈。運商遂在資金籌措上，不免感到極端困難。故米源因此稀少，米價因此上騰」。當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糧情會報時，糧商代表均認爲農民銀行在糧貸方面的怠工及在小河一帶搶購糧食兩事與渝市米價之漲及米源之少，頗有重大關係。並向政府要求，放寬

「糧情尺度」，以便提高牌價，獎勵來源。同時，糧商公會致函市商會，對於糧價上漲的原因，特別指出下列一點：「各軍事機關原配的軍糧，聞將從十二月起，改發代金。所需食米，均將另向市場採購。如此，糧食必更形成供不應求之勢」。糧情會報有鑒於此，乃決定自即日起，舉辦本市糧食到量銷量存量各項統計，俾主管機關，於各廠各學校及各軍事機關購糧時，得有根據，加以限制。當新曆年開米價暴漲之際，因爲連日糧情混亂，故糧情會報，不克將糧價議出。觀昔岩的雪屏，中一路的利華及神前洞的中央等米廠，均以購貨不易，相繼關門。市府曾於一月六日下午，召集座談會，討論本市糧食問題。社會局長出席報告：「本市糧價，自三日以來，急劇上漲。其中主要原因，係由於產地糧價波動所致。本市糧食市場，格於糧情會報的規定，故在價格方面，未能趕上產區的糧價。最近，產區內有某種因素存在，不但糧價漲了而糧源也少了。兼以新年放假三天，糧食市場停止。本市存底又薄，僅有兩三千石。各銷商與各用戶採購的結果，遂發生黑市價格。目前尙可勉強渡過。舊曆年與四五月間青黃不接時期，才是今後的兩大難關。本市糧價，現決依照產地價格，加上運費，以作合理的調整」。張市長當即宣布：「自七日起，本市積米價格，每石定爲五十八萬元。上山米價格，每石定爲七十五萬元。不得再有黑市交易。如有投機操縱者，米糧充公，人即法辦。今後，希望做到同地同日同價，以期米價能逐漸趨於穩定」。這種限價辦法公佈後，本市米價，始得到暫時的穩定。

同時，重慶行轅，鑒於米價暴漲，影響至巨，亦於二十四兩日，先後召集有關單位，舉行糧食會議。決定事項如下：(一)四川省府代糧部購買的糧食四十萬石，限定在省縣級公糧內，按市價洽購，不得向市場收買，以免刺激糧價。由行轅電四川省府遵照。(二)農行為糧部在各產區購糧，應即停止，改在渝市集中收購，由糧食公會，

負責供給。(三)成立重慶市糧食調節委員會，由市府參議會及糧食儲運處等十單位，各派代表組織之。(四)電請四聯總處，增加渝市糧食押款押匯數額，為五百億元。至向糧部借撥八百億元，以購渝市糧備糧一案，由市府逕行洽請。(五)請糧部撥款渝市附近各縣三十六年度以前欠糧五十萬石，交由市府，接濟本市民食一案，由市府逕行請辦。在以上列各項辦法中，關於押款押匯一項，其數額早經糧食部核准五十億元。社會局曾於一月八日，與農行簽訂合同。其要點如次：(一)糧商申請押匯，經社會局核准後，轉農行辦理。核准的糧商，並應在農行共銀行承兌匯票為保證。(二)每一糧商，請求押匯，每次至多以五百石成本折七折為限。(三)期限至長三月。月息四分五釐，另加登記註冊費用，共為五分。(四)押匯地點，以達縣、渠縣、南充、瀘縣、合川、合江、江津、長壽、涪陵、綦江等十縣為限。(五)運糧到埠後，限於十五日內，備款贖取，不得拖延。逾期，即由農行將承兌匯票，抵償匯款本息。並由社會局，分別情形，吊銷其執照，或移送法院究辦。(六)糧商運糧到埠，如一時不克出售時，得按照糧食押款辦法，申請押款。上項押匯辦法，自十二日，開始辦理。各縣押匯的分配額，以長壽最多，計為十億元。其餘各縣如下：

- 一、合川七億元
- 二、江津六億元
- 三、綦江達縣渠縣各五億元
- 四、合江涪陵各四億元
- 五、涪縣南充各二億元

申請押匯的糧商，迄二十二日為止，已有四十餘家。申請採購的地點，以合川最多，江津長壽與達縣次之，南充一地，則無人問津。及至二月下旬，因為農行令江辦事處撤銷了，該地原經配定的押匯額，乃另行分配於其他地區。截至二月二十七日，申請的糧商雖多，然經社會局核准者，僅有三十一家，共計六千九百石。茲就其地區的分配，列出如下：

- 一、江津一家三百石
- 二、合江一家四百石
- 三、涪縣七家一千八百石
- 四、合川七家一千二百石
- 五、綦江六家一千四百石
- 六、長壽八家一千六百石
- 七、涪陵一家二百石

在這三十一家中，多數均因沒有銀行承兌的担保，故尚未實際辦理領款手續。已自產區領款購糧者，僅有兩家。糧食押匯的辦法，喧騰已有兩三月之久。其結果不過如此，對於本市糧食問題的解決，於事何濟之有？本市糧商，希望政府，除將押匯手續的困難，予以解救外，尤其重要的，能將押匯總額提高，以充裕購糧資金。若就日見高漲的糧價計算，五十億元的貸款，只能購入四千石之譜。如此區區之數，又焉能充實本市的米源？三月六日，糧食調節委員會舉行常委會，曾決議請求四聯總處，將糧食押匯數字，自五十億元，增為五百億元。四聯總處，已將此項請求，轉電總處核辦中。自糧食部俞部長來渝後，關於增加押匯總額一節，經社會局長與俞部長幾度商洽的結果，已獲允准。本市糧商代表，於十五日，晉謁俞部長時，對於糧食問題，俞氏亦明白表示，准予放寬尺度，並簡化手續。今後，本市糧商資金的周轉，或可因此較為靈活。

在一月十二日行轅所召集的糧食會議中，除押匯辦法外，復決定設立重慶市糧食調節委員會，以負平抑糧價，充裕糧源之責。調節會遲至二月七日，始正式成立，以市長與社會局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並推定糧部接運處，川糧備運處，農行渝分行，市銀行及糧商公會等五單位為常務委員。秘書一職，由社會局主管科長兼任。每兩週開會一次。其職掌，計分下列四項：(一)關於規畫本市糧食之獎勵採運，調濟供需及儲備事項。(二)關於審議本市糧價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協助政府採購軍糧事項。(四)研討其他有關本市糧食事項。由上看來，調節會的組織，只是糧情會報的擴大與加強而已。解決本市糧食

問題的責任，從此，就移到這個機構上來了。

### 三 舊曆年關的米價波動

自張市長宣布限價後，從一月七日起，重慶的米價，得到暫時的穩定。但穩定期間，僅有半月光景。及到二十日以後，米價又蠢動起來。以上山米言，由七十五萬元，逐漸上升，或漲五千元，或漲一萬元不等。二月初旬開始，因為逼近舊曆年關，市氣連呈堅挺之勢。春節前夕，各色食米，莫不飛漲。經公會議價後，上山米已升至八十二萬元，上河米已升至七十九萬元，而積米亦有高至六十九萬元者。至於暗盤，則遠出上述公佈價格之上。糧商公會以產地糧價又形上升，運商既無利可圖，遂多裹足不前。本市糧源，因感缺乏，特呈請當局，提高糧價，以便疏通來源。當局呈後，認為疏導來源，固不可緩，但值此年關，如驟然提高糧價，勢必動搖人心至鉅。社會局乃於二月六日，邀集有關單位，舉行擴大糧情會報，將糧源及糧價兩項，專案提出討論。當經決議：關於提高糧價一事，暫從緩議。一俟春節過後，再參照產地價格，酌予調整。糧情會報，雖對提價案否決了，但本市米價，並不因此而穩定下來。在黑市交易中，上山米有高至每石一百萬元者。及舊曆元且開始後，各米店雖完全停止營業，但黑市的米價，則在暗中偷偷跳漲，恰如新歷年關一般，而且跳得更高。據調查：黑價已達到一百一十萬元以上。社會局曾一度召集糧情會報，除將會報期間改為每三日舉行一次外，並決議提高糧價，積米每石增為七十萬元，上山米每石增為九十萬元。二月十六日，正值月半比期。糧食市場尚未開市，故公開的大宗交易，迄無所聞。銷商方面，以產地糧價既飛漲，而本年存底又欠豐，遂乘機將各級米價猛提。三日一次的糧情會報，於是日午後舉行時，社警兩局人員與糧商代表間，曾有劇烈爭執。糧商咸認為，上山米定為九十六萬元，固無不可，而

積米定為七十二萬元，評價似嫌過低。如此一來，勢將使銷商無法購進積米，且復形成黑市交易。一旦米店開業，將存底售出後，銷商即不能購回。此種情事，對於銷商的生存，顯有嚴重的威脅。但社警兩局出席人員，均堅持調整價格，須以少提為原則。當經決定下列兩點：（一）自即日起，由警局派員，勸導各碾米廠開工與各米店開業。（二）各米店售米，今後，須遵照公會議價標籤出售。如不遵辦者，即以黑市議處。社警兩局，以黑市米價已超出議價十餘萬元，對本市民食，影響至鉅，乃於十八日，會同商會與糧食公會，派員分組檢查各米店。若各米店有未照議價出售或囤積居奇者，決依法嚴辦。尚未開業的米店，亦將飭令立即開業。糧食調節委員會，自成立後，會對本市糧源疏導工作，加緊推動中。該會於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依照糧情會報協商的結果，順應產地價格自然上漲的趨勢，將本市米價，予以合理調整。上山米與積米，仍分別提高為九十六萬元與七十二萬元。關於糧食經紀商，該會並決定加以整頓，採用聯營方式，俾價格統一，利益均沾，以免市場紊亂，流弊滋多。據軍府行轅方面表示，議價原則，固應以產區價格為準，加上合理利潤，予以調整。但調整期間應有相當距離，不宜三日或五日，又要提價。議價甫定，而糧價又起，暴騰之勢無已，使價議也議不及了，此種情形，從行轅的表示中，恰可以透露出來。糧食公會決定於舊曆元月十二日，正式開市。社會局以糧食市場恢復在即，特於十九日，邀集糧商碾米兩公會及其他有關單位，開會商討關於平抑糧價充裕糧源的問題。據糧食公會負責人報告：「產地米價，莫不提高。以積米言，合川已售至八十萬元，江津已售至七十七萬元，長壽已售至六十三萬元。故渝市米價，如不酌予提高，來源勢將斷絕。聞有人以高價在江津大量收購食米，又有某兵工廠在合川採辦軍糧。如此推廣下去，本市糧源，實在堪虞」。出席人員均認為渝市糧價上漲，實受產地價昂的影響

所致。當局雖早已防制，但對糧價過於壓抑，可能發生有無問題。故合理的上漲，是必須的。當經決議，積米每石不得超過八十二萬元，上山米每石不得超過一百〇八萬元。同時，對於糧食市場，並決定予以嚴格管制。自二十一日起，在十天內，不得將米價提高。關於黑市，應由社會局，切實取締。此外，社會局除通知已准押匯的糧商，限期前往產地採購，以便早日運濟本市外，復以調節會的名義，呈請行轅，制止各軍事機關，在附近產米各縣，搶購糧食。當糧食市場正式開市時，交易尚屬正常。其成交額，計有三千餘石。其成交價格，亦能遵照規定辦理。自社會局將米價硬性限定後，連日的市價，似已趨於平穩，大致均在一百萬至一百十萬之間。間有零售米店，其標價與規定稍有出入。例如學田灣某米店，上山米即標價為每斗十一萬九千元，次山米即標價為每斗十萬〇八千元。

不意自十九日社會局將議價提高後，為時未及一週，又因產地價格報漲，黑市交易復呈活躍之勢。據報：產地積米價有高至九十萬元者，最低亦為八十二萬元。糧商會於二十五日，在米亭子，集會商討有關糧情事宜。經致決議，將產地漲價情形，立即提供主管機關，以作調整價格的參考。又據通商稱：「近日渝市米價上揚，完全由於產地報漲所致。如長壽的積米，每老石售價為二六〇萬，加上運費及子金四十萬，其成本已達三百萬元。加工碾熟後，每老石可得糧米二石五斗六升，每石成本即為一一七萬。此項成本，已超出社會局的限價以上不少。若照限價出售，運商就只有折本一途了」。運商為自己的血本打算，自然，不願將糧食低價出售。黑市交易，因而產生。某記者曾就調查所得，對於此種黑價報導如下：

第三 重慶米店售價表 (以千元為單位)

——三十七年二月底——

地址或店名	次山米	上河米	次河米	礮米
迴水溝三十七號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和平路一二五號	一,二二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和平路一四七號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
中一路二四四號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中一路榮場協豐米廠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中一路利華米廠	一,二二〇	一,一六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糞子嵐壩十二號	一,二五〇	一,一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臨江路二二二號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臨江路二二五號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石灰市一號	一,二二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上看來，自二十五日起，本市米價，有如脫韁之馬，政府已不能控制了。上山米的議價，雖以一百〇八萬為限，但實際上，各米店均不願以上山米出售。僅以較劣的貨色應市。即就次山米言，上表所列二月底的售價，已超過十九日的議價十七萬元不等。除零售米價提高外，大宗交易，已進入暗盤，上山米的黑價已到了二三〇萬，以與公會牌價相較，高出二十餘萬。張市長會就此事，向新聞記者表示：「凡依照經濟原則而變動的事物，政治力量是無法壓抑的。所以對於本市物價的變動，吾人只能以政治力量，加以調節，使其不致暴漲而已」。社會局趙局長，亦就糧食問題說道：「米價之漲，是合理的。因為產地提價，銷地焉得不漲？但是，米為人人每日所需之物，稍一跳動，就引起了大家特別的注視。因為如此，購米的人越多，人心就越感不安，而米價也就越無限制的上漲。若是自然上漲，政府只有聽其自然。若有人為上漲因素在內，政府決予平抑。必要時，我們還可採用嚴厲的辦法」。在上面兩段談話中，對於糧價高漲的糧價，市府當局無法控制，已經情形見乎辭了。張市長更就此種情形，發表一段



衷心的談話如下：「市府現雖正謀對策，但時間關係最大，縱令擬好了一種具體方案，等到呈准後，物價波動情形，又不知變了多少，結果，核准的方案，自然，不能合用。要想拿出一個適當的辦法，確是困難。而且在目前經濟局面日趨惡化之下，東北游資又紛紛逃回華南，把市面弄得更糟，於是百物並肩上漲，各自爭先，糧食何能例外？如此一來，任何平抑辦法或管制方案，都將等於一紙具文」。管制糧食的困難。此處已詳透露無遺了。行轅以山城米價，直線上升不已，乃於三月二日，召開糧食小組會議。為求裕渝市糧源，預防發生糧荒起見，會經決議下列三項：（一）重慶附近各縣，如大河方面，江津以下，涪陵以上，及小河方面，合川以下，一帶區域的糧食，應供給重慶需要。任何機關或公司，不得在上列區域內，代購糧食。（二）渝市糧價，應按照江津合川長壽涪陵四地的糧價，適時予以合理調整。（三）電請糧部撥糧十萬石，以作渝市備糧備荒之用。對於本市糧食問題，上列的辦法，已就糧源糧價糧荒三者，把適當的對策，分別提供出來了。三月三日，調節會亦召集會議，以前月下旬調節米價以來，在此十日內，一般情況，雖尚良好，但近日又不免發生黑市，每杜絕黑市起見，乃決議將米價提高，上山米定為一三二萬元。米價經該會提高後，行盤仍堅，甚至零銷商大都不願比照限價出售。至於大宗交易，反因提價而趨於停滯。銷商紛紛表示：「吾人並非不願進行交易。目前的癥結，完全在乎吾人不按能照限價，購得破米」。據調查：上山米的價格，當議為一三二萬之日，在黑市交易中，已由一六〇萬跳至二〇〇萬的大關了。社警兩局遂按照既定步驟，派出大批人員，分別前往兩河各碼頭及若干米店，調查存糧，並將以黑價交易的糧商，予以拘捕。五日，計有復興、山城、農民、德豐各廠的負責人何志清等六名被捕，糧商公會特於六日，召開緊急會議，當經決議數點，擬向社警兩局，呈請核示：（一）請警局釋放被捕人員。（二）請政府

按限價配給銷商破米。（三）請社局分別指定某一運商，按日供給某一米廠。某一固定數量的破米。（四）請調節會規定加工過程中的合法利潤及零售米店的合法利潤。除第一項外，上述各項的要求，自然是聰明的糧商才能想出的辦法。此種辦法，完全為他們的利益打算，對於政府，只是提出了一些難題。關於第一項，六日下午，糧商及碾米兩公會的代辦，會持文赴社警兩局，請求先行保釋人犯，聽候政府依法處置。至在各廠各店已查出的存米，代表等表示，希望登記後，由公會及保中負責，仍准其按限價發售。嗣經警局分別情形輕重，處以罰金。其中有兩糧較多而且任意抬價的一家，所處的罰金，為其存糧百分之五十。自政府拘捕糧商後，黑市交易，已逐漸斂跡，復因大小兩河的來源尚豐，故米價遂得暫告平穩，停止再漲。自六日起，潮勢即見衰退。是日，上山米價，雖為一六五萬，但次日，即開始下降，到了八日，已減至一六〇萬。

平穩了不到十天的糧價，及至十四日，又現回漲之勢，而其勢且不弱。以上山米言，曾一度降至一六〇萬上下，現再跳回一九七萬。破米亦做價一二八萬。調節會於十六日開會，決定將米價調整，破米最高不得超過一二五萬，熟米零售最高不得超過一七〇萬。但米價甫經調整，而黑市又隨之跳升。在黑市中，破米已達一七〇萬，而熟米已達二一〇萬。主管機關，認為此種漲風，純係人為，乃派大批員警，明密查究。曾有黑市米商二人，被社局查獲，其中有羅姓高者，即為糧食經紀商。當局自發現經紀商有操縱糧食市場的情事後，遂對於經紀商應否存在一節，發生疑問。各方均認為經紀商，純係居間性質，應予取締，以求達成運銷雙方直接交易的目的。社警兩局，復在城內，查獲大批國米，計菜園場三五五石，會家岩河邊五二四〇石及千廝門二八三〇石。市府以上項國米，為數過鉅，特飭令糧商公會，轉知各該糧商，早日照規定議價拋售，否則即予沒收。本市運商銷商

行商三方，會分別推派代表三人，於二十日，前往社會局，提出三點建議：(一)今後本市米價，應照產區糧情，隨時調整。(二)對本市各級米價，應作硬性規定。不再如過去一般，只是籠統規定，上熟米最高不得超過若干或鹹米不得超過若干。(三)嚴格取締黑市。趙局長當即表示接受。調節會於二十四日調整米價時，即採取上項的建議，分別詳列如下：

甲、整售

品名	積米每石價格	熟米每石價格
(一)木洞米	一，七五〇	二，〇一〇
(二)蘭市長壽東溪米	一，六六〇	一，八九〇
(三)大小河米	一，五八〇	一，八一〇

乙、零售

(一)木洞米	二，一六〇
(二)蘭市長壽東溪米	二，〇四〇
(三)大小河米	一，九六〇

自春節以來，本市米價，已先後調整五次。若以第一次的最高價九十六萬元而言，比較上列的議價，相差一二〇萬元之多。換言之，在一個半月的期間內，米價已漲了百分之二二五倍。茲將此種變動的經過，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第四 重慶米價變動表 (以千元為單位)

日期	一三十七年一至三月份	日期	上山米價格
一月七日	七五〇	十七日	九六〇
二十日	七六〇	二十日	一，〇八〇
二十三日	七六五	三月四日	一，三二〇

二月四日	七八〇	十七日	一，七〇〇
六日	八二〇	二十五日	一，一六〇

四 產區漲價對重慶的影響

在前面二三兩節內，我們已經把兩個年關前後重慶米價的動波情形，大致說明了。自去年一月份以來，截至現在為止，本市米價的波動，經過十五個月的期間，大體上，總是越來越見厲害。尤以最近兩個年關前後為甚。在這段期中，平靜無波的日子太短了，其漲風的綿延，幾乎穿透了四個整月。茲特別列表以證之：

第五 重慶米價變動表 (以千元為單位)

時期	上山米價	百分比	時期	上山米價	百分比
一月	四一	一〇〇	九月	二一五	五二四
二月	六二	一五一	十月	三二〇	七八〇
三月	五七	一三九	十一月	三四〇	八二九
四月	五五	一三四	十二月	四〇〇	九七六
五月	七五	一八三	一月	七五〇	一，八二九
六月	一〇二	二四九	二月	九六〇	二，三四一
七月	一九五	四七六	三月	一，七〇〇	四，一四六
八月	一九〇	四六三	三月廿五	二，一六〇	五，二六八

上表所列，係每月十五日的市價。三十七年二三兩月，因為黑市猖獗，故表中所列之價，只以牌價為準，實際上的市價，均遠出其上。以表內所列的百分比而言，本市米價，在去年全年內，僅增加八倍半強。但到了三十七年度，不過三月期間，其增價的比率，就升至五十一倍以上，平均每月增加十七倍之多。此種平均增加率，雖僅一月

，但比較去年全年，已超過一倍。由此可見，兩個年關期間，本市米價之漲，實屬驚人。

重慶為純粹的銷區。過去，米價的變動，大都先由銷區開始，然後波及產區。但本市最近三月的漲價則不然，各方均認為純粹係產區米價發生劇烈波動的結果。商務日報二月二十一日之社論，曾就此點，特別說道：「這次米價波動的原因，據社局及有關各方的報導，均以為由於產區價格上揚所致。這自然真情。產地與本市價格原已懸殊，再加上運繳，兩者距離當然更遠了。如此，運商裹足，來源日少，米價自然扶搖直上。產區價格，已一漲再漲，而本市米價，因受評定價格辦法的限制，不能機動地隨之調整。價格一經評定，不僅始終趕不上產區價格，或竟使兩者之差額，越來越大」。重慶附近產米縣份，如合川、江津、長壽、綦江等，自去年十月初開始以還，米價已逐漸高揚，及至十二月初旬，更見上升，到了二十三日以後，尤以加速度進行。一月七日前後，附近產區的米價，已經登峯造極了，曾現出五十八萬元的高價。嗣後，產地米價，始稍見下落。因為產價高漲，甚至超過本市的售價以上，本市米價，焉得不發生劇烈波動？以合川言，自十二月一日起，一月之間，米價已漲到一倍以上，故本市米價，也漲到一倍以上。茲就產區各縣，列表如下，以示產價變動一斑：

第六 重慶附近各縣米價變動表(單位千元)

日期	合川	江津	綦江	長壽
十月一日	一九六	一九八	一三八	一三八
十一月一日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七八	二五〇
十二月一日	二六〇	二三四	二〇〇	二五〇
六日	二六二	二七四		

在上表內，可以見出，產區與銷區，在價格上的起落，完全相應。在一月十日左右以前，合川等縣的糧價，均是直線上升，越近新歷年關，越見漲得厲害。一月半間，產價始見下落，而趨於穩定。上表所列，已至一月中旬，對於新歷年關的變動，大體上，可以指示出來。茲再將一月下旬以來，產區的行情列下，最近兩月米價的波動情形，也就可以反映出來了。

第七 重慶附近各縣米價變動表(單位千元)

日期	合川	江津	綦江	長壽
一月二十四日	四八五	五七〇	三九五	五〇〇
二月九日	六三〇	六七〇	四〇〇	
十一月一日	八四〇		四〇二	
十八日	八三〇	七九五	四〇五	
十九日	八一〇	八七〇	五二〇	
二十日	八三六		五四〇	
二十四日			六二六	七〇〇

二十五日	八四八	六二八	八〇〇
二十七日	九二二	六三四	
二十九日	九四〇	七八二	
三月二日	九八一	八〇四	一,〇〇〇
四日	九九一	七八〇	一,〇〇〇
七日	一,〇〇四	八四〇	一,〇〇〇
十日	九七〇	九五四	一,一〇〇
十三日	一,一七〇	九五四	一,五〇〇
十七日	一,二七〇	九四五	一,六〇〇
二十日	一,三九六	九四五	一,七〇〇
二十八日	一,四九九	一,〇四〇	一,七〇〇
三十日	一,五九〇	一,〇四〇	一,七〇〇

從上表看來，在所列表縣中，以綦江的糧價，漲得較低較緩。但各縣的糧價，大體上，總是向前邁進的，往往一日之間，即漲十餘萬元。如以去年十二月初為準，截至三月二十日為止，各縣糧價的增加率如次：

- (一) 合川 五七七
- (二) 江津 六七九
- (三) 綦江 五二〇
- (四) 長壽 六八〇

重慶的米源，固然遠及上列四縣以外，但上列四縣，可以說是重慶民食所賴的最大供給地。自去年十二月初以來，各該縣的增加率，至少均在五倍以上。在此種影響之下，重慶的米價，焉得不隨之波動？

### 五 結論

最近兩個年關前後，重慶米價的暴漲，以產區價格的波動，為其重大原因，這固是各方所公認的說法。但如果再進一步，追問產區價格何故發生劇烈波動，這個問題的解答，牽涉就廣了。如大鈔發行，

人心浮動及大戶不願拋售存糧一類的因素，固應計入在內，但無容詳言也，有人在產區大量收購糧食一事，更是其中主要的癥結，尤為各方所注意。商務日報曾經在社論中，特別指出：「產區價格所以上漲，主要是由於公私團體的收購，特別是政府機關直接或間接的大量收購。在數月來食米不斷大量外運的情形下，產區存底，日趨減少，漲價是必然的」。渝市糧商，亦就農行在合川購糧事件，提出呼籲。合川城區，於二月十八十九兩日，發生搶米風潮。及至二十七日，該縣碾米，每石已漲過九十萬元。據該縣縣府調查，此種漲風，係由四川農業公司，以行號名義，在市場高價競購所致。北碚自二月十一日以後，糧價在一週內，即暴漲百分之五十以上。究其原因，據北碚管理局負責人表示，略有下列各項：(一) 本年人春以來，雨水稀少。一般人民，顧慮春乾。(二) 江水上流枯竭，糧源運輸困難。(三) 各縣各校，紛紛在產區高價收購。(四) 各糧戶在此種暴漲聲中，多存觀望，不願拋售。(五) 農行與農業公司先後在合川大量採購。而協助採購的米商，復推波助瀾，希圖多得利益。由上看來，最近糧價暴漲的癥結所在，已透露無遺了。據報載：三月二十四日，川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曾決議：電請政府，停購川糧。此種表示，即針對上面所指出的癥結而來。

當此裁亂期間，在大後方較為安定的省區內，採購糧食，以濟需要，原則上，是絕無疑義的。此中關鍵，完全以代購的辦法與技術是否妥善週密為轉移。只要代購方面，能極力避免「競」購的作風，在購而不「競」的原則下，繼續進行，暴漲情事，自然不致連續發生。如能從省縣級公糧內，儘量撥購，如能避免在蓉、渝兩區米源地帶，大量競購，如能在絕不刺激市價的原則下，分期採購，又如能將採購的地區數與時期，配合適當，則代購問題的困難，自可減輕，糧價的暴漲，亦可於無形中，消滅下去。 三十七年三月底於管家巷

# 重慶經濟動態

劉秋篁

——三十七年一月至二月——

- 一、物價動態 (一) 糧食 (二) 棉紗、布 (三) 襪衫、香煙、紙張 (四) 燃料 (五) 建築材料  
 (六) 小結 (七) 金融市場 (八) 銀根與利率 (九) 內匯 (十) 債券及外匯 (十一) 對外貿易 (十二) 生絲 (十三) 桐油 (十四) 交通運輸 (十五) 工礦動態

由於世界的擾攘不寧，國內的動亂不定，而致政府的支出浩繁，人民的生產銳減，以致物價奇缺，由此反應在吾人生活上的是物價呈飛躍狀態的上漲，通貨膨脹得無有止境。政府的一切措施，固然環繞着這兩大頭痛的軍謀對策，人民亦不能例外的不環繞着它們打主意。於是物價與通貨成爲今日國民經濟問題上的主要癥結。茲筆者撰寫重慶經濟動態，當亦把握此一核心問題及其因以派生諸事象，予以論述：

由於世界的擾攘不寧，國內的動亂不定，而致政府的支出浩繁，人民的生產銳減，以致物價奇缺，由此反應在吾人生活上的是物價呈飛躍狀態的上漲，通貨膨脹得無有止境。政府的一切措施，固然環繞着這兩大頭痛的軍謀對策，人民亦不能例外的不環繞着它們打主意。於是物價與通貨成爲今日國民經濟問題上的主要癥結。茲筆者撰寫重慶經濟動態，當亦把握此一核心問題及其因以派生諸事象，予以論述：

## 一 物價動態

重慶爲西南重鎮，係四川的金融經濟中心，每次物價的變動，總

第一表：重慶食米價格(元)

時 期	上等山熟米(市石)	漲跌(%)	上等河熟米(市石)	漲跌(%)
一月五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日	七六〇,〇〇〇	+1.3	七三〇,〇〇〇	+1.4
二十三日	七六五,〇〇〇	+0.7	七三五,〇〇〇	+0.7
二月四日	七八〇,〇〇〇	+0.2	七五〇,〇〇〇	+0.2
六 日	八二〇,〇〇〇	+5.0	七九〇,〇〇〇	+5.0

論糧食，首先應被討論的是食米。自從陽曆年關一過，米價一直維持了十四五天沒有變動，中經二十、二十三兩日的小波動後，到了二月初間，在三月六日的天，則米價較前漲了百分之五，如此又維持了十一天，到十七日即上升了百分之十七，三日後又較前上升了百分之十三。據肥城的上等山熟米與河熟米所漲的倍數，亦呈一致的趨勢，且其數字亦相差甚微。

### 一 糧食

綜觀兩月來的食米價格，一直是上升的，本來米價若在平時，應是波動甚微的，無如在動亂不安的今天，即其不能循平時軌跡行進也固宜。至其上漲程度與時間距離，似亦成爲正的比例，即上漲數字愈大其時間距離必長。

次言小麥與麵粉價格，小麥價格變動在兩月內就達二十三次之多，內中在一月半及二月初曾經下跌，惟下跌程度甚低，此外均屬上漲，上漲程度最高者達百分之十五，最低亦在百分之〇·九以上，而以百分之三至九左右的次數最多。

第二表：重慶小麥價格(元)

時 期	上等小麥(市石)	漲跌(%)
一月五日	五二〇,〇〇〇	十五·七
六日	五五〇,〇〇〇	十三·〇
七日	五七〇,〇〇〇	十一·九
八日	五八〇,〇〇〇	十三·四
十二日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七
十七日	五八〇,〇〇〇	十一·九
二十三日	五七〇,〇〇〇	十一·九
二十六日	五五〇,〇〇〇	十一·九
二十七日	五五〇,〇〇〇	十一·九
二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一
三日	五五五,〇〇〇	十一·一
五日	五六〇,〇〇〇	十一·九
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七·一

十七日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日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十一日 十一七·〇  
 十三日 十一三·〇

至於麵粉，則在兩月之內，一共漲了十一次，其上漲最高倍數爲百分之三至九之間。

第三表：重慶麵粉價格(元)

時 期	頭號麵粉(袋)	漲跌(%)
一月五日	二六〇,〇〇〇	十七·七
六日	二八〇,〇〇〇	十七·七
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七·一
十日	三一〇,〇〇〇	十三·四
二月六日	三二〇,〇〇〇	十三·二
十七日	四二〇,〇〇〇	十三·二
十九日	四五〇,〇〇〇	十七·二
二十一日	四七〇,〇〇〇	十四·五

十七日 九三〇,〇〇〇  
 十八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  
 十九日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日 七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日 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日 八六八,〇〇〇  
 二十四日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日 九七〇,〇〇〇  
 二十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日 一,〇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日 一,一二〇,〇〇〇  
 十一日 十一七·〇  
 十二日 十一二·〇  
 十三日 十一五·〇  
 十四日 十一一·四  
 十五日 十一〇·二  
 十六日 十六·三  
 十七日 十三·〇  
 十八日 十三·六  
 十九日 十七·八  
 二十日 十三·一  
 二十一日 十六·〇  
 二十二日 十五·七

二十三日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二
二十五日	四九〇,〇〇〇	十二・〇
二十六日	五五〇,〇〇〇	十三・〇
二十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一

小麥是麵粉的原料，所以它們上漲的趨勢，極為近似。即以上漲的倍數觀察，前者以上漲百分之三至九間的次數為最多，後者亦不例外。此足為小麥漲麵粉亦孔步亦趨的上漲之明證。然內中亦有小差異，即小麥價格，分別在一月十七日與二月二日曾經小有跌落，而麵粉價則一直呈着上升狀態。

根據前面的敘述，重慶的糧食價格總是呈着上漲的趨勢。本來四川全省年產稻穀一億二千餘萬担至一億八千餘萬担之間，用以供應全省和重慶固感不足，但川人糧食消費習慣的彈性甚大，而且多數人都吃雜糧，截長補短，平衡供需，應無問題，糧價亦不致上漲，然則今竟呈着漲勢，是當另有原因存在。其原因為何？筆者認為：第一，是戰爭的摧殘和消耗，四川為整個國家的一環，影響所及，亦生產少而消費多，必然的就有物資缺乏現象。第二，是重慶雖在川省境內，且又接近產糧區域，但其本身並不產糧，糧食來源悉賴大小河糧產區域運來供應，可是兩月以來，產糧區糧價漲勢甚猛，如二月底長壽碾米每市石創一〇八萬高峯，加上運費，在重慶須賣一百四、五十萬乃够成本，木洞的上碾米每市石亦高出一一〇萬，餘如廣安、合川等地米價亦在九十萬以上，遠來重慶，每市石亦在一百三十餘萬以上。無如重慶食米的牌價最高才一二八萬左右，所以產糧區價高，而重慶糧食受牌價限制，遠不及產糧區價格。糧商運糧來渝，不惟無利可圖，反而因賠本，故均裹足不前，而致糧食來源稀少，糧價自然高漲。第三，是各有關方面在產糧區域相收購，是造成產區糧價上漲的原因之一，即行轅米主任亦謂：「渝市糧價激揚，其原因除游資作祟外，有關

方面在此採購，亦不無關係」。產糧區域價高，銷區重慶亦因此而提價了。第四，是產糧區擁有存糧者，率均不願拋出，因在物資缺乏，法幣不斷貶值的情況下，若輩均有「存錢不如存貨」的看法，兼因各有關方面的競相收購，一般存糧者愈彌覺存糧之可靠，由而造成產糧區市場的供不應求現象，糧價亦自然上揚。第五，是糧產減少與政府緊縮銀根後的結果而使糧價昂漲，因為糧價上漲，原被壓在一般物價之後，而糧價的相對低落，已足影響糧產減少，何況更加上政府所採用的緊縮銀根政策，因為停止放款與匯兌的作用，是只能限制都市，未曾及於農村，只能限制工業，未能及於農業。復因在工商業金融斷流政策下，每日千數百億的新發行，通過軍需品的採購及薪餉收入者的消費，多數流入農村，自必謀求出路。因之，內地城市物價逐漸趕上大都市，農產品價格逐漸追上工業品，亦是當前政策下的必然結果，糧價上漲自亦成為必然的歸趨。第六，是重慶米價的黑市存在，公會公布的牌價，形同虛設，這兩種價格的存在，不啻鼓勵商人趨向黑市，因此牌價儘管限制，黑市仍猛烈上升。

糧食為人民不可一日或缺的，兩月以來，糧價波動又如是此之劇烈，市府當局當亦注意及此，首先乃呈請行轅轉飭各有關方面在本市附近產地停止採購，并加強市場管理，嚴勵取締黑市，規定各市場應公布交易單公開標價售賣，不得任意招商。又由市社會局擬頒採糧糧食押匯辦法，業經呈准施行，計款額為五十億元，渝市合法糧商取得銀行承兌或逾期匯票担保，即可申請貸款，分配地區為達縣、兼江、渠縣、合川、長壽、江津、涪陵等地，每一糧商貸款不得超過五〇〇市石。辦法頒佈後，截至一月廿八日止，申請押匯糧商已達四十六家，內中申請數在二〇〇市石以下者，已核准三十家，惟各糧商以覓求銀行辦理承兌極為不易，且銀行須付承兌手續費，致使所能押匯款項淨得不多，故延至二月杪仍未辦理。而此項原因在各銀行以押匯期

限短，恐承兌後責任重大，易受損失，故多不願辦理承兌。故使辦理押匯停頓。但在此糧價波動時間，一般糧商皆希望當局能設法補救，務使各地糧食能源源不絕運渝供應。并望當局對碾米工業亦能給予貸款，使各米廠資金靈活，貯米充足，俾充分供應市場需要，藉抑漲風。行轅朱主任更下令所屬，凡任何機關購糧，祇准在合川以北，江津以西，涪陵以東採購，不能在重慶糧源區域內採購等辦法，至屬目前要舉，固應切實施行。同時筆者認為最重要辦法，端在疏導渝市食米來源，因為糧源暢通，糧食運輸多了，方可抑低糧價。至暢通糧源之道：首在一律禁止在四川產糧區域競購糧食，四川產糧區糧價才不會有大波動，重慶糧源方可暢通。至中央所需糧食，可退將去年徵得之十萬噸糧穀法運出以備用。否則誠如商務日報所云：「中央購糧的是非如何，姑不置論，而由政府造成的人為的糧荒，其擾亂市場及人心之咎，實無可以辭辯」。第二是在壓低產糧區域糧價，提高銷區重慶的糧價，如此，既可消滅產糧區的競購現象，復可使糧商從遠道運來的糧食不致賠本，更可保持合法利潤，黑市亦可得而消滅。第三是

第四表：重慶棉紗價格(元)

時 期	二十支金飛艇(包)	漲跌(%)	二十支荊州(包)	漲跌(%)
一月五日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五
七日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十〇.三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十〇.三
八日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七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七
九日	無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二
十日	無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
十二日	無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〇.九
十四日	無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市府擬請糧食部配糧食十五萬市石，須要積極進行，務必達到目的，因市府所擬暢通糧源辦法，一時恐尚難達到預期目的，如有十五萬市石糧食價配渝市，則可於糧源未暢通前以濟民食，兼可壓低渝市糧價。政府現正施行的五市配糧計劃，重慶應不例外的予以配售。以上各法均係治標的，如須正本清源，則必須在一個安定的局面下，全國復員，各產糧區域都能增產，此不獨重慶糧食不虞匱乏，即全國各地亦均不虞匱乏了。

二 棉紗 布

棉紗市場總是一鬆一緊的在進行着，兩月來的紗價，實在太平凡了，上漲程度之高，有相隔數日即漲百分之一四.三的，亦有較先一月下跌百分之〇.二的，而上漲較下跌的次數總要多些。市場上還有無交易與交易沒做開的時期，這種無交易和交易沒有做開，并不完全表示市場鬆的象徵，同時也是為市場緊的反應。



日期	交易	價格	成交量
二月二十八日	無		十八·五
二月二十七日	未做開		
二月二十六日	未做開		
二月二十五日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三
二月二十三日	無		十二·九
二月二十一日	無		
二月十九日	無		
二月十六日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四
二月十四日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
二月七日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二
二月六日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
二月五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四
二月四日	無		
二月三日	無		
二月二日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八
二月三十一日	無		
二月三十日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〇
二月二十九日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〇
二月二十八日	無		
二月二十七日	無		
二月二十六日	無		
二月二十四日	無		
二月二十三日	無		
二月二十一日	無		
二月二十日	無		
二月十八日	無		

據知自一月五日起，棉紗因實銷疲切，水客收購，尤其昆製的大量吸進，致供不應求，價格堅挺，且甚奇俏。七日突破四千萬大關，市社會局及紗商公會乃於八日加以管制。至此，市價因管制頗嚴，始終盤旋於四千一百萬至四千二、三百萬之間，時間達十日左右。十五日因時為比期，錠之銀根緊俏，買賣雙方均忙於收交，故無市場交易。翌日因重慶理方法院追究前次棉紗糾紛案，飭令各紗商通繳罰金，暫引起全市紗商公憤，一致停市，迄十九日乃恢復交易，各廠紛紛開貨，市場因廿日交，時要疲切，故非勢快俏，價格上升，二十日各廠繼續開貨，碼碼多，市况轉疲，行情回穩。二十一日仍因貨多銷滯，市價無力回升。廿二日市况愈疲，行情疲瀉。二十三日場內交易稀少，行情猛跌，且乏人問津。二十四日因滬報漲，銀根轉鬆，水客有購，人心向榮，市况趨堅，交易亦夥。廿五日復以滬報漲，人心趨堅，持戶不願拋出，市場內求多售少，行情健旺。二十七、八日因同業銀根緊俏，執戶紛紛出籠，市况轉疲，水客不願收購，銷路漸見呆滯，價格跌落。二十九、三十日同業銀根轉和，水客有購，銷路漸趨活躍，市况轉平，行情起落頗少。三十一日為比期，交易稀少。二月二、三、四、五月初則開盤勢旺，水客有購，走勢甚快，價格續揚，恢復上月十天左右價位，既因水客博購股切，貨量供不應求，銷路快俏，價續騰升。迄於五日則市况愈堅，價格上揚，且勢甚快。但好景不常，六日起則水客停購，銷路受阻，市况轉疲，價格下瀉。七日交易稀少，茲後則因農曆年節而致停市。迨至十四日開市，同業因市面存底薄弱，均望紗廠大量開貨，但廠方以貨少而不願多售，以致同業間因標紗與雜牌紗之分配不均，以及廠貨未開出，故市價沒有做開。午後申新、沙市、裕華、豫豐四廠聯合配售二十支標紗及二十支雜牌紗共二百八十九包，每會員平均購得廿支標紗及雜牌紗各一包，因逢低吸進者多，二十支標紗市價高達四五四〇萬，尤少人吐出，竟有

做至四五六〇萬者。十六、七、八、九等日，初則貨量稀薄，市場健旺銷快，繼則市場呈醞釀現象，交易未見做出。二十日市况混亂異常，喊價雖高達五、六〇〇萬，但無人拋出，廠貨未見做開。二十一日仍以貨少香俏，紗價竟較前上升百分之三四。三為五，六〇〇萬，但成交甚鮮。二十三日因買方吸買濃郁，市氣甚旺，交易亦夥。二十四日滬報狂漲，廠貨以價格關係而未開出，市價限隨滬價上升。二十五日漲風仍盛，水客搜購股切，貨不應求，價續騰升。二十六、七日滬價狂漲，漲風更熾，廠貨開不出，市况未做開，但微有交易。二十八日因存貨仍稀，市氣續旺。致自二十六日紗價之所以上揚，固係承接此前之紗市旺盛而來，又因邇來銀根鬆弛，利息降低，并滬漢漲潮湧及盛傳港票提之刺激下，投機者乘勢與風助浪，棉紗遂扶搖直升，且漲勢甚厲，大有漫無止境之勢！

布疋價格在重慶市場，始終是張弛不定的，然而總是上漲多於下跌，且每次跌價若以先一日價格為基準，致其下跌白分率，從未有較月初價格為低者。現將蘆雁白布及大美亭陰丹市價變動列下：

第五表：重慶蘆雁白布價格(元)

時 期	蘆雁白布(疋)	漲跌(%)
一月五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日	一,六六〇,〇〇〇	十三.八
八日	一,六九〇,〇〇〇	十一.八
九日	一,七八〇,〇〇〇	十五.三
十日	一,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六
十二日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
十四日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
十六日	一,七三〇,〇〇〇	十〇.六

日期	大英亭陰丹(疋)	漲跌(%)
二十三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
二十四日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
二十七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十日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
二月二日	一,七七〇,〇〇〇	七.九
四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
五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十四日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
十六日	一,九八〇,〇〇〇	四.二
十七日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一

第六二：重慶大英亭陰丹布價格(元)

日期	大英亭陰丹(疋)	漲跌(%)
一月五日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日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十一日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
廿九日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
二月四日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一
十八日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十九日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十日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廿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廿四日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廿五日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月初旬，因棉紗直線上升，及滬價不斷報漲，人心復形振奮，客幫同業吸買均甚濃郁，致布價一漲再漲，惟此種漲勢止於九日，故

至十日起，同業開以銀根緊俏，利息高達日折十數元，握有貨者，均存戒心，紛紛脫手求現，惟在高利率下，吸納乏人，成交多見零星，尤因紗價猛跌，執戶均呈吐勢，納戶以實銷不暢，吸買甚淡，故行盤下跌以致一蹶不振。下跌率最大者厥維蘆雁白布二十三日之百分之〇.四，迨至二十六日以後，陰曆年關又將來臨，客幫大部歸去，投機者亦以子金高昂，而無力進取，以致交易冷落異常，成交甚少，但行盤在多頭維護下，跌勢不大。迨至三十一日，則因銀根鬆動，交易轉復，價格轉旺。繼上月比期平安渡過，同業頭寸充裕，握有貨者以成本高昂，大部均抱觀望態度，而無賤售之意，買主則以實銷股切，逢低有吸，市勢復形堅挺，行盤一度軋漲，終以農曆年關迫近，交易轉稀，波動不大。九日至十三日因春節而停市，十四日開始交易，但赴市者仍少，買方吸買亦淡，市勢續陷疲境，各貨成交甚少，行情無大變化。市勢自十六日開始好轉，蓋因同業銀根鬆動，滬價節節報好，並鋪商休假已過，多準備開張，爭配時銷花色，致勢堅挺，交易火熾，價亦上揚。繼則花紗猛提，各方吸買濃郁，交易如火如荼，行盤愈形狂升，迨至月底漲勢正方興未艾中。

三 襯衫 香煙 紙張

襯衫自月初提價以後，一直延至二月五日乃較前提價百分之五。○，迨及月半，市場轉趨熱鬧，百貨價格普遍漲百分之二〇.〇，而襯衫則每打漲漲百分之二三.八，為開年以來，上漲之最高紀錄。二十三日距前次提價僅為時一週，即又上漲百分之三.七或五.八。迨至二十六日因滬價猛提，國戶紛紛出動，場外交易突轉活躍，是日晨四起搜羅者愈眾，交易更見火熾，行盤一致猛升，上達百分之一八.五。與月半所漲價格即有百分之五.三的差別，且此項價格一直維持至月底，仍無變動。

第七表：重慶襯衫價格(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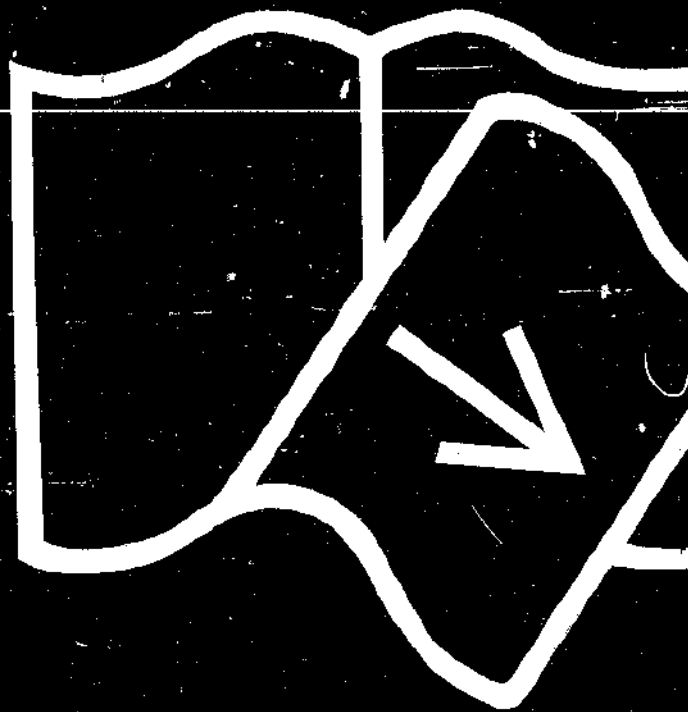
日期	新光襯衫(打)	漲跌(%)	司馬特襯衫(打)	漲跌(%)
一月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二日	四,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〇
二月十六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八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八
二月廿三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八
二月廿六日	六,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五		

一月初旬，香烟市况平平，迨至十二日雖趨活躍，但疲悶現象，仍未解除。且小市價格微有跌落，緣受英商公行將大量派貨之影響，兼之同業銀根緊俏，吸戶多起戒心，不願染指。直到月半比，外幫客乃達低猛進，行盤微露秀色，十六日滬地烟價上漲，并英商公行行將提價，大戶首先有進，交易轉趨火熾，行盤猛烈上升，計八百壯士小市價上漲百分之二二.五。翌日十七亦上升百分之二一.一，同時國貨捲烟以稅率增加，工繳耗大，售價因亦提高。二月初市况初軟中

堅，後步疲穩，蓋為實銷欠佳，執戶無力支撐而致。迨至中旬因原料價格上升，廠家紛紛提價，本城捲烟一致上升，外貨香煙亦以人心看旺，穗滬市價報好，再呈上翔，但交易不多。泊乎下旬，買氣轉旺，交易火熱，本城捲烟領先上升，卒因各廠開貨轉多，市氣稍歇，惟外貨香煙因滬穗市價漲影響，重新掀起漲潮。月底仍因外價報好，買戶納胃亦健，漲風頗熾。繼以買方觀望，交易轉見稀少。

第八表：重慶香煙價格(元)

日期	八百壯士(十包)	漲跌(%)	菲利浦黃花(十包)	漲跌(%)
一月五日	七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日	七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
九日	七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十一四.五
十二日	七四,〇〇〇	一五.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
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	八.一	二九〇,〇〇〇	十三.三
十六日	九〇,〇〇〇	十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三.四
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日	九三,〇〇〇	一七.二	三〇〇,〇〇〇	



原件短缺

十四日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十五二·九
十六日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廿六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在一月半間以前，市況平淡，迨到十七日因為材料供給來源不斷湧到，人心趨虛，或有吐意，尤在各方實銷薄弱，無力食進下，市氣漸在疲檔，價格少有變化。至十九日，因業中人進貨下，市况始稍回蘇，但磚瓦則因實銷凍結，加以存底豐裕，不為不漲，且反有下瀉之勢。惟一月下旬以迄二月十六日，因各貨仍繼續湧到，尤使

人心趨虛，兼在緊俏銀風之下，持戶更多有吐意，復因在此時銷疲態下，行情愈呈不振之勢。二月十七日起，時銷展開，雖各幫尚未正式開業，但同業間互做點夥，致價上揚，惟磚瓦業則甚冷落。時迄月之二十，因歲首興工，磚瓦業時銷活躍，市價續呈堅檔，木料運銷激增，產區價格提高，兼在此時銷展開之下，各貨入有上挺之勢，持戶亦多無售賣之主意，後市率均看好。可四日以迄月底，則市場平靜，買方觀望，市况轉疲，磚瓦平穩，現舉兩月來建築材料價格變動於次：

第十一表：重慶建築材料價格(元)

日期	丈四杉板 (%)	丈四夾心 杉板(塊) (%)	水泥廠價 (桶) (%)	洋瓦 (千片) (%)	小瓦 (萬片) (%)	青磚 (萬塊) (%)	石灰 (排) (%)	
一月五日	630,000	45,000	548,000	3,00,000	1,500,00	4,150,000	34,000	
九日	830,000	+30.7	52,000	+11.1				
十日			710,000	+29.6				
十九日			53,000	+1.9				
廿七日					4,350,000	+24.3	1,750,000	+16.7
二月五日	800,000	+5.8	65,000	+22.6				
十六日	850,000	+5.6						
十八日	1,100,000	+14.6	830,000	+30.8				
十八日			1,050,000	+47.9				
二十日	無交		85,000	+11.8				
廿一日			1,300,000	+23.8				
廿三日							50,000	+11.1

廿四日 1,200,000 + 8.3 75,000 - 21.1  
廿八日

6,500,000 + 56.3 2,500,000 + 42.9 10,000,000 + 18.5

大小結

一、二月份重慶物價的變動，已如前述，現就其漲跌百分率的最高最低以及變動次數列表於次：

第十二表 一、二月份重慶物價漲跌百分率及變動次數

品名	最上			最下			總次數	漲	跌	波動
	日期	百分率	日	日期	百分率	日				
米	二月十七日	17.00	二月四日	0.20	二月二日	9.00	6	1	3	6
麥	十七日	15.00	五日	0.90	二月廿七日	1.90	18	1	3	22
麵粉	十六日	13.00	廿五日	2.20	一月廿四日	6.70	11	1	1	11
棉紗	廿一日	14.30	一月十日	0.30	一月廿四日	6.70	17	1	10	27
布	十八日	8.00	十八日	1020	廿九日	8.50	9	1	1	10
襪衫	十六日	23.80	二月廿三日	3.70	一月十九日	7.00	4	1	1	4
八百壯士	一月十六日	12.50	一月十六日	1.10	一月十九日	7.00	11	1	4	15
菲利浦	廿六日	21.40	二月廿日	2.30	二月六日	11.50	12	1	9	21
中國白報紙	十九日	25.00	一月九日	4.40	二月六日	1.00	5	1	1	7
嘉樂紙	二月廿三日	13.60	一月九日	4.40	一月六日	5.00	2	1	1	7
大河嵐炭	十六日	13.20	二月廿六日	2.70	二月二日	7.00	6	1	1	8
小河大塊	十六日	16.00	廿三日	2.20	二月二日	7.00	6	1	1	8
松柴	十四日	52.90	十三日	6030	二月二日	4.00	3	1	1	7
丈四杉板	一月九日	30.70	十六日	5.60	二月廿四日	21.10	5	1	1	6
丈四夾心杉板	二月十七日	30.80	一月十九日	1.90	二月廿四日	21.10	5	1	1	6
洋灰	十八日	47.80	二月廿一日	23.80	二月廿四日	21.10	3	1	1	5
洋瓦	廿八日	56.80	一月廿七日	24.30	二月廿四日	21.10	2	1	1	2

小麥	廿八日	42.80	廿七日	16.70	2
青磚	十八日	57.40	十一月廿八日	16.50	3
石灰	五日	18.40	廿三日	11.10	3

觀上表吾人獲知次述幾項概念：

一、上漲次數較多的物價，係在逐漸提升的情況下增漲着，且其每次上漲的百分率不大，例如小麥、麵粉、棉紗、香煙兩月來平均提價在一四次左右，而漲價之最高者為小麥在二月十七日上漲百分之五·〇，最低則為棉紗在一月十日的百分之〇·三。

二、上漲程度最高的物價，係在突然暴漲的情況下升高的，故其時間距離也必長，上漲次數也少，此類物品則以建築材料與燃料為代表。例如洋瓦與青磚在兩月內各漲價兩次，前者升價百分之五六·三，後者為百分之五七·四，又如松木上漲百分之五二·九，亦為兩月內漲價三次。

三、物價下跌的次數極少，最多者亦僅棉紗的十次，而各項物價的下跌百分率極低，某些物品一直在往上升，從未下跌，故此種下跌情勢，吾人併同上漲程度觀察，誠足以說明兩月來物價的波動，確屬大漲小回頭的事實。

四、各類物品價格關係具有變性的相關，故其所體現於物價波動者，則為性質愈相近者其漲跌時間與百分率，亦愈近似。至各類物價的漲跌百分率容有差異，而其漲跌時間則大致相同，即或小有出入，亦僅先後一、二日事。

## 二 金融市場

### 一 銀根與利率

密歲年因大比安然渡過，隨着新年以俱來的西北游資，滾滾流入

，雖曾使渝市快信之銀根趨趨平和。然迨月初，由於年假中各物多有波動，漲機復起。五日各行莊開業後，各貨幫爭向市場抽調頭寸，用以搶購物資，因而銀根又復快信。六日銀根更緊，多數行莊均告軋缺，頭寸相差甚距，深夜始行送現軋平，信放折息上升至十一元高檔，尤折款非易，之後，上海銀根轉鬆，外流資金部份回籠，銀根始漸趨平穩，折息亦下挫至九元，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分座七·五元與六元檔上。十二日銀根承前日餘勢，續見快信，信放折息堅穩於十一元高檔，以迄月半正比，銀根愈趨窘迫，其勢如火如荼，緊張萬狀，比期貼現折開有十元，信放折息亦上升至十三元，帳外折放更聞有至十四元高峯者，不特創本市利率之新紀錄，亦為今日全國各大都市之最高者，各貨幫人員均深有利率高昂，不堪重負之感！

快信之銀根迨十九日，仍無鬆動跡象，二十日更一度窘迫，使部份行莊均受「跑警報」之苦，信放折息堅挺於十三元高檔，且折款尤屬非易。迨二十二日以後，滬漢各地銀根轉鬆，外流資金部份回流，銀根始轉見鬆弛，信放折息亦降至十一元。然行莊亦以舊曆年關將屆，特對不放款亦多收而不放。貨幫亦因各物平疲，子金高昂，而不堪重負，所以各類放款鮮有做開，國行牌價及核示之同業日折雖趨原檔，然實際則多做為七元。此種銀根鬆弛現象迄於月底仍鮮變動，只二十七日晚由某紗廠因交付標購小龍坎紗廠款，在市場大量抽調頭寸，銀根曾一度曇花一現，二十八日又轉鬆動，信放折息由九元降至七·五元，三十一日為一月底比期，信放折息低開為十一元，且十五元角多有做出，較上比十四元高峯軋低三元，然百物疲軟，各商幫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月利率，率均苦於不堪負擔。



一底比期既過，銀根在游資苦無出路之情況下，續陷疲軟，信放折息逐步低降，迄四日下落至八·五元。之後，資金外流甚多，復因紗廠歇期又屆，市場需要之頭寸突增，故疲軟之銀根轉趨快俏，信放折息升至十元，然若物價短期內不再回漲，游資去路仍狹，則銀根短期後仍將看回鬆。國行牌價及同業日折初雖仍掛原檔，後市亦隨暗息下挫掛低為六·五元與五元，同業間折息實際更多做為四元。九日為農曆三十七年元旦前夕，各方需頭寸頻增，行莊又多收不放，以致銀根續趨快俏，信放折息堅座十元高檔。繼因春節關係，各業交易均停止進行，行莊浮存資金因亦去路狹窄，全面銀根轉趨鬆動，信放折息低降至八元，貼現折息亦隨而下瀉為八元，二半比期前夕，貨幣仍多居休業中，市場遠不若往昔熱鬧，銀根續見鬆動，復因上期存款多做到月底，故今日存放均不多，信放與貼現折息開出為十一元及九元，與上比無甚軒輊。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復分別掛升為七·五元與六元。

農曆年節過後，物價雖已紛紛波動，市場頭寸需要固亦增大，惟全國各大都市銀根均正鬆弛，折息更遠低於本市，又因各學校開學，四鄉資金，部份隨學子而流入渝市，所以銀根鬆動，比期信放折息做為十一元。比期後，各行莊浮存更增，銀根愈趨軟，信放折息，逐步告挫，迄二十日已下落至八·五元，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初座原檔，後市則低掛為六·五與五元。前比之後，各物在紗布領導下，掀起了股新的漲風，各貨幫商號，多爭向市場抽調頭寸以搶購物資，循之往昔前例，銀根應該快俏，無如由隨學子及水客而流來的四鄉資金日有增大，故銀根仍甚疲軟，信放折息由八元逐步下瀉，迄月底時銀根更由疲軟而鬆瀉，折息猛挫至五·五元，為十年來渝市罕有之現象，國行牌價初掛仍為六·五元，後市掛低至五·五元，同業日折由九元低降至四元，有時同業間相互撥款更有低做到一元或二元者。

二 內匯

內匯在一月五號開業後的先七天，頗至平淡，統計每日做開五、六埠成交額在五〇億元之上。各地匯率則浪花迭出，互爭榮辱。繼而月之十二日以迄月半，則在銀根重壓下，各行莊外流資金，遂紛紛調撥回籠，用渡一半比期，故此期內內匯轉趨活躍，各地區匯率亦趨一致。游。十九日至廿四日，因農曆年關轉瞬即屆，百物多見平疲貨幫運銷業務轉見呆滯，且因各大都市銀根轉鬆，同業間翻碼頭亦轉少，故過來內匯轉見湊清，每日做開仍五、六埠，各地區匯率仍多陷下游。二十六日以迄月底，內匯仍甚清淒，各地區匯率紛紛一致下挫。此種市勢，即迄二月五日仍無起色，六日後始稍轉趨活躍，九日市况因初復蘇，故仍覺清淒，吞吐甚少，僅成交四埠，總額為四十二億元。農曆年節過後，開市內匯仍見清淒，僅做開三埠。月半至二十一日，因部份行號而在過年期中，內匯仍甚清淒，每日成交六、七埠，惟各地區匯率，在銀根鬆動下，多見上浮。二十三日迄二月底間，因在物價漲潮之下，內匯稍見活躍，然各地區匯率，在各大都市銀根鬆弛情況下，紛紛告挫，為較詳實起見，特將各地內匯情況彙誌於次：

一月五日至十日，申匯走勢尤堅後疲，五日會做高至一四〇元，後以渝市銀根轉鬆，滬地銀根轉鬆，走勢轉疲，行盤逐漸潰退，迄至十日，降至四十五元。十二日做開較前略升，計為八十五元，後仍步潰退，迄比期前夕，竟陷八元低檔。十六日以後，又回升至八十五元，交易尤為暢旺，每日成交三十億元以上。十九日做價六〇元，較前下跌二十五元。既後因受渝市銀根壓力及滬上銀根鬆動之影響，行盤步降，迄二十三日已潰至一五元，成交數每日在三〇億元左右。二十六日以迄月底，因滬上銀根鬆動，資金四流者甚衆，交易尚旺，行盤則直線下降。二十六日做價五十五元，三十日已低降至四元。二

月初間，因銀根鬆弛，二日由〇水竄升至一，〇〇四元，後又步步上升，五日升至五二元高峯，後受渝市銀根壓力始回挫三〇元。九日在滬地銀根報鬆下，行盤逐漸下瀉，初開為十五元，復更降至十元，十三日更見萎縮，成交僅達三億元，但匯率在供方揮几下，略見振高，初開為三八元，後又降至三七元。十四日因銀根鬆弛，又升至四十五元高檔，成交三十億元。十六日做價二六元，後市即見報升，迄廿日時上浮至五六元，每日交易額在五十億元之上，廿三日做價三十元，下挫至七元，後雖一度回升至一八元，終仍低平過以迄月底。

一月五日至二十四日總匯走勢香荷異常，五日做價二〇〇元後更直線上升至二九五元高峯，創空前之新紀錄。繼則交易中和，匯率則步申匯二一〇元下降至一六〇元，即時迄廿日以後，走勢亦較疲弱，由一六元下挫至一〇〇元，至二〇日以後，交易轉稀，且有交、匯、落、至、〇元低檔。迨二月七日以前，交易仍舊清淡，匯率由三九元升至八五元。至廿一日左右交易依舊清淡，匯率由八元上揚至一〇〇元，之後至月底則因廣州資金充沛，盤市由一二〇元報小為四〇元。

月份漢口內匯，最初因金融管理局加強金融管制，銀根快俏，走勢秀俐，匯率步步高翔，由四六元升至一四〇元，繼則該地銀根甚緊，匯率仍維持一〇〇元高檔，迨至月之下旬始隨申匯而報小，由四〇元降至二六元。二十八日匯率為一六五元，繼漲至五元以迄月底。迨至二月初旬，交易轉趨暢旺，每日做價多在二〇億元之上，匯率由貼水之九九五升至一〇二〇元。九日成交十億，匯率仍回復貼水，價更降為九八二元。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交易亦旺，行盤初陷九六〇貼水低檔，十八日以後由貼水斬斷而上升至三〇元。迨後則交易平淡，行盤尚見平穩於二〇元線上。

貴陽一月內匯初甚香荷，匯率高漲六五元高檔，迨於月底始落至

平過，二月初仍見平穩，九日則陷九八五元低檔，迨後即鮮有交易。

西安一、二月內匯，開有交易，匯率則始終陷於貼水低檔。

蘭州內匯在一月中旬以後，始見交易，匯率陷水低檔。

宜昌津市因搶運積貨，一月中旬多有做價，行盤則座高檔。

昆明內匯一月底間始有成交，匯率陷貼水低檔，二月初旬亦有交易，惟尚平穩。九日匯率做為五〇元。十三日交易較旺，做出九億元，匯率起伏於五八元至五五元之間。即迨二十一日因該地銀根快俏，盤市始終維持五八元高檔，此後，則因該地銀根已鬆，雲南幫行莊大量拋出，匯率猛烈下挫，由四〇元降至貼水九〇元低檔。

南京內匯沉悶至久，在二月初間乃多見做價，行盤隨申匯而互現榮辱，匯率由三五元升至八五元。十四日則農行吐出五億元行盤為一〇〇八元，月中及月之下旬，亦多有成交，匯率做價一〇〇六元。成都一、二月內匯，匯率均陷貼水低檔，一月中旬下旬在九五元低檔，二月上旬無交，迨月中旬間始有交易，匯率在九八四元低檔，以迄月底。

四川桐油集散市場的萬縣，在二月十六至二十一日，多有成交，匯率分在四〇、三四、二〇之間，每日成交數在五千萬左右。

二 債券及外匯

一月之始，即因子金高昂，沉悶之債券，多頭不堪重負，紛欲出籠，故交易尚見活疏，行盤無大起色，大價而初做價六五，〇〇〇元，後始微升至六七，〇〇〇元，多頭欲哄抬，但上升乏力，反陷呆滯境地。迨至十二日，中央銀行率業務局電示，再度調整外匯為：平衡價美匯一一三，五〇〇元，英匯三七五，〇〇〇元，市價美匯收進一二，〇〇〇元，售出一一五，〇〇〇元，英匯收進三七〇，〇〇〇元，售出三八〇，〇〇〇元，美鈔收兌價亦掛升為一〇九，五〇〇元

。疲軟之債券受外匯掛升之刺激，行蹤略升至六七，〇〇〇元，後遂以銀根快俏，利率高昂，吸胃乏人，各陷沉悶。迄十八日因多頭不堪重負，削價至六五，〇〇〇元，始又復蘇。自十九日起轉前原因債券紛紛削價，以求出籠，市場供過於求，盤市日漸下流，先做價六四，五〇〇元，迄二十三日已潰至六二，〇〇〇元，尚不易脫手，後市漸穩。但疲軟已久之債券，因去路狹小，子金高昂，故外匯雖曾數度掛升，而債券則依然疲滯，交易鮮開做開，大債仍在六萬元編邊徘徊，行盤毫無起色，多頭實有難言之苦，故欲削價出籠者衆。一直到月底，仍未見好轉。二月二日以前，仍無生機，距此廿日前所調整之外匯，因多種原因，乃於三日又奉命掛升，計平衡價美匯一三一，五〇〇元，英匯四一三，〇〇〇元，市價美匯收進一三〇，〇〇〇元，售出一三三，〇〇〇元，英匯收進四〇八，〇〇〇元，售出一三一，〇〇〇元，美鈔收兌價亦掛升爲一二七，五五五元，港匯印匯亦有升動。此後因美匯市價再度調整致而致債券市場始受刺激，交易漸漸做開，大債面初做價六〇，五〇〇元，後更傳聞美對華貸款成功有望之消息，而外匯市價亦有步履黑市之跡象，多頭遂東山再起，紛紛抄進，故疲軟二月餘之債券，始露漲機。迄七日時，大債面已上浮至六三，〇〇〇元，且不易入手。九日執戶乘勢居奇，不願吐出致市價繼續，交易未見做開，午後仍以賣主稀少，市氣閒散，形呈無交。十三日因銀根鬆弛，執戶遂乘勢喊昂，漲勢鋒芒畢露，買方在吸胃股切下，放價有進，大債面遂升高至六九，〇〇〇元，尚不易購得。十四日因各方吸胃甚濃，大債面遂上游至七〇，〇〇〇元，成交數千元。此後債券走勢香俏，各方紛紛吸納，多頭更乘機哄抬，行盤步步報升，大債面由七二，〇〇〇元，上浮至七四，〇〇〇元，脫手者尙甚少，故交易鮮有做開。二十日國行又奉命掛升外匯，計平衡價美匯一四九，〇〇〇元，英匯四四七，〇〇〇元，市價美匯收進一四七，〇〇〇元，售出一五一，〇〇〇元，英匯收進四四一，〇〇〇元，售出一五三，〇〇〇元，美鈔收兌價掛升爲一四四，五三〇元，港匯印匯亦隨掛升，經此調整後，債券走勢更趨堅挺，但成交仍少。惟大債面初做價七八，〇〇〇元，後微升至七九，〇〇〇元，二十六日後則又回落至七八，〇〇〇元，即見平穩，以迄月底。

一月初以迄月中之短期庫券，雖有以五八，〇〇〇元脫手者，因陷於呆滯，而無人垂青，故交易鮮開做開。至二十四日之前，始略見復蘇，盤價亦降至五二，〇〇〇元，以迄二月底。之後，因剪息期近，各方吸胃又見轉濃，走勢遂趨香俏，多方亦不願出籠，故盤價雖微揚至五四，〇〇〇元，但亦少有做開。

### 三 對外貿易

我國對外貿易，戰前以及戰後，率均入口額過出口，自審議政府爲爭取外匯，積極推廣出口以還，卅六年進出口貿易相較，雙方相差已小於往昔，入超僅爲百分之五十，但走私出口尙未計入，較三十五年進口入超百分之七十，已稍減少。同年關稅收入達二二，五〇〇餘億元，僅在貨物稅之後，居全國稅收第二位。因之，本年度之對外貿易方針，仍以加強推廣出口爲鵠的，故除用收購方式以加強推廣出口物資外，更以押匯方式貸款出口業，以資維助。據知收購出口物資業務，仍由中央信託局統籌辦理，并開該局業已採納各出口商意見，委託其他有關事業機構分別辦理，至此項收購之舉，據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人之解釋稱：此舉并非絕對之收購辦法，係輸出推廣辦法之一，實施以後，有三種特點：一、此次之收購方式，完全採取機動性，確定機動性之時間，由政府授權與輸管會實施，可不至再有與事實脫節之現象發生。其次，收購之物資，原定爲七種農產品，現特擴大其範圍，凡無法出口之農產品均可收購，對特種之工業原料無法出

口者，亦可加以收購。第三，收購價格之決定，由財政部，審貼部、經濟部、農林部、四聯總處、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及輸管會合組審價委員會決定之，決定後，由中信局負責執行。

至押匯方式貸款各出口商業之辦法：第一、出口物資在產地未運出以前，可作抵押借款，其次則從產地運至出口口岸運往國外，則做打包放款。因此項辦法在使出口商獲政府資金在其生產運銷過程中，可以循環應用。但僅限於生絲、茶、桐油、豬鬃等出口物資。

醞釀已久的進出口聯銷辦法，據輸出管理委員會負責人談：國際貿易情勢時在演進，現值歐洲各國均缺乏美元之情況，此項辦法自有考慮之必要。惟問題并不簡單，各方面關係複雜，貿然實施，出口商所得外匯，進口商勢必爭相爭取，出口外匯則供不應求，又將發生劇烈之黑市，且使政府放棄出口外匯所得，致而外匯來源稀少，不得解決中國之國際收支平衡問題。由前面一段談話中，即可窺知進出口聯銷辦法迄未實施之癥結所在了。

際此對外貿易頻繁下，重慶進出口商為充分發展其自身直接對外之業務起見，特由桐油、豬鬃、藥材、山貨、輪船、報關、保險運輸，以及少數外商發起組織重慶市進出口貿易聯合會，并已於二月下旬奉准成立。

### 一 生絲

我國生絲，在國際市場，素享盛名，蓋因我國生絲具有拉力強，斷頭少，膠質輕，用之織造其產量可增加百分之三，并有染色勻稱，不起斑點等優良特性。故自抗戰勝利後，我國蠶絲產銷年有增加，據關稅方面統計如下：

生絲出口量(公担) 絲織品(公担) 廢絲(公担)  
三十五年 八,八七二·一九 一,七二〇·五一 七,五五六·八三

册六年一月至十月 五,八三〇·七二 六,二二九·六〇 一四,七八七·四二

又據中央信託局發表去年生絲購銷統計如下：

- a. 收購數量 A 級一三五担 B 級一,二一四担 C 級二,七五五担 D 級三,〇六五担 E 級一,一七五担 F 級二五担
- G 級二担, 共計八,三七一担。

b. 外銷數量 美國(寄售在內)一,三五〇担 印度一,三五〇担

緬甸三七〇担 英國三四〇担 法國七三担 安南四〇担

蘇聯(易貨)六〇〇担 共計四,一二三担。

c. 內銷數量 配售各地織網廠一,〇〇〇担。

總計銷售五,一二三担, 尚存三,二四八担, 內有特粗條七〇担

業已售出, 未裝運。計淨存有三,一〇〇担, 據另一統計, 去年生絲產量為二〇,〇〇〇担左右, 除土絲不統計外, 外銷約七,〇〇〇餘担, 內銷約五千餘担。

從前項統計觀察, 獲知我國輸出生絲數量誠年有增加, 可是我國生絲輸出却在虧折的情況下進行, 據知我國生絲去年每担須虧損成本三分之一。究其原因厥維：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 華日生絲在美絕跡, 一般織維工業改尼隆代替, 勝利後日絲經由美商務公司大量運銷美市場, 但實銷有限, 去年底數月中, 該公司限價每磅四·二五元, 且有繼續減價之勢, 交易銳減, 每月僅一、二百担, 為前所未有之極少紀錄。近價每磅又下跌至二·六元, 對用戶似不無刺激。又據美有資格人士觀察, 今後每月絲織業可消納二,〇〇〇担, 此為最高估計, 俱美即存絲五〇,〇〇〇担, 足敷二年之用, 該公司極力勸導絲織業用生絲為原料, 雖經廣告、宣傳等努力, 收效仍微, 原因係較火織, 織業均自動裝置製造尼隆機器, 此項機器裝置對於生絲不甚適用, 一但改裝, 改裝費不計外, 人力問題, 困難尤多。前項每月二千包之銷

路，係屬小型絲織業及其他內衣業所需原料，故華絲前途，殊難樂觀，但無論如何虧損，政府為爭取并保持固有之外銷市場，對外銷仍將不計利益，亟力發展。

依於前述，政府既甚注意生絲之外銷市場，因而本年蠶絲外銷，仍採三種方式：一，真絲直接外銷，以印、英、法及美國為對象。二，加工外銷，採絲織外銷協會原有辦法，以真絲加工織成綢緞輸出外銷。因此利潤為最厚，今後仍以加工織成綢緞為重心。三，輸出真絲外銷所得之外匯，購取人造絲。故本年蠶絲產銷計劃亦圍繞前項重心而製訂。其要點為：增加生絲、絹絲及絲織品輸出量，同時減少廢絲輸出為主。至掉換人造絲入口之利益，因國內絲織業所需原料，除取給於自產生絲外，必須大量人造絲輸入，（按戰前全國絲織業月須人絲一，五〇〇箱，現蘇、浙近月須三〇〇或五〇〇箱以供其需要。）國外絲價較人絲價高出四倍以上，以其絲出口易人造絲入口，供絲織原料，在國際收支方面，極為合算。其次則因國內人造絲價與生絲價格相近，生絲及絲織品所得之出口外匯，換取人造絲進口，可得巨額盈餘，此項盈餘，貼補生絲及織品不敷成本之數尚綽有餘裕。至實施辦法，須由農林、經濟、財政三部會同草擬。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議原則六項：一，謀蠶絲之增產及改進計。繼續推行蠶絲產銷計劃，二，以生絲所得外匯，購人造絲分配各織綢廠。三，人造絲之購進及分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監督，會同中央信託局辦理。四，以人造絲盈餘貼補生產成本，五，除貼補生產成本尚有盈餘時，儘量撥充改進獎勵蠶絲之費用。六，配給之人造絲，應規定一部份織外銷綢緞輸出，換取外匯。

在國內外頗著盛名的四川蠶絲，向由四川絲業公司統籌外銷，本年中央信託局奉令收購川絲，業與該公司訂定收購合同，計購細絲二八〇噸，粗絲一〇〇噸，合計三八〇噸，以現價計算值三六五

億餘元。又本年蠶絲產銷計劃中，利用廢絲亦為其要點之一，故川絲公司在前項計劃規範之下，特組絹紡廠，遷由央行、國行、交行、川康、川鹽、和成、美豐、中蠶公司、民生公司、四川省銀行、永成銀行、畜產公司等共籌資五百億元組成，內中除川絲公司佔股半除以上，餘由上述各銀行公司任担，并以推選川絲公司總經理范崇實為籌備主任，預年底開工，據聞該廠機器係向英國訂購一部份已運抵上海。惟因交通困難，短期尚難運抵重慶。該廠地址決設磁器口，將由川絲公司絲廠改修裝配。

至重慶絲價近兩月來已調整三次，兩次上漲一次下跌，上漲最大者為一月十日之百分之九及一一。一，特附其價格及漲跌百分率於次：

第十三表 重慶生絲價格(元)

日期	白生絲(元)	漲跌%	黃生絲(元)	漲跌%
廿七年一月五日	102,000,000		88,000,000	
十日	112,000,000	+9.9	109,000,000	+11.1
十二日	120,000,000	+7.1	118,000,000	+8.3
十五日	115,000,000	-4.2	113,000,000	-4.2

一月份川絲出口數字，已經重慶商品檢驗局發表，計為二二九，八二〇公担，此外中信局去年請檢驗之生絲尚有一部份，該局正加緊檢驗中。

二 桐油

我國戰後出口業中，能大量與經常不斷的輸出，厥惟桐油，在一九四六年桐油出口量即達三八，〇〇〇噸，約佔戰前出口量六九，五七九噸之半數以上，三十六年度桐油出口量據最可靠估計，可能在六

五，〇〇〇噸以上，與戰前標準已相差無幾，以目前國內經濟環境對出口業之不利，與戰後美國桐油業競爭之烈，我國桐油能有如此優良之成績，殊足欣慰！如以每磅桐油為二角五分平均價計算，桐油出口所獲之外匯總數已達美金三千三百萬之鉅。故桐油出口業能獲優良成績之原因不外：一，貯裝及運輸工器之修復，便利桐油對外流通。二，桐油品質極易辨認，若干業外人士為保存幣值，競相購貯，形成桐油存底豐厚，可鉅額供應。可也因業外人參加桐油貿易，形成桐油走私出口現象，與國際油價的不穩定。例一九四六年美桐油每磅價格。三五元，一九四七年初因我國外匯價的一再調整，法幣對外價值一再貶低，引起港油市價劇烈下降，滬油出口亦全部陷入停頓狀態。致使油商引起了中國桐油廉價傾銷美國的誤會，美國目前油價較一般物價為便宜，因而使美國桐油消耗量日見增加。現每月消耗量已達五，〇〇〇噸，每年需桐油六〇，〇〇〇噸，今後還有增加趨勢。而美國產量（連南美在內）年僅一〇，〇〇〇噸，其餘五〇，〇〇〇噸全賴我國油商供應，我國除供應美國市場外，尚須供應歐洲大陸，其年需至少亦在二〇，〇〇〇噸，所以只要我國有輸出能力，前途決可樂觀，故除保持桐油之生產量外，尤應注意桐油輸出之經常繼續性。至希當局在任何惡劣經濟環境中，協助油商，使我國桐油能經常源源出口，俾風行於國際市場。

三十六年我國桐油出口商業，上半年頗有虧折，下半年則已有微利可圖，以全年經營而論，則將足保本，此中最大原因為國內之動亂不定與經濟環境惡劣之所由致。桐油亦為中央信託局收購出口物資之一，去年總計收購一千三百餘噸，均由該局精煉後，再行運銷國外，今年亦將繼續收購，近兩月來市價頗有波動，然其起伏與國際市場之漲跌，甚有相關，因其波動日期率均先後一日事爾，現舉桐油市價與重慶油價於次：

第十四表 國際桐油市場價格(每磅)

倫敦(先令) 紐約(美元)

日期	倫敦(先令)	紐約(美元)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一八八	〇・二六
八日	一八六	
十三日	一八八	
十五日	一九〇	〇・二六二五
十九日		〇・二六
二十日		
二十六日	一七八	
二十七日	一八五	〇・二五七五
二月四日	一八五	
七日	一七六	〇・二五
九日		
十四日	一七六	
十七日		〇・二五

第十五表 重慶桐油價格(元)

日期	桐油(市担)	漲跌%
一月五日	一，七八〇，〇〇〇	
六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七日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七
十日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
十二日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
十三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
十四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

二十五日	二,八五〇,〇〇〇	十一・七
二十四日	二,八五〇,〇〇〇	十一・三
二十三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
二十二日	二,五六〇,〇〇〇	十三・二
二十一日	二,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六
二十日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
十九日	二,三六〇,〇〇〇	十一・七
十八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二
十七日	二,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五・三
十六日	二,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二・三
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〇・〇
四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〇・〇
二月三日	一,九八〇,〇〇〇	十一・五
三十一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十・五
三十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十・五
二十九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十・五
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〇〇〇	十一・六
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〇〇〇	十一・六
二十六日	一,八五〇,〇〇〇	十一・六
二十四日	一,九〇〇,〇〇〇	十一・二・二
二十三日	一,九四〇,〇〇〇	十一・〇・五
二十二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十一・五
二十一日	一,九八〇,〇〇〇	十一・〇
十九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五
十七日	二,〇三〇,〇〇〇	十一・五
十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七
十五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十二・七

二十六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二・三  
 又據重慶商品檢驗局發佈一月份桐油輸出數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公担。

#### 四 交通運輸

值此軍事緊急時期，交通工具復又異常缺乏，交通部奉蔣主席令謂：所有交通機關或部隊，對於交通工具應特別利用，不得佔據。并由交通部訂定辦法四項：

- 一，除特別緊急軍用者外，不得空放軍船及載重不足。
- 二，不得藉故強行控制車輛，干涉行駛。
- 三，不得逾時不拆卸裝載。
- 四，部隊或軍用品運達目的地後，不得藉口無屯宿地點，佔用軍船，拒絕卸載。

前項辦法已由交通部通令各公營民營交通機構遵辦也。再若因軍事需要，國內公私交通工具，得隨時予以征用或租用。

交通工具既異常缺乏，軍運自當較民運為重要，故長江上下運貨物，均滯積於宜昌，在一月初旬開滯積宜昌貨物即達一〇,〇〇〇噸，本市各有關商業同業公會曾請行轅撥船隻疏運上項貨物，俾輕船累。至民生公司滯宜貨物經疏運後截至一月中旬，尚餘四,〇〇〇噸，在滯宜貨物未疏運完竣以前暫停收攬客貨。二月份重慶登記下運物資共達一二,三〇〇噸，內計糧食二,〇〇〇噸，公物八〇〇噸，桐油、牛、羊、皮、猪鬃、貴重藥材等三,〇〇〇噸，樟菜、土酒、雜貨、麵粉二,〇〇噸，食鹽三,五〇〇噸，但二月份各公司下駛船隻共十七艘，運量僅四千餘噸，似此，川省際間貨物交流，勢將陷於停頓狀態。

由於一般物價的上漲，客貨運費，亦隨時予以調整，近兩月來

，巴縣汽車公司及公共汽車公司，會兩度漲價，一月一日巴縣汽車公司及公共汽車公司的郊區票價，每客每公里由八百元上漲至一千元。二月一日起又增漲至一千五百元，公共汽車公司的城區段，則增漲至三千元一票。重慶輪渡公司會因負債累累，而變賣渡船三艘以償債，票價亦於一月一日增漲為夜航四，〇〇〇元，日航三，〇〇〇元。其他如長途航運、空運、車運等運費亦各有增漲。

### 五 工礦動態

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為奉部令調查轄境工廠生產能力及生產數量，俾供今後經濟建設之參攷，會舉辦本市工廠調查，被調查工廠計有三千六百餘家，除土布一九一四家，碾米一九三家須另行調查外，餘一千餘家已分別調查完畢，其興衰狀況正統計中。據此間行政院第四物資供應局，配售工礦器材。其辦法係依行政院對工礦器材處理辦法決定配售與各公私工廠，民營工廠須由各該地工商輔導處證明始能申請配給，至於價格評定則由市商會、市參議會、工商輔導處及該局四單位組成評價委員會，并請審計處派員參加，依照申請時情形決定價格。

重慶皮革工業，現有大小工廠三百家左右，惟近因成本過高，銷路停滯，致各廠多感困難，尤以僅有的數家機器製革廠多呈半停頓狀態，其中僅以家庭手工業之製革者尚可照常生產，此種畸形而不正常之發展狀態，該業中人士甚望政府能有計劃之解救。

食鹽生產，近因物價波動，資金週轉不靈，至感困難，故食鹽貸款問題，亟待解決。雖聞本年全國鹽業貸款共為一萬億元，川康鹽區貸款為一六〇〇億元，但迄未貸出。故日前重慶鹽貸銀團秘書吳夢白會赴滬與中央銀行業務局有所洽商。據悉結果尚稱良好，即食鹽貸款之轉押借，在原則上已無問題，惟若干技術上之處理，如將轉抵押

改做轉押匯，縮短押匯時期及利息先扣等問題。尚待川康鹽務局負責人與滬中央銀行洽商後，始能決定。故鹽業貸款問題，諒不致再生波折。惟各鹽商在物價與子金高壓下，或均盼是項貸款早日貸出。川鹽會經奉令運濟湘楚，在一月份僅運出八萬，祇達平時十分之一，蓋因宜沙交通擁塞，但目前困難重重，鹽運商業公會曾電駐京代表向鹽務總局建議：

- 一、運湘楚鹽，到宜積壓已久，商力難勝，應請公家按實際成本核給待遇，全數官收，在未官收前如因軍事損失，懇予切實保障。
  - 二、運鹽悉按軍事張弛情形統籌何處起倉，何處集中，及各地數量若干，明示運商，如超額核定期，懇照官收以輕積壓。
  - 三、以上兩項如蒙核准，在場已購之鹽，自易捆運。
  - 四、湘楚鹽道遠途艱，攔期復久，且有時間關係，應請准在以三照繳現，并准稅本保障稅款損失準備各費在岸繳納，以輕成本。
  - 五、將來軍事穩定，湘楚鹽最高價應授權川康局按本及待遇隨時核定，如因以海鹽成本參差，並請公家統籌貼補，以減商虧。
- 上項請求併鹽運情形呈奉主管機關，并略謂湘楚鹽均經按月配運，并未滯運，但奉湘八鹽督局核覆竟
- 一、川鹽運抵宜昌，道遠運艱，固屬實情，惟對於湘鄂食鹽應竭力設法供應。
  - 二、鄂北湘西奉令劃為川鹽銷區，上年因運不濟銷，暫准少數自由川鹽改至宜昌銷售，該商等紛電呼籲，故應及時照額運濟，以免徒佔湘楚銷場額。
  - 三、卅六年核定湘楚鹽商每月共為八十萬，而每月運濟鹽量仍不足十萬担之月額，運商故意拖延，反妄事請求，應予更正。
  - 四、現屆湘鄂旺銷季節，應趕運濟銷，除湘鹽轉押外，楚鹽於必要時可移卸宜昌南岸存儲不虞，關於提收稅率保障委員會，由官商



派員辦理有關事宜。自上年十月份額鹽起，川康局一律繳納，每担保費二三〇，〇〇〇元，（現為一二〇，〇〇〇元）至九月份以前啓運在途及到岸存倉商鹽，已飭鄂西分局提收報解各在案，是商鹽由井到宜所需稅率，已予合理保障，亟應設法起運，勿須觀望。

五、川鹽過去貢獻甚多，故政府優予維持，今後鄂西湘西商鹽如不及時起運，或仍運不濟銷，即函請川康局查明各商短運額數，酌情議處，并呈補局核示必要時另以海鹽濟銷。

川鹽運濟湘楚，係屬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下的產物，川鹽運商在實際運銷之際，遭遇前述困難，而請求鹽政當局予以切實合理之解救，本屬合情合理。無如鹽政主管部門的批覆，不獨不予鹽運商困難以解除救濟，反而苛予責備。始則曰鹽運商呼籲之不法，繼則謂運商故意拖延，妄事請求，終則恣意威脅謂將以海鹽濟銷。此種抑壓川鹽運銷情事，實違反政府最高經濟原則，際此經濟環境惡劣之情勢下，當局亟應注意改進。

——完——

三七·三·念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一號

### 四川東南山地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王成敬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二號

### 成渝鐵路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王成敬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 經濟調查

## 四川省鑛產概況 四川省地質調查所

王現珩

四川鑛產，現在調查所知者，計非金屬類有：煤、漂青石、油母頁岩、石油、天然氣、硫磺、食鹽、鱘巴、芒硝、磷、溴、鉀鹽、鈣鹽、雄磺、石膏、明礬、重晶石、螢石、石榴石、石羣、石棉、石英、雲母、石灰岩、大理石、蛇紋石、文玉、灌玉、葉臘石、多水磁土、陶土、耐火泥、及石英砂岩等；金屬類有：金、鐵、銅、鉛、錫、汞、鋇、及錳等；總共不下數十種。其中煤鐵與鱘巴，分佈廣，採者多，尤稱重要。茲擇要述之於下：

(1) 煤 川省煤鑛產地，分佈甚廣，約佔七十餘縣，凡侏羅紀，二疊紀地層暴露之處均有之。二疊紀煤層分佈於盆地邊緣，及華蓋山脈，最厚時達三公尺，大部為半烟煤或無烟性烟煤，一部可以煉焦，硫分較高。侏羅紀煤層多分佈於盆地內各背斜層中，大部為烟煤，層厚不及一公尺，硫分較低，可煉冶金焦。產地可分八區：計在岷江北段者曰成都區；岷江南段者曰樂隴區；揚子江西段南岸者（赤水、永寧、長寧、南廣等河）曰川南區；揚子江西段北岸者曰沱江區；嘉陵江上游者曰川北區；揚子江中段與嘉陵江交叉地帶曰重慶區；渠河上游者曰渠河區；揚子江東岸者曰川東區。全省儲量約為三十萬萬或三十億噸，中以重慶區為第一，佔全數三七·四%，次為川南區與沱江

區（長江西段南北二岸）佔二五·四%，三為成都區，佔一一·六%，餘如樂隴區，佔三·二%，川北區，佔二·九%，渠河區，佔一〇·五%。

(2) 石油及天然氣 川省石油出現之地有：巴縣石油溝，資中縣泉井、自流井、蓬溪蓬萊鎮，達縣稅家槽，江油海棠舖，及犍為五通橋等，一部已被鑽探，結果尚不圓滿，現仍在繼續尋探中。天然氣產地，日有發現，且因鑽探石油，而在巴縣石油溝與隆昌聖燈山探得大量氣體，可供工業之用。按自流井天然氣用以煮鹽，石油溝天然氣用以開汽車，聖燈山天然氣除用以煮鹽外，將用之以製肥料。

(3) 硫磺 四川所產硫磺，概由硫化鐵鑛（如黃鐵鑛白鐵鑛等）煉得。硫化鐵鑛分佈較廣，白堊紀、侏羅紀、二疊紀、寒武紀及變質岩等均有之，其產於變質岩者，如彭縣銅鑛，大部為黃鐵鑛夾黃銅鑛，成脈狀，長五百公尺，厚三公尺，又有小脈數處，儲量共約一百萬噸以上。產於震旦紀石灰岩中者，如洪雅張村，鑛石為黃色細粒結晶集合體，厚數公分至三四十分。產於二疊紀及寒武紀者，如樂山西部，黃鐵鑛或成脈狀，或成層狀，厚數公分至七十餘公分，儲量共約二十餘萬噸。產於二疊紀銅鑛溪層中者，如珙縣銅鑛溪與符陵水兩鄉

之黃鐵礦。產於二疊紀樂平層中者，有廣元李家壩，在樂平煤系上部，含晶片狀黃鐵礦結核之黑色頁岩兩層，夾於薄層石灰岩中，互距約一公尺許，上下層各厚〇·三及〇·四公尺，分佈沿走向長三公里，傾角向南不過十度，寬在一公尺以上，比重以五計，含黃鐵礦以三〇%計，則儲量共三百萬噸。其次為古爾琪縣一帶，樂平系底部產黃鐵礦二層：一名炭連礦，採自細花炭上之黑頁岩中，厚十餘公分，分佈較狹，二名白礦，採於細花炭下之灰白粘土中，厚數十公分，儲量共約八十萬噸。南川金佛山，樂平系中上連炭之頁岩中，含黃鐵礦結核，約佔百分之三，頁岩厚平均八公尺，常因採煤而得礦，儲量計約百萬噸。在華蓋山，黃鐵礦儲量約六百萬噸。其產於白堊紀者有合江，達縣產於侏羅紀者，多為結核分散煤層中，如達縣盤子洞，渠縣等處。開峨眉山三疊紀石灰岩中亦產黃鐵礦。總計全省黃鐵礦儲量約一千二百萬噸，每年產硫約一千噸。

(4) 食鹽 四川食鹽，概由井瀉或鹽泉資成。滴水含鹽濃度自「波美」數度至二十度不等，視其產生情形而異。製成產品，狀如餅塊者，名曰巴鹽；細粒散碎者，名曰花鹽，銷路均暢。分佈縣份甚多，鹽務管理局，按區分為二十八場。至產鹽地層：在自貢鹽場之黃鹽水，則來自白堊紀紅色地層及侏羅紀地層上部；黑鹽水，則來自侏羅紀砂岩或三疊紀石灰岩之上部。雲陽、奉節、開縣等鹽水，則在三疊紀頁岩或石灰岩中；鹽連鹽水，則產於陽新石灰岩中；在長壽鹽水，則由艾家山底部流出；彭水郁山鹽水，則產於寒武紀石灰岩中。在忠縣滄井鹽水則自侏羅紀砂岩中汲出。其成鹽泉流出者，如巫山大甯鹽泉來自三疊紀石灰岩，至於岩鹽，只見於自流井大坎包，分佈面積廣約一方公里，厚二公尺至四公尺，距地表深約九百公尺，潛水汲出，濃度可到「波美」二十五度。

(5) 螢石 螢石成分為「氟化鈣」多生於熱液礦床，常與方鉛礦

閃鋅礦、重晶石、方解石等伴生，成交換或填充礦脈。川省產地計有石柱酉陽等縣，量不甚豐。其產於石柱者，係在沿礦脈之邊緣，厚僅數公分至十餘公分，等，兩岩乃寒武紀砂質石灰岩。其產於酉陽者，常與重晶石伴生，所生地層屬奧陶紀。主要用途，為冶金熔劑與製造玻璃等。重慶、渡口鋼鐵廠採用之。

(6) 重晶石 重晶石成分，為「硫酸鋇」，生於低溫礦床中，常為方鉛礦及閃鋅礦之脈石，與螢石及方解石等伴生。產於石柱者，厚五十公分，在奧陶紀石灰岩內。產於酉陽者，厚六十餘公分，在寒武紀石灰岩中。產於廣元者，厚二十餘公分，在石炭二疊紀變質岩內。產於南江者，在震旦紀上部鹽井河系之厚層灰岩中，類似洞穴中次生富集之產物。在洪雅張村之重晶石，則為方鉛礦脈石，產於震旦紀石灰岩中。此等重晶石所含之硫酸鋇成分，據分析所知，多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化工、醫藥，探鑽等可利用之。

(7) 石膏 四川石膏礦，生於三疊紀及白堊紀地層中，在奉節巫山者，產於巴東系紅色岩層內，有數層，厚數公尺至二十餘公尺成因多與巴東系紅色岩層同時停積，在渠縣梁山者，產於嘉陵江灰岩上部，最厚處可達八公尺。其生於白堊紀紅色岩層內者，如眉山石膏層備十餘公分。石膏礦質可分為二種：一曰土石膏或無水石膏，呈塊狀或粒狀，不現晶形，色灰白（因含有雜質之故）；二曰普通石膏，為透明板狀，纖維結晶，現真珠光澤，肉眼頗易區別。

(8) 石灰岩 石灰岩，可為建築石材，鋪築道路，燒石灰，配製洋灰，及冶金溶劑等用。川省石灰岩分佈甚廣，凡有白堊紀自流井層，三疊紀、二疊紀、泥盆紀志留紀、奧陶紀、寒武紀、及震旦紀等露出處，均有之。在盆地中心縣區，大部為自流井，三疊紀及二疊紀石灰岩；在盆地邊緣縣區，如巫山、城口、萬源、南江、廣元、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峨邊、雷波、石柱等縣，均有古生代各紀石灰

岩出現。分佈既廣，採取亦易，故燒石灰者，幾乎各處有之。

(9) 芒硝 芒硝成分為含水硫酸鈉，產於川西白雲山綠色及黃色粘土層中，與鹽共生，計有硝水四層，鹽水三層，鑿井深數丈或十餘丈，汲出者即得，中以彭山眉山兩縣產者為最豐。抗戰以來，製鹼（碳酸鈉與硫化鈉）事業發達，於是芒硝日在增產中。

(10) 鐵巴、鉀鹽、鈣鹽、磷鹽與鹽 川鹽副產品中，計有：鐵巴、鉀鹽、鈣鹽、磷鹽與鹽等，過去僅提取鐵巴，現則鉀鹽已有人提取，至於磷鹽鈣鹽仍棄而未取，殊為可惜。

(11) 鐵礦 川省所採鐵礦，大部為赤鐵礦及菱鐵礦。赤鐵礦產於侏羅紀地層中，如威遠、萬源、達縣、宣漢、廣元等七十餘縣，均有之，含鐵成分，約為三%至五%。赤鐵礦所在之地層不一，如綏江鐵礦，產於侏羅紀上部，含鐵成分為五五%。備量約四百餘萬噸；彭水綏江鐵礦產於石炭二疊紀之銅溪層，含鐵成分為六〇%，備量約二百六十萬噸；洪雅鐵礦產於二疊紀玄武岩上部者，含鐵成分為五〇%，備量約二百萬噸；廣元鐵礦，產於奧陶紀底部石英岩內，含鐵成分為二六%。備量約一百萬噸，總計四川鐵礦備量，共約二千一百萬噸，其中綏江區赤鐵礦佔總備量二一%，萬源區赤鐵礦佔一〇%，廣元大浪會赤鐵礦佔四·五%，梓潼馬角壩赤鐵礦佔三·二%。威遠菱鐵礦佔總備量九%，廣元菱鐵礦佔一%，巫山菱鐵礦佔六%，其他各縣菱鐵礦佔一九%。由此可知赤鐵礦與菱鐵礦之備量約各佔其半。但菱鐵礦含鐵成分僅百分之三十許，實際煉生鐵一噸，需鐵石四噸，是其備量一千萬噸，只能煉得生鐵二百餘萬噸。赤鐵礦約二噸半可煉生鐵一噸，則其備量一千一百萬噸，可煉得生鐵四百餘萬噸也。

(12) 銅礦 四川銅礦，以彭縣為著，該礦產於古生代變質岩中，礦物為黃鐵礦，磁黃鐵礦及黃銅礦，成脈狀或扁豆狀體，最厚處可達六公尺，含銅成分平均為百分之二，全區純銅之可能備量，為一萬餘噸，理想備量，則約十餘萬噸。至於洪雅毛溝銅礦，則產於玄武岩之上部，峨邊觀斗山銅礦，亦產於玄武岩中，峨邊觀斗山銅礦，則產於三疊紀飛仙關系頁岩中；敘永與古爾銅礦則產於白堊紀頁岩中，備量均不豐富，曾有人試探之也。

(13) 鉛礦 川省鉛礦產地，計有石柱、酉陽、古宋、峨邊、筠連、洪雅等縣屬方鉛礦。在石柱、酉陽之方鉛礦，產於寒武紀砂質石灰岩中，礦脈含重晶石多，邊緣有黃鐵礦、黃銅礦、銅礦及孔雀石等。古宋銀礦坪之鉛礦，則產於奧陶紀艾家山頁岩及砂岩內。峨邊乾溪埂之鉛礦，產於震旦紀砂質灰岩中，礦脈最長者約三十六公分，最厚者十四公分，礦物為方鉛礦，與石英共生。筠連銀河壩與棉布溝之方鉛礦，則產於宜昌石灰岩上部，含閃鋅礦較多。洪雅張村之方鉛礦，產於震旦紀石灰岩中，呈鋼灰色或黑灰色，脈石為重晶石，方解石等。

(14) 汞礦 川省汞礦，向為硃砂礦，產於酉陽、秀山之寒武紀砂質石灰岩中，最近羅時映之三疊紀大治石灰岩內，亦發現自然汞。酉陽、秀山之硃砂，含於方解石脈中，沿岩層層面與節理而生，礦脈不甚規則，厚處有達二公尺者，寬處有約五公尺者，在脈之邊緣，偶有巨大晶體，直徑可達一公分。除方解石外，副礦物有重晶石、石英、與輝鈉礦等；而脈之下部，有時有質純之輝鈉礦，如酉陽井崗口是也。此區汞礦，在清末開採甚盛，後以世亂停止，遺下廢洞不少。

(15) 金礦 分山金與砂金，四川山金產地，所知尚少，砂金分佈較廣，所產區約佔三分之一，概記於次：  
(甲) 靖化燃功金礦 靖化跨大金山流域，沿河西岸，產粒金與金條，較著區域，為二凱砂金礦，該礦沿大金山上游交流西岸，長八百餘里，有川台地俱產粒金。在二凱河下游，為俄熱金礦，產金粒較粗。次為色取河砂金礦，沖積石礫，赤鐵礦與砂金沉積厚達八公尺，寬

四百公尺，延長達四、五里，坡斜二十五度，每立方公尺，含金八分。懋功斑斕山蟻蝗溝砂金，分佈於小金川流域（即大金川支流）情形不甚明朗。

(乙)樂山峨邊砂金。自安谷西至爛壩，河流兩岸台地，多產砂金，每立方公尺含金量，自三釐至八釐不等。在胡蘆壩一帶台地，超出河面六十公尺，砂層厚三十公尺，為老河床沉積，每立方公尺含金一分許。在萬坪台地，高逾河面二百公尺，長約三里，土皮厚三、四丈，因浸水甚大，不易取掘。在沙坪東北之核桃坪，係古河沖積，突出河谷七十公尺，面積四百餘畝，含金率五、六分至錢許。金口河西之棉花崗，沖積層高出河面三百公尺，產砂金，又金口河西二十里，有黃金崗，亦產砂金，每噸含金量，有達一兩者。

(丙)松、理、茂等縣砂金。松潘漳臘產金有名，礦床為古河沖積層，含金層高出河面二、三公尺至數十公尺，金砂層厚約九公尺，寬三、四百公尺，長約一千公尺，理番色耳古砂金礦，產於黑水河兩岸，延長約五十里，寬約一里。餘如汶川砂金，含於雅安層中，而三齊岩及兒不抓地方，曾發現岩金。

(丁)南部、廣元、南充、閬中、昭化等縣砂金。自廣元昭化以迄達安，沿嘉陵江兩岸台地，為古河沉積，高出今河面達數十公尺至百餘公尺，多產砂金。南部區，含金砂層，分佈長凡百餘里，厚一公尺餘，含金每噸自二分至三錢不等。廣元產金地區，除在現代河床外，曾家河、兩河口與雙廟子一帶金礦，則存於黃色粘土層之底，想係沉積於古侵蝕面者。昭化白水河流域砂金，多產於江北期中，而縣

屬白家灣區，縱橫三數里，民國二十八年冬，採金者，盛極一時，積戶數百餘，工人數千名。

(戊)安縣、平武、江油、北川、彰明等縣金礦。安縣含金砂層，雜於紅沙泥與黃沙泥中，厚七、八尺許，平均每噸含金一釐五分。北川、平武一帶雅安層，分佈於高三十至五十公尺邱陵之頂，常片段互不相連。下部礫石中含沙金，每噸沙平均可得金二分許，在平武古城附近，中生代之變質砂頁岩中有石英小脈，縱橫侵入其中，金呈粒狀，有黃鐵礦等與之共生。在平武羊毛坪，含砂金之衝沖積層，厚三十餘公尺，為藍鐵沙，含金率高；楊家匯一帶，含金砂層，亦為藍鐵沙，厚一、二尺，每三百斤，淘得金三釐。他若涪德江之江油、彰明、北川等縣亦產砂金，因水故，採掘難。

(己)南溪、瀘縣、江津等縣金礦。南溪瀘州開含金砂層，每立方公尺，可淘金一分五釐。瀘縣火焰礦含金率為每方公尺一錢。江津附近，有砂洲長十數里，寬里許，含金率為每方公尺二分。

川省砂金礦，多由大小金川、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金沙江、發源地而來。因該地高山，多屬變質岩，及花崗岩，含金石英脈侵入其中，所含金粒，經風化剝蝕，水流冲刷，沿河流沉積，遂成今日之沙金礦床。

總觀川省礦產，已知者可謂不少，惜多未善於利用，如黃鹽者，將貴重之碘與鉀棄而不取，有毒之鉛鹽提而未盡。其未知者，欲調查則缺經費，需研究則少設備，坐視貨棄於地，龜玉毀於楨中，良可慨也。

(三十七年元月)

# 經濟統計

(一)重慶市金融統計：第一表 利率行情 第二表 黃金及國外匯兌行情 第三表 內匯行情 第四表 票據交換統計 (二)成都市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第一表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第二表 零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第三表 零售物價指數 第四表 生活費指數 第五表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三)四川省設立登記公司統計：第一表 營業種類別 第二表 公司性質別 (四)四川省外銷物資產銷統計：第一表 四川省檢驗外銷統計 第二表 四川省產茶各縣情況調查表 第三表 四川省歷年改良蠶種鮮繭及生絲產量 (五)四川省氣象統計：第一表 氣溫 第二表 降雨量 第三表 降雨日數

## (一)重慶市金融統計

第一表 利率行情

時 期	國行掛牌 放款日折 (每千元)	國行掛牌 同業日折 (每千元)	比期信放日息 (每千元)	比期貼現日息 (每千元)	至下比期 信放日息 (每千元)	至下比期 貼現日息 (每千元)
卅七年一月五日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日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日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日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日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資料來源：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調查課編製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七日	六日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春節	春節	春節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七〇〇	九·七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第四表 票據交換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一、二月份

37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金額	交換差額	37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金額	交換差額
1	34907	416,217,022,371.55	48,051,329,140.84	2	27255	276,211,233,955.19	60,605,012,423.98
5	19702	336,663,839,488.76	35,944,751,320.71	3	17253	407,879,963,439.70	52,416,570,787.76
6	13750	321,968,000,822.06	33,612,381,137.02	4	14912	363,312,655,717.05	47,353,569,333.88
7	12474	336,720,033,138.24	35,455,253,043.25	5	16786	438,310,934,753.37	60,318,801,157.90
8	11445	329,947,589,881.41	28,485,803,533.61	6	1781	394,040,041,252.61	60,490,208,688.13
9	10698	329,438,853,876.98	37,693,557,292.40	7	18401	320,008,998,074.64	41,983,565,492.78
10	16308	365,836,844,728.29	47,619,466,611.09	9	27685	388,911,037,531.06	30,995,663,474.14
12	10415	249,533,356,209.80	30,846,560,654.00	10	3900	1,2347,625,219.37	17,942,450,958.01
13	9065	241,533,810,483.29	28,185,538,383.30	11	3070	112,615,855,158.37	15,652,966,195.25
14	74188	1,731,510,181,844.79	75,90,979,465.38	12	3405	152,291,487,926.95	17,596,188,089.14
15	17669	303,725,498,132.02	4,163,205,738.15	13	3980	147,033,371,748.86	15,771,438,987.45
16	13040	263,611,004,978.50	30,877,591,669.50	14	38651	388,911,037,531.06	30,995,663,474.14
17	18059	338,312,262,063.13	36,834,131,256.80	16	9577	347,121,553,931.46	36,105,619,013.68
18	16412	309,615,272,555.91	30,737,725,423.27	17	8037	363,091,969,238.49	33,457,809,222.34
20	11461	244,645,398,890.05	21,475,969,070.01	18	8003	406,092,487,413.03	32,159,675,015.47
21	10677	305,146,602,332.07	31,971,698,217.38	19	7905	410,135,948,602.75	31,080,333,515.22
22	9770	296,616,972,341.01	27,944,242,980.11	20	9706	391,341,050,136.41	35,787,607,213.33
23	8174	272,636,267,214.28	28,415,077,232.20	21	10862	641,591,714,006.97	49,547,391,381.08
24	12376	491,015,490,112.17	37,108,451,301.22	23	8610	515,342,879,003.66	55,326,366,536.33
26	9059	333,066,261,936.58	28,333,651,080.21	24	7868	515,274,648,264.41	48,313,795,007.21
27	9134	309,860,342,131.38	27,998,721,315.00	25	7631	533,136,023,025.08	47,684,556,221.00
28	7751	250,759,085,525.12	28,69,444,515.50	26	8019	515,827,558,723.85	39,282,414,056.22
29	74251	2,089,684,414,555.70	10,733,898,346.63	27	925,667,792,003.02	925,667,792,003.02	925,667,792,003.02
30	440846	10,795,519,983,002.39	876,281,804,995.39	28	12465	421,121,153,396.27	40,246,412,695.7
31	18368	449,804,999,291.76	39,511,741,874.79	總計			
平均數				平均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重慶分行票據交換課製

## (二) 成都市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

### 第一表 躉售國貨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分 類										
		食 物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項 數	46	共 計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9	9	4	3	5	9	
34年12月	234,189	200,336	123,409	292,020	214,375	355,517	580,313	246,922	194,163			
35年12月	561,000	418,620	372,360	458,544	772,717	620,680	1,633,600	673,611	425,659			
36年11月	5,514,125	4,204,182	4,179,545	4,222,510	8,609,800	7,094,333	9,285,600	6,70,714	3,967,182			
36年12月	7,551,333	5,699,288	6,066,429	5,298,125	11,773,405	10,116,744	13,391,688	8,809,400	5,470,125			
37年1月	9,986,000	7,859,600	5,690,600	7,268,667	15,358,929	13,102,727	18,107,917	10,770,500	6,892,167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 第二表 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分 類										
		食 物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項 數	46	共 計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9	9	4	3	5	9	
34年12月	242,845	200,336	103,409	292,020	272,775	385,517	600,714	246,923	179,438			
35年12月	614,14	418,620	372,360	458,544	1,051,738	620,80	1,961,227	673,611	456,110			
35年11月	5,707,714	4,204,182	4,179,545	4,222,510	9,811,800	7,094,333	7,98,600	6,370,74	4,367,100			
36年12月	7,837,600	5,699,288	6,066,429	5,298,125	12,922,351	10,116,744	12,201,889	8,809,400	6,341,429			
37年1月	10,418,571	7,859,600	5,690,600	7,268,667	16,304,211	13,402,727	17,360,000	10,770,500	8,196,200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第三表 零售物價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期	總指數	分類						雜項類
		食共計	糧食	其他食品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34年12月	297,830	222,837	125,037	286,627	339,523	179,443	352,023	
35年12月	580,088	433,395	361,932	469,767	898,440	720,814	647,710	
36年11月	5,282,750	4,050,600	4,035,182	4,057,400	8,385,400	6,061,000	6,000,714	
36年12月	7,302,833	5,339,125	5,835,875	5,135,222	11,742,432	9,670,750	8,384,800	
37年1月	9,981,144	7,423,331	8,414,920	7,027,163	15,901,571	13,720,817	10,702,865	
項數	47	23	7	16	9	6	9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第四表 物價及生活費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時期	物價指數													
	零售國貨	零售外國貨	零售國貨及外國貨	零售國貨及外國貨	公用	辦公用品	成都	成都	公務員	公務員	平民	平民	公務員	平民
26年12月	109	109	109	107	166	166	100	100	80	80	95	95	12	24
27年12月	158	158	158	151	241	241	142	142	113	113	110	110	17	28
28年12月	394	358	358	330	409	409	300	300	240	240	231	231	36	59
29年12月	1,133	1,299	1,299	1,076	1,146	1,146	867	867	693	693	949	949	104	242
30年12月	2,890	3,043	3,043	2,750	2,095	2,095	2,967	2,967	5,093	5,093	2,351	2,351	356	601
31年12月	6,998	7,182	7,182	7,048	4,554	4,554	6,367	6,367	18,620	18,620	5,303	5,303	764	1,355
32年12月	26,062	27,04	27,04	27,170	14,266	14,266	23,275	23,275	61,600	61,600	78,917	78,917	9,390	5,231
33年12月	88,820	92,578	92,578	99,912	56,018	56,018	78,250	78,250	196,833	196,833	119,944	119,944	29,525	19,397
34年12月	234,189	242,845	242,845	297,860	162,635	162,635	246,042	246,042	511,913	511,913	454,432	454,432	76,787	51,086
35年12月	560,700	614,414	614,414	560,088	427,666	427,666	639,892	639,892	990,140	990,140	5,747,096	5,747,096	898,521	116,107
36年12月	7,551,333	7,867,600	7,867,600	7,302,833	5,446,239	5,446,239	7,487,675	7,487,675	9,229,639	9,229,639	8,154,337	8,154,337	1,403,178	1,468,383
37年1月	9,905,000	10,418,571	10,418,571	9,964,144	7,750,394	7,750,394	11,69,150	11,69,150						2,083,433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第五表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公式：分類指數簡單幾何平均：總指數加權算術平均

時期	總指數	分類						雜項類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電類	旅費類	修繕類	
34年12月	162,625	127,188	314,364	44,517	32,961	56,400	179,548	151,217
35年12月	427,686	476,767	497,567	279,493	203,124	220,000	555,363	452,250
36年11月	3,656,297	4,758,000	4,211,400	1,698,840	1,010,349	1,032,925	4,036,636	4,557,222
36年12月	5,446,239	6,900,500	5,906,125	2,409,722	2,663,123	2,839,200	5,912,750	6,607,000
37年1月	7,750,394	9,783,855	8,149,106	4,445,903	3,741,537	4,583,213	8,652,468	9,228,264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三) 四川省設立登記公司統計

第一表 營業種類別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公司類別	家數	資本(元)	支店數
總計	三三一	八,六八六,一八七,八〇〇	一四三
農業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工業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商業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交通運輸業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其他類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材料來源：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室根據各公司及支店呈請核准登記公文編製

第二表 公司性質別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特種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期有限公司	總計	公司性質	家數	資本(元)	支店數
1	3	1	5		5	8,686,187.80	143
4	16	0	20		20	8,567,920.40	14
1	1	0	2		2	86,000.00	2

材料來源：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室根據各公司及支店呈請核准登記公文編製

(四) 四川省外銷物資產銷統計

第一表 四川省檢驗外銷物資 (三十六年度)

商品類別	單位	數
猪鬃	担	9,996
羊皮	担	1,137
水牛皮	担	1,137
免皮	担	1,137
猪皮	担	1,137
桐油	担	9,996
生絲	担	9,996

材料來源：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

第二表 四川省產茶各縣情況調查表 三十六年七月

縣別	產茶地畝(市畝)				戰前每年產額 (市担)				三十五年產額 (市担)				備 考
	山地	平地	紅茶	綠茶	外銷	內銷	紅茶	綠茶	外銷	內銷			
涪陵	1,000		100	1,200	70	30	80	1,200	56	24	24	查該縣所產之茶係私人所製無工廠設備	
忠縣	3,300		850			250	850		1,800	250	該縣所謂之紅茶因製茶之方法不易改良所製之茶非純紅茶乃混		
江油	74	13	9			9	10			10	含紅茶		
興文	140	80	54	6		60	570	8		65			
巴縣	240		100			100	120			120			
瀘江	25		5			5				5			
高縣	1,632	1,467		15	15	5	15	15	15	5			
恩縣	90	20		3,340	390	60	480	410	410	40			
萬源	2,800		5	480	1,200	250	1,650	1,300	330	330			
奉節	100			1,450		5			5	5			
開江	71	8		79	2	59	61	15	15	46	宋庭及粗茶外銷較多		
北川	2,400	300	3,000			3,000	2,500		2,000	2,000	宋庭及粗茶外銷較多		
平武	130,000	50,000	50,000			2,820	42,820	10,000	60,000	38,200	70,000	28,200	
古蔺	2,500	1,100		760	50	710	830	150	150	680			
昭化	24			120	2	10	15	4	4	11	該縣涼葛鄉大佛灘出產少量茶葉但因茶葉種植無力增產		
城口	316	170		9,000	8,500	500	9,715	9,200	515	7			
雙流	14		1	80	65	15	90	70	20	20			
汶川	170	520	520	5,000	420	480	950	585	385	385			
大邑	26,700			180		160	5,000	160	160	160			
雁門	10,000			50		60	3,000	2,000	1,000	242			
西昌	1,600		60			60			80	80			
通江	3,000			1,340	770	1,770	210	2,000	1,000	250	該縣大進鎮月白茶潭茶高產茶水等種均產區茶		
名山	8,420			500	300	200	500	250	128	128			
開縣	2,300			3,620	2,500	12	8,933	3,810	600	600	該縣所產茶葉均係雜茶農民成爲副業多用於製茶		
沐川	5,300				800	600	1,400	800					
敘水	6,731	5,731	30										



縣別	面積(畝)	株數	產量(担)	備註
雅安	1,000	500	300	2000
漢源	200	50	30	70
天全	100	50	30	50
蘆山	300	150	50	150
寶興	80	30	15	38
天全	32,330	1,600	700	800
蘆山	1,800	800	500	300
寶興	800	400	200	80
天全	320	160	80	80
蘆山	26,800	1,340	670	220
寶興	4,000	2,000	1,000	1000
天全	3,500	1,750	875	310
蘆山	75,000	37,500	18,750	1,000
雅安	30	15	7.5	1,000
漢源	20	10	5	1,000
天全	30	15	7.5	1,000
蘆山	20	10	5	1,000
寶興	50	25	12.5	1,000
天全	2,000	1,000	500	1,000
蘆山	50	25	12.5	1,000
寶興	1,120	560	280	10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表 四川省歷年改良蠶種鮮繭及生絲產量 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

年別	改良蠶種推廣(張)	改良繭(公斤)	生絲(關担)	年別	改良蠶種推廣(張)	改良繭(公斤)	生絲(關担)
27	180,778	1,440,000	1,920	32	484,594	3,872,000	5,108
28	608,352	4,864,000	6,485	33	501,318	4,008,000	5,344
29	696,105	5,568,000	7,432	34	463,456	3,824,000	5,098
30	700,582	5,603,000	7,466	35	478,251	3,826,000	5,100
31	459,634	3,672,000	4,896	36	505,595	4,044,780	5,313

材料來源：四川省政府建設廳農林部

# 經濟法規輯要

##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第一條，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二、凡在三十六年所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二點六計算繳納，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四條，主管徵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第五條，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稅額之中報後，左列營利事業應即進行查帳：(一)公司，(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繳本店合併納稅者，(四)合

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帳簿完備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者。第六條：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五條查帳行號之資料，編制各種計稅標準比率，前項編制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帳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調補足之。

第八條，編制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一)編制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徵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配酌定，(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率與資本純益率，(三)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種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百分之五。

第九條：凡無帳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狀況比照推定之。

第十條，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得額之營利事業，其中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中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案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帳：(一)凡買賣業及製造業，遇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

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章核計之。(二)凡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章核計所得額。(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章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依法應予進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各標準比率所得稅。第十二條：主管徵收機關認定應納稅額後，感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另有溢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呈收入課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貯存款標準金額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退稅款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送結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第十三條：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送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前項處罰，法院應予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遺產稅法修正草案

財政部鑒於過去所頒遺產稅法，已有多處不能適用，經廣度研討之結果，決將該法重行修訂，月前全經會通過後，又發還財政部，頃財政部已再度審訂完竣，復呈交政院，茲將該部所擬遺產稅法之最後修正草案全文誌之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徵課遺產稅，但其國外遺產已由當地政府課徵遺產稅取得證明者，其國外遺產免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未達到起稅點者；
- (二) 降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之遺產未達到起稅三倍者；
- (三) 捐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
- (四) 遺產中有關於稅，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登，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
- (五)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在三人以上者，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減除總額不得超過起稅點十分之五。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內者減半徵稅。

第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不合於免稅規定者，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八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九條 地政及推收稅契機關辦理有關遺產之移轉登記及司法機關審理有關遺產案件時，應責令當事人繳納遺產稅納稅或免稅證書，其不能繳納者，應先通知遺產稅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稅起點定為一億元。

第十一條 遺產總額在起稅點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其總額超過起稅點兩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 超過起稅點兩倍至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起稅點四倍至八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三) 超過起稅點八倍至十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

(四) 超過起稅點十四倍至二十二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五) 超過起稅點二十二倍至三十二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

(六) 超過起稅點三十二倍至四十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

(七) 超過起稅點四十四倍至六十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八) 超過起稅點六十倍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二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但逾期不

申報或隱匿不報者，照現價估課。

遺產價值之計算，須先經估價程序，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款；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有合法證明者；

(三)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起稅點十分之五；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以遺產總額百分之二為限

(五) 農產用具及其他從事各業之個人工作用具及個人服裝用具價

格不超過起稅點十分之二者；

(六)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播伐年齡年之樹木。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遺產繼承人、受贈人、遺

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

及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住所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其國內無住

所者，向原籍地或遺產所在地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接到遺產清冊申報後，應於一個月內

進行調查估計，決定征免。其合於納稅標準者，應將核定稅額通知納

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納，其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

准者，得分期繳納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八條 凡在規定期限內自動一次報繳遺產稅者准予減除應納

稅額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第十七條之決定時，得

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十五日內先應繳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稽征

機關申請復查查定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查定

之，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復查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繳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查決定時，得於接到

復查查決定書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經復查查訴願決定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依其決定之

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

納遺產稅證書，其合於本法第四條免稅規定者，並發給免稅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全部或部分隱匿遺產之行爲，經

遺產稅稽征機關調查屬實者，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所送達之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得處以起稅點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違犯者並得連累。違抗遺產稅稽征機關檢查與遺產有關之簿據者，得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意圖逃稅不使用本名取得贈與或分析之財產者，除照補稅額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不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指定之担保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申述偽造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文件希圖逃稅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納稅義務人併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期限及核定分期繳納之稅款應按期繳納，逾期不繳者，依左列標準分別處罰。

- (一) 逾限在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鍰；
- (二) 逾限在二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三) 逾限在三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三之罰鍰；超過三個月者，處以罰鍰外，並扣押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各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十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納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條 依本法扣押財產強制執行時，應就易於變賣之財產儘先拍賣，其不動產經二次拍賣而無人承受者，即照最後所估價格抵繳稅款及罰鍰，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起稅點每年一月七月按主計處所編物價總指數調整一次，其調整之起稅點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起稅點之調整，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稅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第二次調整以本法公布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仿價辦法，不動產抵繳稅款暨罰鍰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棉花統購實施辦法

經濟部全國棉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已擬定統購棉花實施辦法，經呈奉當局核准施行，茲擇該辦法於下：(一)在全國棉花集散市場及產棉地區設立機構收購棉花，必要時可指定地區，委託其他機構及紗廠棉花公會代辦。(二)收購棉花價格由該會依據各地棉花生產成本品質及運費等核定。(三)棉花之含水量依據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以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以百分之十二為最高限度其含雜質量以百分之〇.五為法定標準，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四)棉花等級依棉花色澤含雜質多寡，軋工良窳等分為六級，即上級，次上級，中級，次中級，下級，次下級。(五)棉花纖維長度，以每批棉花平均之主體長度決定分為七級，甲、一又十六分之一(包括一又十六分之一及一又十六分之一以上)乙、一(包括一至一又三十二分之一)丙、一十六分之十五(包括一十六分之十五至三十二分之三十一)丁、八分之七(包括八分之七至三十二分之二十)戊、一十六分之十三(包括一十六分之十三至三十二分之二十九)己、四分之三(包括四分之三至三十二分之二十五)庚、一十六分之一(包括一十六分之一至一十六分之一十一)

下) 雜織等類以五分之七為標準(六) 棉商不得囤積和私售。

### 懲治走私條例 立法院二月二十八日通過

立法院二十八日通過之懲治走私條例如次：第一條，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及應納稅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條，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第三條，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致死或重傷。(二) 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三) 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第四條，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五條，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條，鐵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不通知稽徵關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第七條，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走私之法律辦理。第八條，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 日用重要必需物品取締囤積居奇辦法

經濟部修正「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議，已由政務會議討論。草案全文如次：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必需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必需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 (甲) 食用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 (乙) 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漂色、染色或印花棉布) 麻布(各種本色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
  - (丙) 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炭)，木炭。
  - (丁) 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 (戊) 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定左列各款：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
  -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直接買賣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抬高價格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設有專管機構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不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交到之第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

所積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積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縣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將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承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或報告，按月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意包庇者，或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按月將產定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將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員負責人員長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罰鍰：

(一) 不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規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名戶或分散遷存於各地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賂預貨，空頭倉飛交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外，悉供平價配備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實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府轉請經濟部查核。省市府並將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促進四川經濟之發展並協助經建國策之進行為宗旨，竭誠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敘述四川一般經濟、工礦、農林、教育、交通、金融、財政、合作等實際狀況或作理論分析之著述，均所歡迎；關於四川各地經濟狀況之實際調查報告，尤為歡迎。
-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字，但須（一）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二）勿用鉛筆或紅墨汁繕寫；（三）稿紙切勿兩面俱繕；（四）請用有格來紙繕寫；（五）文長以一萬字為限，特殊有價值者除外。
- 三、來稿務請寫明真姓名及通訊處（最好加印蓋章），發表時以用真姓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亦可由作者自定筆名。
- 四、來稿除特約及預先聲明「不用請退」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經採用後，即酌奉稿酬。
- 六、來稿一經採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不得在他處發表（作者編印索引，事前商得本刊同意者，可以採用）。如有一稿兩投情事，作為却酬論。
- 七、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八、來稿請用最妥快方法寄交「重慶白象街十五號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

##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一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重慶白象街十五號

發行所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

印刷者 重慶信美街三六號 四川省銀行印刷所

批發定閱處 重慶白象街十五號

經售處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

本行各分支行處及各地書店

附註	定價表		項 目 冊 數 價 格
	零售	預定	
一、本刊定價得隨時增加但定戶不加 二、特大號價目隨時酌定惟定戶不另加價 三、直接定閱以本行經濟研究處為限 四、匯款請用本行或郵局匯票（由郵局匯寄者須註明重慶東川郵政管理局兌款）	一冊	半年三冊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四川經濟季刊

第三卷第三期至第四卷第四期要目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京警渝字第一六九號

第四卷第三期	第四卷第一期	第三卷第四期	第三卷第三期
<p>許廷星 農業改良與農業政策</p> <p>許廷星 外匯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開發四川康寧屬鐵冶資源初議</p> <p>許廷星 四川經濟概說</p> <p>許廷星 從歷史對四川中看今後的四川工業</p> <p>許廷星 四川之對外貿易及其發展方針</p> <p>許廷星 考察北碚自耕農示範區以後</p>	<p>張潤蒼 一年來的經濟大勢</p> <p>張潤蒼 勝利前後的重慶工業</p> <p>張潤蒼 二五減租問題的檢討</p> <p>張潤蒼 論當前應行的經濟政策</p> <p>張潤蒼 論貿易政策及貿易行政機構</p> <p>魏文元、楊信五、倪金柱 四川之棉作</p> <p>魏文元、楊信五、倪金柱 十年來之四川棉作試驗與研究</p> <p>程光燾、楊維藩、周榮琳、楊信五 十年來之四川棉作推廣與增產</p> <p>楊信五 十年來四川中棉品種比較試驗經過及研究</p>	<p>張潤蒼 經濟緊急措施與目前經濟問題</p> <p>張潤蒼 經濟緊急措施與今後之經濟政策</p> <p>許廷星 經濟緊急措施與國家財政預算</p> <p>陳永隆 四川省農產統計之實況與改進</p> <p>陳永隆 四川之棉作問題之研究</p> <p>楊信五 十年來之四川蠶絲業</p> <p>楊信五 四川棉作栽培問題之研究</p> <p>楊信五 四川棉作子工業</p> <p>楊信五 四川棉病蟲害概況</p>	<p>許廷星 發展四川農業特產與川農經濟之改善</p> <p>許廷星 四川農業改進問題</p> <p>許廷星 論四川的茶業</p> <p>許廷星 北碚合作事業之將來</p> <p>許廷星 介柯里桑之二元價值論</p> <p>許廷星 復員中約四川金融業</p> <p>許廷星 隆昌聖燈山二號井鑽探報告</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捷克之銀行國有化</p> <p>許廷星 美國農村經濟概觀</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棉區之氣候土壤與植棉問題</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隆昌聖燈山二號井鑽探報告</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捷克之銀行國有化</p> <p>許廷星 美國農村經濟概觀</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棉區之氣候土壤與植棉問題</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隆昌聖燈山二號井鑽探報告</p>
<p>趙宗明 評經濟改革方案</p> <p>趙宗明 論國營事業改革的前途</p> <p>趙宗明 評勝利後之外匯政策</p> <p>趙宗明 十年來重慶物價波動的分析</p> <p>趙宗明 十年來成都市米價的研究</p> <p>趙宗明 論二五減租政策的實施</p> <p>趙宗明 四川的租佃問題</p> <p>趙宗明 由中國農貸談到四川農貸</p> <p>趙宗明 四川桐油事業之展望</p>	<p>楊信五 經濟緊急措施與目前經濟問題</p> <p>楊信五 經濟緊急措施與今後之經濟政策</p> <p>許廷星 經濟緊急措施與國家財政預算</p> <p>陳永隆 四川省農產統計之實況與改進</p> <p>陳永隆 四川之棉作問題之研究</p> <p>楊信五 十年來之四川蠶絲業</p> <p>楊信五 四川棉作栽培問題之研究</p> <p>楊信五 四川棉作子工業</p> <p>楊信五 四川棉病蟲害概況</p>	<p>張潤蒼 經濟緊急措施與目前經濟問題</p> <p>張潤蒼 經濟緊急措施與今後之經濟政策</p> <p>許廷星 經濟緊急措施與國家財政預算</p> <p>陳永隆 四川省農產統計之實況與改進</p> <p>陳永隆 四川之棉作問題之研究</p> <p>楊信五 十年來之四川蠶絲業</p> <p>楊信五 四川棉作栽培問題之研究</p> <p>楊信五 四川棉作子工業</p> <p>楊信五 四川棉病蟲害概況</p>	<p>許廷星 發展四川農業特產與川農經濟之改善</p> <p>許廷星 四川農業改進問題</p> <p>許廷星 論四川的茶業</p> <p>許廷星 北碚合作事業之將來</p> <p>許廷星 介柯里桑之二元價值論</p> <p>許廷星 復員中約四川金融業</p> <p>許廷星 隆昌聖燈山二號井鑽探報告</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捷克之銀行國有化</p> <p>許廷星 美國農村經濟概觀</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棉區之氣候土壤與植棉問題</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隆昌聖燈山二號井鑽探報告</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捷克之銀行國有化</p> <p>許廷星 美國農村經濟概觀</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棉區之氣候土壤與植棉問題</p> <p>許廷星 四川棉作肥料問題之研究</p> <p>許廷星 四川省銀行代理公庫初議</p> <p>許廷星 隆昌聖燈山二號井鑽探報告</p>

零售每冊四角